

血腥的 活摘器官

BLOODY HARVEST

作者 / 大衛 · 麥塔斯 David Matas

大衛 · 喬 高 David Kilgour

譯者 / 洪蓮 許非

這個星球上前所未有的邪惡





血腥的 活摘器官

BLOODY HARVEST

為牟取器官而殺害法輪功學員
The killing of Falun Gong for their organs

作者 / 大衛 · 麥塔斯 David Matas
 大衛 · 喬 高 David Kilgour
譯者 / 洪蓮 許非

中文版序

爲中國人權奮鬥的西方巨人

朱婉琪（港台知名人權律師）

在近代中國人權史上，為中國民眾爭取自由，為揭發中共侵害中國人權真相走訪4大洲40餘國，努力不輟的西方人士，我想該首推在國際社會聲譽崇隆的加拿大人權律師大衛·麥塔斯及加拿大前亞太司長大衛·喬高先生。

我和麥塔斯律師和喬高先生是因為處理法輪功的訴訟案和相關的人權工作而結緣。目前世界上至少有30個國家的律師代表過或正在處理法輪功學員在全球控告前中共領導人江澤民及其幫兇迫害法輪功的國際人權訴訟案。

我對麥塔斯及喬高先生始終懷抱著很深的敬意，任何人都可以從他們的演講、著述和參與的人權活動中感受他們的仁慈和無私，感受到他們跨越種族、文化、國界的藩籬，大器寬廣地在踐行他們對於人道普世價值實現的追求。

麥塔斯律師為人沈穩，學識淵博，我對他的觀察是，他對身旁的人事物總是保持著高度的關注和專業上的距離，似乎無時無刻不在思考、調查、洞悉一切跟迫害人權相關的真相，他敏感、精準而銳利，像是上天派來揭發一切醜惡的智者。

喬高先生熱情可親，即使出現在緊張嚴肅的場合，他總能讓

身邊的人如沐春風，感受他溫暖深厚的人道關懷；他在政壇多年卻一貫率真誠懇，言行像個慈善家，他親切幽默又充滿智慧，使很多人想到他就會浮起微笑。

五年前，當麥塔斯律師及喬高先生完成對「為牟取器官而殺害法輪功學員」指控的初步調查並確認該指控屬實之後，他們兩位應法輪功受迫害真相聯合調查團亞洲分團之邀來台，在立委的陪同下在立法院召開了「台灣移植器官病患權益公聽會」，向台灣社會公佈了民眾到中國做器官移植的供體，極有可能是因移植器官的需要而遭到活摘器官，進而被殺害的法輪功學員。聞者無不震撼。在他們兩位訪台的2006年，全台灣共有11個縣市議會通過譴責並呼籲國際制止中共活摘器官暴行的人權決議。

在中共對法輪功進行滅絕性迫害的所有邪惡手段中，「活摘器官」的指控是最令人不寒而慄。麥塔斯律師及喬高先生不畏中共強權脅迫，不被中共海外打手的騷擾污衊所擊倒，鏗而不捨地對活摘法輪功學員器官及因此遭到殺害的罪行指控進行獨立調查。《血腥的活摘器官》中兩位作者敘述其如何進行證據的蒐集，其中更是多方引用中共官方的說法及公佈的數據，以其法律專業訓練加以比對、驗證、抽絲剝繭地進行正反論辯，來確定「活摘器官」指控的真實性，揭發了中共滅絕法輪功的迫害中竟有駭人聽聞的「人體超市」。麥塔斯律師與喬高先生對於證據和事理的剖析冷靜、深入，讀來驚心動魄。除此之外，最令人動容的，莫過於兩位作者對目前所有在中共施惡中沈默的人士的醒世箴言。

就我所知，世界各地協助制止中共鎮壓法輪功的人士，包括律師、政治家、企業家、教授、家庭主婦、青年學子各個社會階層，不分種族及性別，都在翹首等待《血腥的活摘器官》中譯版的問世。這本書也確實是我目前所讀過非法輪功人士寫法輪功人

權在質量方面最好的一本書。

歷史走到了廿一世紀，擁有最多不自由人口的中國在中共統治下佔了世界上不自由人口總數的一半以上。揭發法輪功學員在中國遭受到的人權迫害，不僅僅是為了制止中共繼續迫害堅持「真、善、忍」信仰的修煉人。我深知，這本書的中譯版，是作者為了全球華人而出版的，因為真正受到中共迫害的不只是法輪功學員，還包括千千萬萬在不明真相情況下被捲入滔天罪惡的中國民眾和那些被迫參與迫害的中共官員。

我由衷地希望看完此書的朋友，能一傳十，十傳百告訴身邊更多的人這些慘痛的歷史真相。這個邪惡透頂的人權暴行，必須被徹底揭露，人類無論如何不能坐視喪盡天良的邪惡。

制止中共繼續殘害上億的法輪大法修煉人、繼續剝奪廣大中國民眾的人權，是刻不容緩之事。善惡有報。這場邪惡真的不能再繼續了！

寫於2011年世界法輪大法日

目錄

中文版序……2

引言……6

第一部份：證據……9

第1章：方法……10

第2章：背景……17

第3章：受害人——未確認身份者……28

第4章：受害人——驗血與屍體……51

第5章：病人……61

第6章：醫院……72

第7章：電話調查……81

第8章：數字……96

第9章：蘇家屯……113

第10章：印證……129

第二部份：依證據行事……141

第11章：中國政府的回應……142

第12章：法律與政策……166

第13章：醫生……175

第14章：策略……192

第15章：差異性的主張……206

第16章：終止虐行……218

附註……240

推薦書目……255

引言

2006年3月17日，《大紀元時報》發表了對一位化名安妮的女士的採訪報導。安妮女士在採訪中說：

「我的一名家人參與了摘取法輪功學員器官的手術。這給我們的家庭帶來了巨大的痛苦」。

安妮在採訪中所言是否屬實，引起了爭議。中國政府對安妮所言之事全盤否認。另有人根據安妮的話做了一些初步調查後斷定，法輪功學員是活摘器官的受害者，覆蓋面遍及全中國。

法輪功是一套以精神信仰為基礎的修煉功法，1999年在中國被禁。1999年之後仍堅持煉功的人們遭到逮捕，並被要求抨擊該功法。順從者被釋放，不從者被施以酷刑。酷刑後仍不放棄者從此失蹤。

那麼失蹤者命運如何？根據安妮和其他人士的指控，他們被摘取了器官。在一項有計劃、有系統的政策下，大量非自願的法輪功學員在廣大地區的各種場所被強行掠奪器官。

器官摘取是器官移植的一個步驟，目的是為移植手術提供器官。移植手術和器官摘取並不一定要在同一地點進行。通常在兩個不同地點：在一個地點摘取器官後運送到另一個地點做移植。

指控進一步稱，這些器官是從活著的學員身體上摘走的。這些學員或死於器官摘取手術的過程中或於術後即刻死亡。這些手術構成了謀殺。

最後，根據指控，這些學員遭此方式殺害後被焚化。不會有屍體留下供查驗指認是器官移植的來源。

2006年5月，法輪功受迫害真相聯合調查團請我們就這些指控進行調查。出於這些指控的嚴重性以及我們自己對維護人權的責任，我們接受了請求。儘管該組織願意支付我們費用，我們並未請該組織支付任何費用。

我們在2006年7月發表的報告中首次闡明了我們的調查結果。2007年1月發表了該報告的第二個版本。我們的結論確鑿：無辜的法輪功學員因被牟取器官而遭殺害。

本書呈現了我們最新的調查結果。其次，也呈現了我們和其他人如何處理我們所蒐集的證據。我們兩位作者都是人權活動家，一旦推斷出無辜者因被牟取器官而遭到殺害，我們決不會坐視不理。

本書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是闡明證據。我們的調查沒有在發表第一版或第二版報告之後打住。報告的每一版本發表以後，我們都持續收到新的證據，不僅增加了與之前類型相同的證據，更有全新類型的證據出現。第二部份揭示了報告發表後我們收到的反響，以及為了終止這場被證實存在的虐殺行徑所提出的倡議。

我們的倡議與所做的調查是相互促進和加強的。由於我們的倡議，使我們持續收到新的證據，又因為這些新證據皆指向同一方向支持我們的結論，所以加強了我們的倡議。

自從我們這兩版報告發表以來，法律及實踐發生了改變，部分

原因可能與我們的報告有關。在本書中我們嘗試對事態的發展予以關注，所論述的問題不僅針對該虐行是否發生過，還包括其是否仍在發生著。

第一部份

◆
證據

第 1 章

方法

法輪功受迫害真相聯合調查團（CIPFG）來信請求我們調查關於法輪功學員被活摘器官的指控。信函內容如下：

「2006年5月24日

致：大衛·麥塔斯先生和大衛·喬高先生

法輪功受迫害真相聯合調查團（CIPFG）是在美國華盛頓特區註冊的非政府組織，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渥太華設有分部，茲鄭重請求您們協助調查以下指控：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構及政府職員一直在活摘法輪功學員的器官，並在此過程中將他們殺害。聯合調查團已經收到能證實這些指控的證據，同時也知道，有些人不能確定這些指控的真實性，也有些人否認這些指控的真實性。

聯合調查團明白，您們的調查將獨立於聯合調查團或其它任何組織/政府來進行。您們可以依據蒐集到的證據，自由地報導您們的調查結果或得出的任何結論。

聯合調查團將依提交的收據償付您們的費用。我們明白，您們將不會對此項工作收取費用。

您們的工作方法完全由您們決定。我們了解您們最

遲在2006年6月30日之前會提供您們的報告給我們。

感謝您們同意擔任這項重要工作。

誠摯的，

約翰·卓博士 (John Jaw, Ph.D.)

法輪功受迫害真相聯合調查團主席

地址：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106 G St. SW，
20024

網址：www.cipfg.org。

電話：(781) 710 4515 傳真：(202) 234 7113

電郵：info@cipfg.org」

我倆人都不是法輪功學員。聯合調查團沒有給我們任何指示，沒有告訴我們要查找什麼，僅是要我們調查。

身為一名難民與人權領域的律師，大衛·麥塔斯在我們開始工作之前，對法輪功學員受害的情況已有些了解。大衛·麥塔斯曾在法輪功學員組織的一些國際人權法律的會議上發表演說，也曾經代理過法輪功學員幾宗案子。

作為一名對於人權侵犯直言不諱的政治人物，大衛·喬高反對施加於法輪功學員的侵害，與他反對其它受害社群被施以侵害相同。在開始這項工作之前，他與法輪功之間並沒有特別、重點關注的關係。我們同法輪功的接觸與我們和其他受害社群的聯繫沒有不同。

我們兩位都是律師。正因為我們是律師，我們清楚並努力遵循法律原則。原則之一就是，過去的犯罪前科（即使有過去犯罪的模式）不能證明被告現在也犯下了類似的罪行。在法律上，犯罪前科

的證據在審判中因會引起偏見而不允許作為定罪的證據。

儘管不能忽視中國政府侵犯法輪功學員人權的歷史，我們知道那些人權的侵犯不能證明這些指控。我們知道要避免因中國政府過去的人權侵犯而對其有所偏見。

我們的獨立性很重要，因為需要反駁中國政府的宣傳。那些宣傳把法輪功學員描述成傀儡一般，無法獨立思考的人。

中國政府給法輪功貼上的官方標籤是「邪教」。法輪功運動是受到李洪志著作的啟發而興起。根據中國政府的說法，他們遵循其「邪教」領袖李洪志的密令行事。

李的所有著作都是公開的，並沒有密令。但是中國共產黨偏執的心態認為，密令無跡可循恰恰證明了他們的秘密性。

中國政府的文字材料中說：「法輪功學員如同被施以魔咒般盲從他（李洪志）的命令。」其宣傳還指稱李先生涉及「試圖對法輪功學員進行精神控制，命令他們……法輪功學員受其欺騙和迷惑……」

由我們來做這份報告，至少從理論上避免了由於這些宣傳所招致對法輪功的猜疑。無論有人覺得李洪志對法輪功學員的影響力如何，他肯定對我們沒有任何影響。我們從未見過他，也沒有聽過他講話。在我們開始寫報告之時，我們沒有讀過他的任何著述。

無論如何，我們的調查報告是獨立的。問題的關鍵在於說明的內容是什麼，而非在於誰說的。讀者們可以根據自己的判斷，拒絕或同意這份報告。我們闡明了所有證據的來源，它們都是可以獨立檢驗的。任何人想自行研究來查驗我們的結論，都可以去做。我們不要求人們因我們的身份而相信我們，只是請求人們思量我們的報

告，並作出自己的判斷。

我們在開始此項工作時，對於該指控的真偽並無定見。這些指控太怵目驚心，幾乎令人無法相信。

我們寧可得到「這些指控是不實」的結論。倘若指控是真的，將揭示出這個星球上前所未有的令人深惡痛絕的邪惡，凌駕於所有人類曾目睹過的人性敗壞。正是這種恐怖使我們在難以置信中躊躇，但難以置信並不意味著這些指控是不實的。

我們詳熟美國最高法院法官費利克斯·弗蘭克福特（Felix Frankfurter）在1943年被波蘭外交官楊·卡斯基（Jan Karski）告知納粹大屠殺的消息時的回應。弗蘭克福特說：

「我沒有說這個年輕人在說謊。我是說我無法相信他告訴我的話。這兩者是不同的。」

從那次大屠殺之後，已不可能排除任何形式的邪惡。任何被指控的邪惡犯行是否發生只有取決於事實真相。

由於這些指控的性質特殊，無論是證實或是反駁這些指控都存在困難。證實任何指控的最佳證據就是目擊證據。然而，這個所指控的罪行不太可能存有目擊證據。

如果活摘法輪功學員器官的罪行確實發生了，那麼現場人員要麼是行兇者，要麼是受害者，不存在旁觀者。因為根據該指控，受害者被謀殺後焚化，找不到任何屍體，沒有進行驗屍。沒有倖存者來講述自身遭遇。如果此事發生過，行兇者不大可能坦白自己犯下了反人類罪。不過，儘管我們沒取得全面性的供詞，但經過打電話調查，我們還是蒐集了數量驚人的自認的證詞。

如果此一犯罪確曾發生，犯罪現場沒有留下任何痕迹。器官摘

取手術一旦完成，手術室看上去和其它任何空著的手術室無異。

中國對於人權報導的壓制使得評估這些指控變得困難。遺憾的是，中國政府打壓人權記者和人權捍衛者。那裡沒有表達自由。那些在中國報導侵犯人權事件的人經常遭到監禁，有時還會被以洩露國家機密罪起訴。在這樣的背景下，非政府的人權組織在強行活摘法輪功學員器官問題上保持緘默並不說明任何問題。

在中國，國際紅十字會和其它關心囚徒人權的組織都不被允許探監。這也斷絕了一個取得證據的可能渠道。

我們確實曾試圖去中國調查，但我們的努力沒有成功。我們曾書信要求會見中國使館官員，討論入境事宜。該信內容如下：

「2006年5月31日

中國大使館

515 St. Patrick Street,

安大略省，渥太華 K1N, 5H3

尊敬的大使先生：

我們希望在下個月內去中國進行一項調查，有指控說中國政府機構和職員一直在摘取法輪功學員的活體器官，學員們在過程中遭到殺害。在此情況下，我們認為在提出正式簽證申請前，有必要詢問我們是否可與你或你的工作人員面談去中國的事宜，以及我們得以獲准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的條件。

我們隨信附上法輪功受迫害真相聯合調查團請我們

調查這些指控的一封信。

誠摯的，

大衛·麥塔斯和大衛·喬高」

我們的會見請求被接受了。但是與大衛·喬高見面的那個人只是專心於否認這些指控，對於安排我們的訪問不感興趣。

證據既可以是歸納型的，也可以是演繹型的。刑事調查一般運用演繹推理，將單獨的每個證據串成一個連貫的整體。我們的調查所面臨的限制嚴重束縛了這種演繹推理的方法。然而，一些能讓我們從中推斷出發生了什麼的要素是可得的，特別是調查員的電話詢問。

我們也使用了歸納推理，既做逆向推理，也做正向推理。如果指控是不實的，我們怎樣才能知道它是不實的？如果指控屬實，有什麼事實會與那些指控是相符的？如果指控是真的，有什麼可用以解釋這些指控的真實性？對這幾類問題的答案有助於我們作出結論。

我們也考慮了防範措施。有什麼保護措施能防止這類行為的發生？如果防範措施到位了，我們可以推論此類行為就不太可能發生了。倘若沒有到位，那麼發生此類行為的可能性就會增高。

我們的結論是，大規模強行掠奪法輪功學員器官的行為已經發生，而且現在仍然在持續著。我們已經斷定，自1999年以來，中國政府及其分佈在全國多處的機構，尤其是醫院，還有看守所和「人民法院」處死了大量法輪功良心犯，但具體數目不詳。他們的重要器官，包括腎臟、肝臟、眼角膜和心臟，都被強行摘取並以高價出售，有時出售給外國人，這些外國人在其本國往往要長期等待有人自願捐獻此類器官。

我們的結論不是從任何單一證據中得出的，而是把所有我們考量過的證據拼接起來得出的。我們考量過的證據中的每一部份，其本身都能得到證實，且在大多數情況下，無可辯駁。把這些證據擺在一起描繪出了一個完整的犯罪圖像。正是這些證據的結合說服了我們。

在我們的報告發表之前，人權組織的傳統理解是器官移植的來源是死刑犯。這樣的結論已行之經年。

人權觀察組織在其1994年8月的一份報告中提供了詳細的分析，並得出結論說：「被處死囚徒的屍體是許多——實際上是大多數在中國進行器官移植手術的來源。」該份報告依據的是一些文件，以及「大量的傳聞資料」。這份報告隨後列出一些傳聞證據，其來源因個人安全理由不能被指認，只能概述之^[1]。

如果以研究方法、證據質量和中國政府的反應來比較我們的調查報告與早期這些斷定死囚是移植手術的器官來源的報告，兩者差別並不大。如果九十年代被用於推斷出器官來源於死囚的證據被認定為是具有證據價值的（probative），那麼今天被用於推斷出器官來源於法輪功學員的同樣質量的證據也應該具有證據價值。

有多少的受害人是先在合法的法庭上被定罪，無論罪名輕重，我們無法估量，因為這樣的訊息似乎對似乎中國民眾和外國人都無從獲得。一個以精神信仰為基礎的、平和的、又有利健康的功法，因為共產黨懼怕它會威脅到黨的統治而在1999年將其定為非法。在我們看來，許多從事這個功法的人被從醫人員摘取了器官而遭到處決。

背景

中共當局以各種方式侵犯人權。這些侵犯情形嚴重且積惡難改。除了法輪功外，其他人權侵犯的主要對象有西藏人、基督徒、維吾爾族人、民運人士和維權人士。根據中國憲法，中國是由共產黨統治，而非法治，用以防範人權侵犯的法治機制，例如司法獨立、受律師協助的權利、人身保護令和獲公開審判的權利，在中國付之闕如。

共產黨統治的中國充斥著對其人民怵目驚心的殘暴歷史。該政權自1949年起所殺的無辜人民超過納粹德國和斯大林（又譯史達林）俄國的殺人總和^[2]。大量女童被殺、被棄、被疏於照顧。酷刑泛濫，死刑的處罰廣泛而肆意。中國處決的人數超過所有其它國家的總和。宗教信仰被壓制^[3]。

這種侵犯人權的型態與許多其它因素一樣，其本身並不能證實指控，但可去除一項反面證據的因素，就是不可能說這些指控與中國在尊重人權方面的總體型態相左。儘管活摘器官指控的本身令人驚愕，不過發生在這種人權記錄的中國，不會比發生在許多其它國家那樣難以置信。

在中國監獄裡絕大多數的良心犯是法輪功學員。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在2006年報中記錄了他2005年去中國考察^[4]的情況：

「2000年以來，本特別報告員及前任已經向中國政府通告了314宗酷刑指控的案例。這些案例代表遠超過1,160起個案……除這個數字外，值得注意的，一宗2003年送交的案例，其詳述了數千法輪功學員遭到虐待和酷刑的指控。」

該報告進一步指出，在中國酷刑與虐待的指控中，受害人有66%是法輪功學員，其餘受害人包括維吾爾人（11%），性工作者（8%）、藏人（6%）、維權人士（5%）、政治上的異議人士（2%）和其他人群（愛滋病患和宗教團體成員，2%）^[5]。

中共政權攻擊法輪功的用詞空前極端，而中共用在西方世界慣於保護的其他受害者身上的批評則相對溫和，無法與之相比。每年記錄在案的法輪功（學員）遭到任意殺害和失蹤的案例遠遠超過其他任何的受害團體。

中共政權壓制法輪功群體的標準調性是稱其為一個邪教。然而法輪功不具備一個邪教的任何特徵。法輪功沒有會員制，沒有辦公地點及辦公人員。法輪功學員沒有被要求財物上的資助。他們並非遺世獨立或與世隔絕。他們生活在社會中，和家人一起生活。他們上班，他們的孩子上學。

脫離法輪功沒有任何懲罰，因為沒有什麼要脫離的。學員自由學煉法輪功，煉的多寡皆隨意。他們可以隨時開始，也可以隨時停下。他們可以集體煉功，也可以單獨煉。

對於啟迪法輪功學員的書籍的作者李洪志，學員不做任何禮拜儀式。他也不接受學員的金錢供養。他是一個不公開露面的人，甚

少與學員見面。他給學員們提出的忠告都是公開的資料——會議上的講法和已出版的書籍。

中國政府給法輪功扣上邪教的帽子是其鎮壓法輪功的一個構件，是其鎮壓、誹謗、煽動仇恨、剝奪人格、邊緣化和妖魔化法輪功的一個托詞。但是這頂帽子解釋不了發生鎮壓的原因。「邪教」的帽子是為鎮壓所製造出的工具，卻不是鎮壓的起因。鎮壓另有原因。

為達到強制服從，在1949年中國共產黨奪權之後，中國各種各樣的功法或氣功遭到了鎮壓。到了20世紀90年代，包括法輪功在內的所有形式的氣功的壓迫在這個警察國家環境中稍獲寬鬆。

從字面上，「功」這個字是指「練習」或「成套的鍛鍊」，而「法輪」指的是「法之輪」。「法之輪」的用詞是法輪功信仰的速寫。法輪功是一種鍛鍊或練習。

法輪功包含了佛家和道家的原理。實質上，李洪志先生教授靜坐的功法來改進身心健康及健身。該功法運動沒有政治綱領；其學員跨越種族、國家和文化界限，推廣真、善、忍，並嚴禁暴力。

李先生向政府的氣功研究會註冊了他的功法。1998年初，此功法在當時不為官方所悅，但還沒有遭到禁止，李先生移居美國。法輪功繼續興旺發展。

中共於1999年4月在天津教育學院的雜誌上發表了一篇誹謗法輪功的文章。大批法輪功學員在天津編輯部外面抗議這篇文章的內容，結果遭到公安的逮捕和毆打。

法輪功學員就此逮捕事件向北京信訪辦請願。1999年4月25日，1萬至1萬5千名法輪功學員從黎明到深夜聚集在北京紫禁城旁的共產黨總部中南海外面。聚集場面安靜、沒有標語^[6]。

當天，江澤民主席就這次聚集給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們寫信，全文如下：

「今天的事件，值得我們深思。人不知、鬼不曉，突然在黨和國家權力中心的大門口周圍聚集了一萬多人，圍了整整一天。其組織紀律之嚴密，信息傳遞之迅速，實屬罕見。可是，我們的有關部門事先竟毫無察覺，而從互聯網上就能迅速找到『法輪功』在各地的組織聯絡系統，這還不發人深省嗎？信息技術的迅速發展，給我們提出了新的課題。我們各個機關配置的電腦不在少數，是否有人注意到這些重要的社會動向呢？如果注意了，為何又沒有任何反映呢？這些問題都需要認真加以研究。此事發生後，西方媒體立即作了報道並加以煽動性渲染。究竟同海外、同西方有無聯繫，幕後有無『高手』在策劃指揮？這是一個新的信號，必須引起我們的高度重視。敏感期已經來臨，必須儘快採取得力措施，嚴防類似事件的發生。

這次事件，是一九八九年那場政治風波以來在北京地區發生的群體性事件中人數最多的一次。我多次強調要防微杜漸，對重大事件要加強請示彙報。一九九二年以來，『法輪功』的活動就不斷引起爭議。對這種已形成為全國性組織，涉及相當多黨員、幹部、知識分子、軍人和工人、農民的社會群體，卻遲遲沒有引起我們的警覺。我為此深感內疚。前兩天，天津發生了『法輪功』人員圍堵一個雜誌編輯部的事件。在此之前，其他地方也已出現

過『法輪功』人員圍堵機關、靜坐的事件。也沒有引起有關地方、部門的高度重視，沒有密切觀察他們進一步的動向。從這個事件中引出的經驗教訓，有關地方、部門要認真總結，舉一反三。

這次事件的發生，也說明了我們一些地方和部門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群眾工作軟弱無力到了什麼程度！必須堅持用正確的世界觀、人生觀、價值觀教育廣大幹部群眾。難道我們共產黨人所具有的馬克思主義理論，所信奉的唯物論、無神論，還戰勝不了『法輪功』所宣揚的那一套東西嗎？果真是那樣，豈不成了天大的笑話！我們的各級領導幹部特別是高級幹部該清醒了！」^[7]

1999年7月20日前後發佈的幾份文件標誌著官方對法輪功鎮壓的正式開始。7月19日，中央委員會簽發了一份通知，禁止黨員煉法輪功^[8]。民政部決定7月22日取締法輪大法研究會^[9]。7月30日，公安部簽發了對法輪功創始人李洪志先生的逮捕令^[10]。7月22日，公安部聲明禁止懸掛、張貼倡導法輪大法（法輪功）的橫幅、海報、徽章或者其他標誌^[11]。

中國政府設立了一個鎮壓法輪功的專責機構。由於它設立於1999年6月10日，因此簡稱610辦公室。610辦公室派駐代表在中國的每一個省、市、縣、大學、政府部門和國營企業。

前國家主席江澤民嚴令610辦公室「滅絕」法輪功。以下就是他於1999年6月7日610辦公室設立三天前簽發的指令。

「中央已同意李嵐清同志負責，將成立一個專門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李嵐清同志任組長，丁關根、羅幹同志任副組長，有關部門負責同志為成員，統一研究解決『法輪功』問題的具體步驟、方法和措施。中央和國家機關各部委、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要密切配合……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成立以後，要馬上組織力量，儘快查清『法輪功』在全國各地的組織系統，制定鬥爭策略，為進行分化瓦解工作做好充份準備，不打無準備之仗……各地區、各部門的黨政主要負責同志，務必切實負起責任，按照中央的要求，結合本地區、本部門實際，把工作做好。」^[12]

11月30日，610辦公室召集3千多政府官員在首都人民大會堂討論鎮壓法輪功的運動，會議進展並不順利。天安門廣場上不斷發生抗議活動。610辦公室頭目李嵐清宣佈了政府對法輪功採取的新政策：「名譽上搞臭、經濟上搞垮、肉體上消滅」。^[13]

中國法輪功無論是在語言和行動上都被非人化了。與該政策指令配套的，是煽起全民運動，以使其迫害合理化，並藉此招兵買馬，阻斷異己。這類針對某一特定群體的專詞，已成為將該群體嚴重非人化迫害的前兆和標誌。

根據大赦國際的報導，中共採納了3種鎮壓法輪功的策略：對拒不放棄信仰的學員施加暴力；對所有已知的學員進行「洗腦」以強迫他們放棄並脫離法輪功；發動媒體宣傳戰，將民意轉向法輪功對立面^[14]。地方政府被授權貫徹北京命令來鎮壓法輪功。

貫徹鎮壓令的一部份內容是蓄謀策劃多起事件，企圖展示給中國民眾法輪功學員會自焚、殺害和殘傷家庭成員，以及拒絕就醫。經年累月，這場運動得到了意欲的效果，許多中國人開始接受了該黨對法輪功的說法。

這場煽動仇恨在中國表現的最為激烈，並且在世界範圍內存在。中國官員不管被派駐哪裡，他們的職責之一是煽動這場仇恨。在加拿大亞伯達省愛德蒙頓市，此一行為使得警方建議以蓄意煽動對法輪功的仇恨來起訴駐卡爾加利領館的2名中國領事，並經高級克里夫·麥肯（Clifford McCann）核准。調查官斯蒂芬·坎普（Stephen Camp）寫道：

「依我的專業意見為，被告所散佈的材料依據加拿大最高法院Keegstra判例，確已構成煽動仇恨罪，該案係依加拿大刑法第319條第2款蓄意煽動仇恨罪起訴。」^[15]

以「煽動仇恨」來說明迫害形式還不夠具體，但它促使了人們無所不用其極的犯行。如果沒有這種仇恨宣傳，很難想像我們所聽到的指控是真實的。這種仇恨煽動一旦存在，那麼人們在反法輪功中採取這種行徑——強摘他們的器官並在此過程中將他們殺害——就不再難以置信了。

衛生部副部長黃潔夫，2006年11月中旬在南方城市廣州的一次外科醫生會議上發言時，承認死刑犯是器官移植的來源之一。他說：「除了小部份來自交通事故死亡者，大多數移植器官來自於死刑犯的屍體。」

《亞洲新聞》寫到：

「黃先生說：『黑市交易必須被禁止』，他承認有太多時候器官來自於未經同意方並被高價賣給了外國人。」

在中國，可判死刑的罪行有許多種，其中包括非暴力的純政治和經濟犯罪。從不處死任何人到殺害法輪功學員，未經同意強摘他們的器官，是一大步；從處決政治和經濟犯罪的死刑犯並在不經同意的情况下牟取他們的器官，到未經同意為強摘器官而殺害法輪功學員，這一步就小多了。

有很多理由解釋為什麼死刑的懲罰是錯誤的。不僅僅是劊子手們的麻木。當政府殺死因犯罪而遭到監禁無力反抗之人，就很容易走到下一步——不經同意地強摘他們的器官。毋庸置疑，中國政府走到了這一步。當政府不經同意牟取死囚的器官時，它的下一步從其他遭詆毀、喪失人格，又無反抗能力的囚徒身上強行牟取器官，就變得既簡單又誘人。尤其又可從中牟取暴利。

很難相信，一個不殺人、沒有死刑處罰、不會未經同意強摘器官的政府，會去違背法輪功學員的意願牟取其器官；相較之下，一個處死經濟罪犯或政治罪犯、並且未經其同意強摘其器官的政府，會為了牟取器官而殺害法輪功學員，就令人容易相信得多。

中共將在押的法輪功學員污名化，剝奪其人性，貶低其人格，並將他們社會邊緣化，尤甚於刑事死刑犯。的確，只要衡量比較一下官方打擊這兩類人的措詞，就能看出法輪功似乎比死刑犯更能成

為被強摘器官的目標。

人權組織譴責了中共當局鎮壓法輪功的運動。批評聲浪自鎮壓之初就隨之開始。例如，大赦國際2000年度報告中指出有77名法輪功學員「自1999年7月鎮壓開始以來，死於關押處所或死於釋放後不久的可疑情況下」。包括加拿大在內的多國政府表達了他們的關注。

對學員的大規模逮捕是人身迫害的一種形式，應予以另外關注，因為它與器官牟取有著潛在的關聯。任何在違反其意志下被強摘器官者，首先必須被關押。

中國政府有系統地在所有形式的拘押場所中執行強制勞動，包括囚禁刑事犯的監獄、關押未被起訴者的行政拘留所和勞教所。國際勞工組織1998年宣言要求包括中國在內的所有成員國取消強制勞動。中國政府向國際勞工組織報告說它的憲法禁止強制勞動，而且有一項消除各種形式強制勞動的國策。

然而，在拘留所的強迫勞動並不觸犯中國法律。它本身就是法律。中國監獄法規定監獄可以懲罰身體無礙但拒絕做工的囚犯^[16]。

美國1992年同中國簽署了一份備忘錄，要求中國政府必須保證不向美國出口監獄勞工產品。美國於1994年簽署了一項合作聲明，原則上允許美國官員進入中國生產場所，調查被懷疑是監獄勞工製造的出口產品。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在向國會提交的2008年報告中寫道：「中國政府沒有遵守」1992年和1994年的協議，導致「美國官員無法對這類指控進行全面有效的調查」。

1993年11月，中國外交部長錢其琛在美國記者會上，在回覆有關人權組織希望檢查監獄的問題時說：「我相信如果紅十字會確實提出如此請求……我們會對該請求給予積極的考慮。」紅十字會確

實提出了這樣的請求，卻沒得到任何積極的考慮。

在中國，人們照常在没有法律指控或未經起訴的情況下遭到長期拘留或羈押。強制勞動不僅發生在關押刑事犯的監獄，也發生在行政拘留所。

從1999年夏天起，對法輪功的鎮壓包括將成千上萬名學員關進監獄和勞教所。美國國務院2005年國家報告中國部份^[17]指出，中國警方掌控著數百個拘留所，還有能容納30萬人的340個勞教所。美國國務院2008年國家報告中說明：

「一些外國觀察家估計，被關押在中國勞教所中的25萬名官方紀錄的囚犯，至少一半是法輪功學員……」^[18]

有幾十萬法輪功學員到北京抗議，或打出橫幅，呼籲給予該團體合法地位。幾乎每天都有人來。原北京居民，現定居澳洲的作家曾錚告訴我們說，到2001年4月底為止，大約有83萬在北京被抓捕的人經確認為法輪功學員。被逮捕卻拒絕透露身份的學員尚無統計數據。通過我們對獲釋法輪功學員的採訪，得知未報明身份者數目龐大，但是不知道有多大。

大批法輪功信仰者被肆意無限期的祕密拘押，單就這一點不能證實這些指控。但反之，如果不存在這麼多的被關押人群，將削弱了這些指控。當一個極其龐大的群體受到政府權力肆意的打壓，而毫無任何權益保護時，就為強行牟取器官提供了一個潛在來源。這些拘押場所不僅是強制勞動營，而且是潛在的被迫捐出器官者的集中地。

美國國務院2007年國家報告的中國部份指出，估計在關押中死亡的法輪功學員數字從數百到數千。2006年12月22日，法輪大法信息中心確認已有3,006位查出姓名的法輪功學員死於迫害。

這些被確認的受害者可劃歸成六類。第一類受害者死於因當局持續的騷擾和威脅而帶來的壓迫之下。第二類受害者於關押期間被虐待，活著被放回家，但嗣後仍因虐待之後遺症而死亡。第三類受害者在關押期間死於酷刑，當局把屍體釋回給家屬火葬。第四類受害者於關押期間死於虐待並被火化，但其家屬在火化前得以見到屍體。第五類受害者於關押期間死亡並被火化，但其家屬從沒見到屍體。第六類是受害者死於關押期間，但我們沒有足夠訊息確定其家屬是否在火化前看到屍體。

從我們可確定的資料中得知，大部份可能被強行牟取器官的是那些沒有向親人通知死訊的法輪功學員。這種不通知有兩個原因，一個是學員拒絕向當局表明身份。另一個原因是儘管當局知道學員的身份，但拒絕把他們被拘留的消息通知家屬；同時，不准這些學員和家人聯繫。

然而，我們不能排除第五和第六類中被確認的死者是被強摘器官的受害人的可能性。這一類約有300人，尤其第五類疑點更大。

被當局酷刑殺害的法輪功學員的龐大人數支持了我們正在調查的指控。當法輪功學員的性命被視如草芥，那就沒有特別的理由去排除某個死亡原因。如果中共政權有意用酷刑殺害大批的法輪功學員，就不難相信當局會以強摘器官來做同樣的事。

受害人——未確認身份者

關於法輪功學員的關押有一點很不尋常。從全國各地來到天安門廣場請願或抗議的法輪功學員被有系統地拘捕。那些向抓捕者表明自己身份的學員會被送回居住地。他們的家人會因此受到牽連，並被迫一起說服這些學員放棄修煉法輪功。他們的單位領導、同事及當地政府領導，都會因他們到北京上訪或抗議而被究責及懲罰。

為保護家人並避免街坊鄰居的敵意，許多被關押的法輪功學員都拒絕表明自己的身份。其結果便是數目龐大的法輪功學員被羈押，而當局不知道他們的姓名。同時，認識他們的人並不知道他們的行蹤。

雖然拒絕透露身份的做法是出於保護他人的目的，但也可能帶來事與願違的效果。一個家人不知其下落的人，與一個家人知其行蹤的人相比，將更容易成為受害者。即使以中國的標準來看，這都是一個極度缺乏防衛能力的群體。

拒絕表明身份的學員遭到特別惡劣的對待，他們在中國的監獄系統裡被輾轉關押於不同的地點，而被囚禁者並不知其原因。

這群法輪功學員是否成為活摘器官的來源？顯然，僅因有這樣一批人的存在，並不能導致這樣的結論。然而，如果指控屬實，這批人的存在就為當局牟取器官的來源提供一個現成的解釋。他們之中的任何人都可能隨時失蹤，而在監獄系統之外卻沒有人知情。

在著書之前，我們從調查中蒐集到許多令人不寒而慄的證據。當我們宣佈正在為活摘法輪功學員器官的調查準備報告時，以及報告出版之後，許多曾受害或目睹慘劇的法輪功學員都因聽聞媒體宣傳而來到我們面前。在報告資料蒐集期間以及在巡迴世界各地宣傳報告的過程中，我們遇到了許多這樣的受害者或證人，並對他們進行了採訪。我們還與其中一些人在公共平台上一起討論我們的報告，談論他們的經歷。我們還請我們見過的、採訪過的、聽過他們發言的學員用電子郵件把他們的經歷寄給我們。一個又一個終於被釋放出來的學員藉著言語或文字，告訴我們這個未確認身份的群體確實存在。以下摘錄其中一些人的陳述。

這些學員所告訴我們的是，當他們被關押時，曾親自遇到為數相當多的未透露身份的人。我們見過許多被中國政府關押而後來被釋放的法輪功學員。但是除了那些在鎮壓法輪功初期被關押過的人之外，我們還沒見過或聽說過有任何學員在被關押期間自始至終沒報姓名，而最後被釋放出來的。那麼，這麼多的學員究竟出了什麼事？他們到哪裡去了？

強迫失蹤與不明身份者的失蹤是很容易分辨的。就強迫失蹤而言，其家人知道政府當局參與其中。而不明身份者的失蹤，其家人除了知道他們的親人無處可尋外，對其它一無所知。對於強迫失蹤的受害者，其家人或目擊證人知道的情況要多一些；他們知道這個人曾在當局手中。當局若非拒絕承認此人曾在他們手中，就是隱瞞此人的遭遇或下落^{【19】}。

有一些法輪功學員的失蹤是被當局綁架。然而，我們所知的失蹤案例都是後來被釋放，並說出被綁架經過的人。只有在事後——

即他們現身之後——我們才得知這些受害者被強迫失蹤。很可能還有其他學員一直未被釋放。

當家人只知道親人失去聯繫時，他們不一定會去向當局詢問此人是否已被拘留。若失蹤者追隨一個被政府殘酷鎮壓的信仰，其家人更趨向於迴避政府。不過，還是有一些家庭向中國政府求助尋找失蹤的法輪功學員家人。

以下是一些證人的陳述。

1. 澳大利亞墨爾本市樂爽的證詞

我叫樂爽，是一名法輪大法學員，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人，現在住在澳大利亞墨爾本市。

2001年1月1日，我因為去北京上訪，呼籲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在天安門廣場被北京公安抓捕。

那天上訪的法輪功學員非常多。我被抓上一輛警車，裡面滿滿一車都是法輪功學員。

我們被帶到一個臨時關押地點，那裡大概關押了200名左右的法輪功學員。幾個小時以後，後門打開了，四個全副武裝的軍人把我們押上警車。

我們被帶到北京市朝陽區第一看守所。他們強迫我們坐在院子地上，當時一共坐了幾百名法輪功學員。後來他們把我們分成小組。

我被分到一個小牢房，裡面一共關押27人，其中有23人是法輪功學員。後來我聽說，北京所有的監獄和看守

所都滿了，因為他們那段時間抓捕了太多法輪功學員。

我在北京市朝陽區第一看守所被關押22天，警察一直問我們從哪裡來。我們沒有告訴他們。

這些警察的目的是把我們送回原來的地方，讓當地的警察繼續迫害。因為到北京上訪的法輪功學員太多了，他們沒法處理。我們沒做錯什麼，當然不配合他們。我們每天都被審問。

一個警察說：「你們為什麼來了那麼多人啊？（你們不知道）天安門廣場有錄像啊？」他們審問了20天，沒得到任何結果。

警察開始嚴刑逼問，並調來更多警力。不報名字的學員就被施以酷刑。我們牢房裡的法輪功學員被殘酷地用刑，有的被用鉗子夾手指頭，有的被打得臉部變形。有一個學員被21個警察輪番毆打。（她剛回到牢房一會兒就又被叫走。警察怕我們知道她被折磨。）

儘管受盡酷刑，大家仍然不說姓名。有一次，有位學員回到牢房後告訴我們，警察威脅她說：「再不說出姓名就把你們送到東北去。」（我們當時也不知道警察說這是什麼意思。）當時就要過中國新年了，有一天晚上，很多法輪功學員被編號，帶上自己的東西，被帶走了。我們到現在也不知道她們當時被帶到哪裡去了，她們現在在哪裡。後來我被警察騙了，說了自己的名字。然後他們通知了我們當地的公安，把我帶回當地繼續迫害。

2. 澳大利亞悉尼（Sydney，又譯雪梨）李寶慶的證詞

2000年1月9日，我去北京天安門廣場，來到人民大會堂旁邊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向李鵬（時任委員長）遞交我的請願信，要求全國人大制止對法輪功的迫害。沒想到門衛卻叫來警察，把我帶到天安門派出所，關進了鐵籠子裡。

那時裡面已有十來個法輪功學員，都因為上訪被關押。鐵籠子對面的房間是登記室；天安門廣場巡邏警察抓捕了上訪的法輪功學員後，就帶到這裡登記姓名、年齡、職業、工作單位、家庭住址以及在天安門的活動等。警察搜身後，就把他們關進鐵籠子裡，等待各省公安部門的駐京辦事處把他們帶回各自的省份。從上午10點我被關押後，越來越多的法輪功學員被抓進來。

大多是年輕的男性法輪功學員，也有老人和孩子。我不斷聽到對面屋裡警察的喝問聲、打罵聲，大都是逼問學員的姓名和住址。

我們就喊著：「不要再打人了！」隨著關押人數增多，警察的看管略有放鬆。學員間開始小聲交談起來，主要的話題是應不應該說出自己的姓名和住址。

我認為大法弟子堂堂正正、光明磊落，沒什麼可隱瞞的，為什麼不說？也有學員說，我們來北京是要澄清事實、反映意見的，就應該報姓名住址。

我是北京學員，又是老年知識分子，大家都願與我交流。有個從河北省秦皇島市來的小夥子說：「上次我一

到天安門，警察一問，我就老實報上我的名字。我還沒做什麼，就把我弄了回去。我自己挨打受苦就不說了，全家都受牽連；大人不許工作、小孩不讓上學，家裡人都埋怨我。所以這次我堅決不說。」

一位從甘肅還是新疆來的教師說：「我千里迢迢來一趟北京多不容易呀！我得先做好長途旅行的準備，還要通過種種關卡，車站上、火車上不斷有人盤查。好不容易到了北京，總想多做一些事情，可剛到天安門展示『法輪大法好』的橫幅就被他們抓了。如果說出姓名住址，馬上就要被遣返，多不值呀！所以我堅持不說姓名住址。我又沒做錯事，總有一天會放我出去。」

一位河南口音、幹部模樣的學員說：「中共把社會各級部門都和法輪功扯上關係。哪個地方有到北京上訪的法輪功學員，就要追究省或市級政府的責任。爲了別人的安全，我也不能說姓名住址。」

另一個操著濃重山東口音的人說：「我們不報名字住址是被迫害逼出來的。挨打挨罵受迫害，一人做事一人當。報了姓名住址就肯定會牽連他人。我口音太重，一張口警察就知道我是哪裡人，所以我閉口不說話。警察連吼帶叫、連踢帶打，我都不哼一聲；我就不配合它們。」

下午2點左右，我被轉押到北京市亞運村派出所。除已被轉走的外，鐵籠裡還有50多名法輪功學員，其中不少都是不報名字住址的。我親眼看到了許多上訪被關押，而不報名字住址的法輪功學員。

3. 澳大利亞珀斯舒軍燕女士的證詞

我是北京本地人，家住宣武區。我獲得了澳大利亞政府的庇護簽證，目前住在西澳的珀斯。1999年10月，我因為所謂的「非法集會」被捕，和4、5個法輪功學員被關在北京不知名的看守所裡。

我和其他學員因為擔心工作單位和家人受到中共威脅，所以拒絕透露我們的身分。看守所的一個警察對我們說：「如果你們不報名字，還有其他地方可以把你們送進去。」

另一個警察對我們說：「如果你們不報名字，永遠也別想從這裡出去。」最後，我說出了我的名字。

當我被關押的時候，有一個男學員，他不是北京本地人，一直不說他的名字，我不知道他後來怎麼了。那個看守所的其他犯人也告訴我說，其他地區（北京以外）被關押的法輪功學員也都拒報姓名。

我後來又被關押過幾次，但每次一抓進去就被認了出來，因為我是在煉功點上煉功，當地派出所的警察都認識我。

2000年6月，我和另外4、5個學員到天安門廣場打橫幅。在動身之前我們都決定如果被抓都不說姓名。後來我們被抓了，被帶到了天安門派出所。其中一個學員最後還是把所有人的名字都給說了出來，於是我被轉到了當地派出所。

但在我離開之前，我被帶到一個房間，親眼見到一位女學員被酷刑折磨，最後被逼得說出自己的名字。不說姓名的學員會被戴上背銬折磨（把兩隻手從背後鎖上手銬）。當時法輪功學員不說姓名是非常普遍的。我們通常只說自己是「大法弟子」、「大法學員」。

4. 澳大利亞堪培拉陳紅女士的證詞

我叫陳紅，來澳大利亞前住在天津市寧河縣。因為修煉法輪功，我在中國被抓過5次。2000年4月25日，我被天津市公安局寧河分局非法判處勞動教養一年。

我記得有一天，一個女學員被送到我們勞教所。在和她說話時，我發現她的手掌全是黑的，就問是怎麼回事。她說是被電棍電的。當時她被關在一個不知名的地方，那裡關押著大量的法輪功學員。為了不讓家人和工作單位受到牽連，很多學員都不報名字，包括她自己。

這位學員最後被送到我在那個勞教所，因為她無法承受酷刑折磨，說了自己的名字。我對被關在那個不明地點的那些法輪功學員的安全非常擔心。

5. 澳大利亞悉尼劉靜航女士的證詞

我原是中國科學院遙感應用研究所的副研究員。因為修煉法輪大法，我被中國政府抓捕過6次。

我被判刑3年，曾被關押在多達10個不同地點，期間

認識了很多因為不透露姓名住址給當局而被嚴厲酷刑折磨的法輪功學員。從2000年6月到11月，我被非法關押在北京市西城區公安局看守所。

那段時間，看守所經常關押著大批法輪功學員，多數學員都拒報姓名和住址。1999年7月20日前後，因為女監室裡關不下那麼多女學員，警察就用一個更大的男監室臨時當女監室用。

我被轉到這個監室裡。裡面關了20多名女學員，多數是從北京以外來的。她們都不說姓名和住址。

不到兩周的時間，我又被調回到原來的107號，因為那個臨時監室被撤了。我不知道那些不說姓名和住址的學員都去了哪裡。警察給他們每個人都編了號，叫「法輪功第XXX號」。一、兩周之後，她們全都被轉走了。

後來又有一批法輪功學員被送到這裡，也被編了號。10月份的時候，我所在的監室（107號）來了3個法輪功學員，因為不說姓名住址，她們也被編了號，她們的號碼都是200多號。

她們告訴我，不說姓名和住址的原因，是因為中共會迫害每一個和法輪功學員有關係的人，包括家人、親戚和同事。這些人可能會被工作單位或學校開除。因為法輪功學員不想給別人帶來麻煩，所以她們拒絕說出自己的姓名住址。這完全是因為迫害造成的。

我深深被她們的善心所感動。有一個20歲左右的女學員，皮膚白淨，梳著長辮子，是個畫家。有一次，一個

警察逼她爲他畫像，還要她在上面簽名。

她很快畫了一張卡通素描，而且不肯在上面簽名。警察很生氣，朝她吼道：「你怎麼能把我畫成這樣，而且還不簽自己的名字？」警察狠狠的對她又踢又打。

爲了不連累家人，她始終沒說自己的姓名住址。有一天，她從監室被叫走，再也沒有回來。我希望她是被放回家了。

不過，一個有機會在監室外幹活的普通犯人說：「不可能！警察都不知她的姓名住址，他們怎麼可能送她回家？！我看見警察把她和另一個法輪功學員用手銬銬在一起帶走了。」

有另一個東北口音的年輕健康學員，因爲不說姓名住址而被警察又踢又打。她不說是爲了保護她的父母和工作單位不受連累。

因爲她與家人沒有任何聯繫，所以沒有任何經濟和物質上的資助。在10月中旬，她只穿著一條單薄的褲子。有一天，她被通知收拾她的東西走，我給了她一套內衣。

一位年輕學員絕食了兩次，並且拒絕透露姓名住址。

從2001年1月到2003年2月，我被關在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編註：簡稱「未管所」）。未管所分爲四個監區，我被關在第四監區的九分監區。

在我被關押期間，北京市西城區公安局不斷地把法輪功學員轉移到未管所，想強制轉化她們。在2001年冬天，另一批5個20歲左右的法輪功學員被轉到未管所。

爲了抗議非法抓捕，她們已經絕食了幾天，身體非常虛弱，不能走路。監室裡的其他犯人要扶著她們。

她們每天都被一群惡警不停地騷擾、折磨，爲的是要轉化她們。她們的身體因絕食而變得非常虛弱，但是警察還是不斷地折磨她們。

警察以衣服的顏色來給她們其中3個起名。小白經常每隔一天就會暈倒。警察說她被送去了武警醫院——濱河醫院。兩天後，小紅和小黑也被轉移到了別的地方，不知道她們被帶去了哪裡。

一批又一批的法輪功學員因爲不說姓名住址，被送去了不知名的地方，他們的下落和生死沒人知道。

註：

- (1) 在我被關押在北京西城區公安局看守所期間，其中一個女警姓趙，另一個姓蘇。
- (2) 在我被關押在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期間，專門負責迫害法輪功的惡警是副所長金花、四監區長黃清華、九分監區長鄭玉梅。

6. 澳大利亞悉尼曾錚女士的證詞

我叫曾錚。我來自中國，畢業於北京大學，理科碩士。

我於2001年來到澳大利亞，2003年獲得難民庇護。我於1997年開始煉法輪功。自從法輪功被打壓後，我被抓

了4次，2000年未經審判就被強制送勞教一年。

勞教所裡的犯人們不允許互相交換聯繫信息，因此在我們被釋放後，無法追查到彼此的下落。如果有人從勞教所裡消失了，我會以為她被釋放了，回家去了。

但實際上這是無法確認的，因為我在被釋放後沒有辦法找到其他人。我被關押在勞教所時，經常有不知名的法輪功學員被送到這裡來，關了幾天後就消失了。

2000年5月11日那一天，有20多個不知名的法輪功學員被送到這裡來。其中一個編號是D3。她被關在我的監室。大概12、13天之後，她被強迫灌食致死。直到她被迫害致死，我們都不知道她的名字。只知道她45歲左右，來自黑龍江省。

對其他不知名的法輪功學員，我也不知道他們的命運如何。勞教所裡大概關押了1,000人，其中95%是法輪功學員。

除了長時間的強迫勞動外，我在肉體上和精神上都受到了非人的折磨和侮辱。在地面溫度超過攝氏50度時，我被強迫蹲在烈日下一動也不動，最長的時候達到15個小時。

因為我堅持自己的權利，要求對判我勞教的決議進行複審，我被毆打，在地板上拖行，被警察用兩根電棍電擊到失去知覺。我被強迫一動不動地低頭站著，眼睛盯著自己的腳，這種酷刑每天長達16個小時，同時還要大聲反覆背誦侮辱人的勞教所規定。

如果我沒做到，警察和裡面的犯人就會用電棍電我，辱罵我，或者強迫我蹲下。作為一名法輪功學員，從我被關進來那一刻開始，他們就不斷地逼我在一份聲明書上簽字與法輪功決裂。

我24小時都在其他犯人的監控之下。為了逼我簽字，警察授意這些罪犯可以對我做任何事情。我幾乎每天都被強迫看和聽他們對法輪功進行詆毀的攻擊和謊言。

每次結束之後，我都必須寫出「思想彙報」交給警察。由於反法輪功宣傳和煽動仇恨的影響，法輪功學員被妖魔化、被疏遠。

這也使得我們無法得到家人的理解。社會上對法輪功學員的敵意無處不在。

7. 義大利羅馬李樹強的證詞

（我是）深圳法輪功學員，現居義大利。2000年12月25日去北京天安門廣場講真相。

我告訴人們法輪大法好，法輪大法是正法。我被北京公安抓捕。許多的學員都不報名字給警察，我也是其中一個。

我們被編了號，然後被送到不同的看守所。我被關押在北京東城看守所。2000年12月30日或31日，不報名字的法輪功學員被押往遼寧（包括其他看守所的），有大客車、中巴和各種小車，大約70到80輛負責載我們。

沿途的道路全都封路，後來在錦州市分往遼寧各

地。我與其他大約10位學員被關押在盤錦市管轄的一個縣看守所。

這次被轉移的學員大約在500人左右。據說在我們之前，有不報名字的法輪功學員被押往山西的。

我和我認識的學員被轉到盤錦後都報了姓名。然後我們被當地的警察接走，轉移到地方看守所。

我是倒數第二個離開盤錦看守所的。在我離開的時候，最後一個學員也報了姓名。我被轉移到深圳收教所（即洗腦班），一直被關押到2002年9月。

8. 德國朱曉燕女士的證詞

2001年10月11日中午，34名法輪功學員（包括我母親和我）從天安門派出所被轉往北京西區的門頭溝看守所。經過一下午的隔離審訊，34名法輪功學員全部被扣押在看守所；女學員裡有13名拒絕說出自己的姓名和從哪裡來，這13人（包括我和我的母親）全都被關在同一個監室。

在一個月內，我們母女倆被瀋陽市610辦公室駐京辦事處的人接走，押回（我們的）老家瀋陽，並且繼續關押在瀋陽市龍山教養院的洗腦班。我母親比我晚10天被押回。那另外11個拒絕透露姓名的法輪功學員，我對其中7個還有些印象。

1. 從她的口音我可以聽得出她是山東人，30歲左右。我看到她兩腿淤紫，那是在天安門派出所被警察打

的。據她講她渾身都被打得很嚴重。在門頭溝看守所那幾天，她一直都在發高燒。絕食9天後，10月20日中午，她被她的同事（專門到北京來找她）認走，離開了看守所。

2. 有一個是吉林省四平市人，我甚至還記得她是醫務人員。應該不止40歲了。絕食5天後，她被關到另一個監室。一直到我離開之前都沒有再見過她。

3. 有一位來自海南省，她只說了名字叫「雅妮」（音），沒有透露姓什麼。最後也是在絕食5天後被轉到其它監室，和我分開了。

4. 另外兩個是大連人，都是29歲。她們後來被大連市司法局駐京辦的人認了出來，大概是在晚上11點左右被帶走了。

5. 我還記得一位來自四川的老大娘，應該有60歲了吧。老大娘和兒子一起來北京為法輪功上訪的。在天安門派出所，警察當著她的面毆打她的兒子，後來也打了她，重重的打在頭上，所以她一直感覺頭暈。當時她和兒子被警察分開，已經不知兒子的下落了。我不記得老大娘是怎麼離開門頭溝看守所的，好像是她家鄉的警察給接走的。

6. 還有一位操河南口音，我記不清楚她去哪裡了。

9. 法國巴黎陳穎女士的證詞

從2000年2月到2001年3月，我3次被關押在北京朝陽看守所。在那裡，我見到了很多來自全國各地的法輪功學員。

他們來北京只是想告訴政府：「法輪大法好！法輪大法使人們身心受益，對社會和國家有百利而無一害；我們希望政府能夠了解真相，還法輪功清白！」

被抓捕後，這些法輪功學員拒絕講出自己的姓名。當他們被送到看守所後，背上都貼了號碼。

到了晚上，警察就把這些學員叫出去提審，可以看得出來他們被警察毆打。說了自己名字的學員，通常被繼續關押在北京的勞教所內，很多沒說自己名字的學員都消失了！

在那期間，看守所警察常在深夜裡叫學員編號，要他們收拾東西。我們以為這些被叫到的學員都被放了，但好像不是這樣。其他犯人說：「最好把你們所有的東西都帶上。好像會被送到很遠很遠的地方去。」

這些學員大概在凌晨四點會再被叫起來，在院子裡緊急集合。警察很緊張，而且全副武裝。

警察要好幾天以後才回來。我聽說那些學員被送到專門關押法輪功學員的集中營去了。

我記得看守所的警察經常威脅我們說：「你們再繼續煉法輪功，再不說自己的名字，就把你們都送到一個與世隔絕的無人沙漠。你們永遠別想出來，讓你們在那裡邊煉個夠！」警察和其他犯人也都在議論說，中共在新疆、河北和東北正在建專門關押法輪功的基地（集中營）。他們說：「別那麼固執堅持煉功！否則，如果把你們送到那邊去，你們可就慘了……」

10. 加拿大甘娜女士的證詞

我叫甘娜，是法輪功學員。在過去7年裡，我承受過許多中國政府對我的非人對待。

在中國期間，僅僅因為我堅持捍衛自己信仰的權利，我被任意抓捕，被關押過數次，肉體和精神上都承受了無法忍受的折磨。

我再說一些具體的經過，這也是我另一段令人揪心的回憶。從2001年到2002年，在中國新年期間，我被拘押在一個看守所裡。

那段時間裡，中國政府關押了大批來北京上訪的法輪功學員。大約有9個監室，每間可容納20人，但是實際上卻擠滿了30到40名法輪功女學員。

她們大部分都不是本地學員。為了避免自己和家人受到更多的迫害，她們很多人不說姓名和從哪裡來。她們被編上了4位數的號碼。

每個監室裡都有十幾個學員被編了號。一天晚上，我被一些聲音吵醒。所有被編了號的法輪功學員都被從監室裡拖走，後來再也沒有回來。

在我被拘留期間，這樣的情景我經歷了很多次。法輪功學員不斷被抓捕，被送進看守所。編了號的學員就這樣被送進來，又被弄走。

2000年2月，在我被關押期間，我認識了一個從新疆來的法輪功學員，她說她的丈夫和兒子也都是法輪功學員，但是他們被抓後，她不知道他們在哪裡。

兩年後，我和她取得了聯繫。我問她是否已經找到了先生和兒子。她告訴我，她還沒有找到他們。

11. 香港朱柯明先生的證詞

我是香港居民。因為控告前中共黨魁江澤民和羅幹對法輪功的非法迫害，我被祕判刑5年。

我被各種不同的手段折磨，包括被9支電棍同時電擊。我大部份的牙齒都被打掉了。我親眼目睹其他的法輪功學員被酷刑折磨致死或致殘，包括和我一起控告江澤民和羅幹的法輪功學員王傑，他後來被迫害致死。

自從江氏集團開始對法輪功的迫害，許多法輪功學員從全國各地陸續來到天安門廣場，國務院信訪辦公室，來向政府請願。從其他省市來的法輪功學員大部分都不願透露他們的姓名和原住地，有的學員只說他的名字是「大法弟子」。

這背後的原因是：如果外地學員在北京報了他們的姓名，他們當地的公安派出所會被追究，他們工作單位的領導就要被處罰，還有他們的家人也一樣；他們的一切，包括房子、工作、福利，都會被拿走，這種影響是非常巨大的。到北京請願又不報名字的法輪功學員據我估計是大多數。我不知道他們被警察送到什麼地方去了。

當我被關押在北京海淀區看守所時，我遇到過一些法輪功學員，他們不想透露自己的身份。他們說，一旦說了就會有麻煩。再者，北京是首都，那時各省在北京都有

聯絡辦事處。迫害開始後，爲了抓捕這些法輪功學員，各地都有警察被派往駐京辦事處，並且在辦事處裡等著。當法輪功學員在天安門廣場或者其他地方被抓捕後，這些警察就會被叫來辨認口音。

一旦這些學員被辨認出來，馬上就會被當地的警察帶走，然後送到當地看守所關押，接著判刑。這也是來京的外地學員不敢透露身份的原因之一。

大部分從其它省市來的法輪功學員都不願牽連他們的家人。他們的家人甚至都不知道他們去了北京。如果他們的家人到當地的公安部門去查問這些法輪功學員的下落，就會被臭罵一通。警察通常會說：「如果我們逮捕你的家人，我們會通知你。」因此，這些學員的家人就無話可說了。

12. 馬來西亞陳勁女士的證詞

我叫陳勁，來自中國廣東省，現在已經成爲聯合國保護的難民。我因爲信仰法輪功和宣傳法輪功真相，曾被中共當局判刑3年零6個月。

1999年7月20日後，煉功受益的群眾紛紛上北京向當局請願，1999年到2002年，這幾年每天都有大量的群眾到北京天安門、北京信訪辦請願。

這些手無寸鐵、和平請願的法輪功學員，都被抓了，被送往附近的派出所。1999年12月末，我作爲法輪功學員也去了天安門。

當時的天安門佈滿了便衣警察和穿警服的警察。我被強行地拉上一輛可坐十幾個人的警車。不一會兒警車就坐滿了請願的法輪功學員。我們被拉到天安門附近的一個派出所。

在派出所的大鐵籠子裡，就已經關了幾十名法輪功學員，而且還不斷的有法輪功學員被送進來。警察一批一批的問話，主要是問叫什麼名字，來自哪裡。

大多數法輪功學員不說出自己的名字，因為法輪功學員認為如果說出真實身份會被勞教或被判刑。沒有說出身份的學員，我不知道他們被送到哪裡去了。我當天在派出所看到不願透露身份的法輪功學員就有100多人。

2001年4月17日，我因為宣傳法輪功真相，被國安人員和警察抓住。在拘留所裡，我遇到一名沒有透露身份的法輪功學員。

2001年9月的一天，我當時被關押在珠海市看守所的第37倉。當時的看守所有3個女倉都是連起來的。這一天突然變得很不平靜。我聽到第35倉傳來了警察的叫罵聲，接著是囚犯打人的聲音，鬧哄哄的。仔細一聽，我知道來了一名沒有透露身份的法輪功學員（後來警察和犯人都叫他「無名」），還知道她絕食抗議迫害。

我所在的監倉還有其他兩名法輪功學員，一名叫張清雲，一名叫王志軍，我們3人一商量，便大喊：「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

在我們叫喊過後第二天那邊就開始平靜了，過了2、

3個月，我所在的監倉來了一名叫阿紅的犯人。我們熟了之後，阿紅就告訴我們關於「無名」的一些事情，她說：「自從你們叫喊後，警察怕這位『無名』影響到李春艷（李春艷是清華大學的學生，同樣關在35倉），把『無名』調到14倉去了，她繼續絕食，警察讓她『坐飛機』（一種酷刑）。我和幾個人被派去看著她，『無名』絕食後，警察爲了方便管理，多設了一個34倉，『無名』就在34倉。」阿紅當時就只透露我這些。

2002年中國新年，因爲我曾是美術教師，警察派我到每個女倉貼過年的圖案。就這樣我來到了34倉，起初並不知道哪位是「無名」，一名30多歲，長得很秀氣的婦女給我拿來一隻凳子，其實這一舉動很平常，但是馬上有幾名犯人把她推到一邊，而且牢頭警告我不能和她說話。我馬上意識到這位就是「無名」，我就多看了她幾眼，她的形象就印在我的腦海裡了。

2002年6月左右，我聽其他犯人說「無名」被送出去了。我當時以爲她被放出去了。2002年11月，我被送往廣東省韶關監獄，因爲我不承認自己是罪犯，被關了一個月的「禁閉倉」。

從禁閉倉出來後，我被分到監獄的14中隊，阿紅正好也被分到了這個中隊。監獄的洗澡間是個大沖涼房，可容100多人洗澡，沖涼時環境鬧哄哄像市場一樣。

因爲我和阿紅以前的交情很好，阿紅總是趁亂找機會和我聊天，我也趁機向她詢問了「無名」的情況。因爲

我知道阿紅家裡很有錢，她家裡經常行賄拘留所管理女監倉的女警察吳X芬，阿紅稱她為吳姨。阿紅經常被「吳姨」叫出去聊天，警察會經常有意無意的透露一些消息給阿紅。

我問阿紅「無名」是不是被放回家了，阿紅說，「無名」沒有透露姓名，無法判她勞教或判她刑，她確實是被送出去了，沒在拘留所，但吳姨確定「無名」沒有被放回家，而是被送到一個「特別」的地方去了。

阿紅還感慨的說：「你挺幸運的，坐滿刑期就出去了，吳姨告訴我，『無名』被送去的那個地方可能永遠都出不來了。」我當時以為這個特別的地方是當地的洗腦班，也不在意。

2004年10月我出獄，因思想沒轉化不能回家，被珠海市610辦公室直接送到當地洗腦班，在洗腦班，我沒看到「無名」。

12月25日，也就是聖誕節，我因身體非常虛弱，被家人保回家。回家不久，「無名」的母親經別人介紹，拿著「無名」的照片找到我，我一眼就看出那就是「無名」。

「無名」的母親向我述說：「我女兒叫袁征，剛從馬三家勞教所出來不久就來珠海看我。2001年9月份去了天安門，就再也沒回來了。」我告訴她，「無名」就是2001年9月份進的看守所，並把阿紅對我說的話告訴她。

我叫她趕快向610要求釋放袁征。後來我又和袁征的

母親見了幾次面，她母親希望和我一起去找610，因為當時我正準備逃離中國，怕節外生枝，沒有答應她。

我出國後，繼續打聽袁征的下落，特別是中共活體摘除器官的惡行曝光後，我不斷的和大陸的法輪功學員聯繫，袁征還是沒有任何消息，我更加擔心她的生命安全。

受害人——驗血與屍體

驗血與器官檢查

獄方對在押法輪功學員進行有系統的驗血及器官檢查。其他犯人雖與法輪功學員並排而坐，卻不用做這些檢查。這種具分別性的檢查發生在勞教所、監獄及拘留所。在聽到如此大量的證詞之後，我們相信這種分別性的檢查的確存在。無論法輪功學員被關押在勞教所、監獄還是拘留所，這些檢查都還在發生。

法輪功學員並未被告知為何要做這樣的檢查。這類檢查不太可能是為了健康目的而做。其一，如果只是一種預防性的措施，並不需要進行系統性的驗血及器官檢查。其次，在押法輪功學員許多方面的健康狀況都被忽略。因此，當局出於預防疾病而對法輪功學員進行驗血和器官檢查的說法，並不值得採信。

血液檢驗是器官移植的先決條件。捐贈者的血必須與受贈者匹配，受贈者的（血液中的）抗體才不會排斥捐贈者的器官。

僅有驗血及器官檢查的事實，不足以確證活摘法輪功學員器官的事正在發生，但反向是成立的。如果不存在驗血的事，就能證明這項指控不成立。然而，在押法輪功學員普遍被驗血的事實，阻斷了推翻這項指控的途徑。

以下是一些證人的陳述：

案例一：法國巴黎陳穎女士的證詞^[20]

我3次被非法關押，每次都被迫接受身體檢查。那時我不明白為什麼要檢查身體，警察的答案是：「例行程序。」

他們檢查的方式讓我感到並不是真正為我的健康考慮，而是想從我們的檢查結果中弄出什麼名堂。

我第二次被拘留後過了一個星期，惡警喊我出去，把沉重的手銬腳鐐給我戴上。當時還有一名沒有講名字的法輪功學員也被戴上手銬腳鐐。

惡警讓我們上車，車停下來後看到是一所醫院。進了醫院我感到這裡面很靜，有點奇怪，惡警帶我進行了全面的身體檢查，做了心臟、心電圖檢查，抽血化驗、視力檢查。

案例二：加拿大蒙特利爾（Montreal，又譯蒙特婁）王曉華先生的證詞

2002年1月，在我被投入雲南省第二勞教所（又稱「雲南省春風學校」）五大隊迫害期間，（勞教）所部醫院（相當一個縣級醫院）非常意外地專門針對每個法輪功學員進行了一次全面的體檢，包括心電圖、全身X光透視拍片、肝功能檢測、腎檢測和驗血等等，而同在勞教所裡

的其他非法法輪功學員的犯人卻無需進行這樣的體檢。

案例三：加拿大多倫多甘娜女士的證詞

從2001年4月6日到9月6日，我被非法關押在北京新安女子勞教所，這是一個專門關押法輪功女學員的勞教所，全所大約有7個由法輪功女學員組成的大隊，我被編到第五大隊，這個大隊約有125名法輪功學員和5、6名非法法輪功學員。

在我被關押的近5個月時間裡，我做了全身徹底的體檢，其他的在押法輪功學員也做了同樣的體檢。我們被武警帶到附近的警察醫院，體檢項目包括驗血、照X光、驗尿和眼科檢測等等。

這個舉動在勞教所是不正常的，我很想知道他們到底想做什麼。我們在勞教所裡被百般折磨，怎麼他們突然會對我們的健康狀況感興趣？

案例四：加拿大溫哥華王玉芝女士的證詞

從2000到2001年末，中共政權將我綁架3次。這期間我的大部份時間是在看守所度過的。在看守所裡，20到50多人被塞進只有15平方米大的房間裡，非常擁擠，睡覺要側著身睡，像沙丁魚罐頭一樣。

在我要求無條件釋放被拒絕後，我開始絕食抗議。因此，我被多次以野蠻灌食所折磨。

經過100多天的絕食抗議和被強行灌食後，甚至躺在床上我也覺得天旋地轉，身心遭受極度摧殘，我的視力急劇下降，幾乎雙目失明。

在2001年10月到2002年4月期間，610辦公室——1999年6月10日成立的專門迫害法輪功學員的政府機構——的工作人員帶我去過哈爾濱的四家醫院做全面身體檢查。這四家醫院分別是：哈爾濱公安醫院、黑龍江省第二醫院、哈爾濱第一醫院、哈爾濱第二醫院。

在每家醫院，每一次都對我做抽血檢查。他們說我的血型是AB型，比較少見。我因為抗拒體檢而遭到毒打。

警察命令醫生給我注射不明藥物，讓我失去知覺。我在哈爾濱第一醫院等待最後的體檢結果。

醫生說，每家醫院都懷疑我的器官有問題。因此斷定我的身體「沒用」。

說是給我治療，醫院要我家裡拿出5萬元人民幣。但是610辦公室突然對我沒興趣了，因為醫生說，即使我恢復了，也是一個「會走路的死人」。最後，我設法從醫院逃脫。

案例五：美國聖路易斯李華桂女士的證詞

在2001年，從7月1日起，我被非法囚禁在廣東省三水女子勞教所長達8個月，只因為我給人們講真相。勞教所裡有4個大隊，法輪功學員被關押在第二大隊。

大概在2001年10月左右，三水女子勞教所對所有的法輪功學員進行了一次全面的體檢，包括心臟檢查、拍X光片、超聲波掃描等等。體檢後不久，有幾個醫生來到了工場（法輪功學員被迫做奴工的地方），對學員做了血壓檢查。

拒絕體檢的學員遭到了警察的惡罵。警察說她們沒有認識到這是專門照顧法輪功學員才給做體檢的，其他隊裡的犯人（非法輪功學員）就沒有。也就是說其他犯人（非法輪功學員）沒有被體檢。不過那時，我們對此並沒有多想。

案例六：美國亞特蘭大周雪菲的證詞^[21]

2003年，我被關押在廣東省三水婦女勞教所二大隊。二大隊關押的都是法輪功學員。那年春天，我和其他的法輪功學員被要求到勞教所門診部去做體檢。

我看見了二大隊的副隊長唐湘萍和其他警察站在那裡。他們的臉上掛著奇怪的表情。

那是我第一次看到所有的法輪功學員被帶到醫療門診去做體檢。非法輪功學員的犯人則不用做檢查。

體檢的項目有幾項，包括心電圖和驗血。我不記得所有的體檢項目。體檢做完後，沒有人再提起這件事，比如體檢的結果報告。看起來更像一個臨場測試。

少了器官的屍體

許多在關押期間死亡的法輪功學員的家人陳述說，他們看見親人的屍體上有外科手術刀口，並且缺了器官。當局並未對這些殘缺不全的屍體提供一致的說辭。

我們僅有幾個這類殘缺屍體的實例。這些屍體為什麼會殘缺不全，我們沒有官方的解釋。這些殘缺的屍體與活摘器官的指控是一致的。

部份案例如下：

案例一：王斌，男性

家庭住址：黑龍江省大慶市

拘押地點：大慶市東風新村勞教所

死亡日期：2000年10月4日

2000年5月底，王斌先生為了爭取修煉法輪功的權利，前往北京向中國政府請願。他被抓後關到了東風新村勞教所^[22]。他死在勞教所裡。

王先生死後，兩名醫生在未取得其家人同意的情況下，摘除了他的心臟和大腦。這張照片顯示他的身體被切開並摘除器官後，又被粗陋縫合。2000年底，王斌的遺體被存放在大慶市人民醫院的太平間，但是他的心臟和大腦不見了。

在我們調查報告的第一版中有這張照片。據我們得到的一個意見說，圖中所顯示的縫線與驗屍解剖的情況相符。



我們了解，為了確定死因，器官確實有可能為了驗屍而被摘除。一具被解剖過的屍體很可能會有照片上的縫線。在中國以外的地方，除器官捐贈以外，驗屍很可能是從屍體中摘除器官的原因。

與此類似，在中國以外的地方，人們驗血通常也是為了自己的健康而做。然而，如果已經用酷刑把法輪功學員折磨到死亡邊緣，然後說驗血是為了他們的健康，或者已經用酷刑把法輪功學員折磨致死，然後說解剖屍體是為了確定他們的死因，這顯然是在掩飾酷刑發生的經過。

毆打造成王先生的頸動脈和主要血管破裂，而且導致他扁桃體被損，淋巴結被壓碎，還有多處骨折。他的手背和鼻孔內側有香煙灼傷的痕跡。他的全身遍布著瘀傷。甚至在他瀕臨死亡的前夜，又一次被酷刑摧殘。他最後不省人事。2000年10月4日夜裡，王先生因傷勢過重而去世。

驗屍報告的用意是確定唯有解剖屍體才可能確定的死亡原因。而在王斌的案例中，他的死因在器官被摘除之前就已經知道了。若說王斌被酷刑致死之後驗屍是為了確定死因，這種說法不合情理。在被害人的器官被摘除之前，沒有人徵詢過王斌家人的意見，事後也未提供驗屍報告。將王斌遺體上的縫線解釋為驗屍解剖是站不住腳的。

案例二：楊忠芳，女性

家庭住址：四川成都

拘押地點：延吉市建工派出所^[23]

死亡日期：2002年7月1日

2002年7月1日早晨6點，楊忠芳家被延吉市建工派出所警察包圍，37歲的楊忠芳與她的丈夫、兒子、女兒一同被抓。當天晚上，楊忠芳被毆打致死^[24]。

當楊忠芳的家人和親戚趕到派出所時，體內的器官已經被摘除，遺體已被送去火葬場。等檢測結果終於出來後，官方說法稱楊忠芳死於「十幾種急性疾病」。但是從以往每年的體檢結果來看，楊忠芳的身體是非常健康的。

案例三：張延超，男性

家庭住址：黑龍江省五常市拉林鎮

拘押地點：哈爾濱市公安局七處

死亡日期：2002年4月30日

2002年4月上旬，黑龍江省五常市拉林鎮的法輪功學員張延超被紅旗村派出所的警察逮捕和拘押。幾天後，哈爾濱市公安局來人把張先生帶走了^[25]。

2002年4月30日，張先生的家人接到通知，說他被警察拘押時死了。對於屍體應如何處理，警察並未徵求他家人的任何意見。

在哈爾濱市的荒山嘴子火化場，張先生的家人見到了他的遺體。他被打得幾乎無法辨認，變形得慘不忍睹。他的一條腿被打斷，一顆眼珠不見了，眼眶塌進了一個大坑。他的頭上、臉上和身上大部份地方幾乎沒有皮膚，嘴裡整排下牙被打掉，一個沒剩。衣褲沒了。整個身體到處傷痕纍纍。胸部還給開了一個大長口子又給

縫上了，胸部明顯塌了下去。頭蓋骨被打開了，有一部份的大腦不見了。體內的器官不見了。

張的家人到達火化場時，有60多名武警把守。他們警告說，誰要給張延超申冤，就馬上逮捕，當作「反革命」處理。

據火化廠內部職工講，張延超在哈爾濱公安局七處被關在行刑室折磨，使用了40多種刑具。他在一天一夜後死去。

案例四：任鵬武，男性

家庭住址：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拘押地點：呼蘭縣第二看守所

死亡日期：2001年2月21日

2001年2月16日，因散發關於天安門自焚的真相的大法資料，任鵬武被呼蘭縣警察非法抓捕，之後被關押在呼蘭縣第二看守所。2001年2月21日凌晨，任鵬武被迫害致死^[26]。官方聲稱任鵬武死於心臟病。據多位目擊者證實，在任鵬武被關押期間，警察對他多次長時間毒打，並殘暴地強行灌食。在遭到警察殘酷的毒打後，任鵬武於2001年2月21日凌晨出現生命垂危跡象。和他同關一室的人見狀立即向警察報告。然而，警察卻在接到報告後4個小時才把任鵬武送往醫院。結果，在到達醫院時，任鵬武已離開人世。

警察不允許任鵬武的家屬對他變形的屍體拍照。未經家屬同意，當局即下令將任鵬武從咽喉至生殖器的所有器官全部摘除，然後匆匆將屍體火化。

案例五：朱向和，男性

家庭住址：江蘇省徐州市睢寧縣官山鄉吳木屯村

拘押地點：睢寧縣蘇塘洗腦班^{【27】}

死亡日期：2005年4月20日

朱向和於2005年4月1日在家幹活時，被鄉派出所警察非法抓走。他被帶到了睢寧縣蘇塘洗腦班，在那裡被活活打死。據一位目擊證人指出，朱的手指腳趾全部發黑。他的家人發現，朱的眼睛被挖去，內臟被摘除。為了堵朱家人的嘴，縣610辦公室及公安局給了朱的家人1萬5千元喪葬費，並給朱的妻子每月150元生活費，隨後將朱向和的遺體火化^{【28】}。

病人

據器官受贈者及其家人透露，器官移植手術幾乎完全是秘密進行，彷彿在掩飾一樁罪行。醫院盡可能對他們隱瞞訊息。病人從未被告知捐贈者的身份，也未看過捐贈者或其家屬簽字的同意書。

一些準備接受器官移植的病人在其私人醫護陪同下來到中國，但陪同親友甚至隨行醫護人員一律不得進入手術室。

醫院經常不透露手術醫生和助手的身份，即使要求也不提供。他們往往要到動手術之前才通知病人及親友進手術室的時間。有時手術安排在半夜。整個過程都在「不要發問，無可奉告」的基礎下進行。

當人們行事遮遮掩掩時，我們可以合理斷言他們有所隱瞞。既然摘取死刑犯器官的做法已廣為人知，甚至被中國政府認可，那麼中國的器官移植醫院就毫無理由去掩飾。一定另有隱情，是什麼呢？

強摘器官的現象已從中共軍方延伸至民用醫院。器官受贈者往往告訴我們，即使是在民用醫院接受移植，動手術的也是軍醫。他們聽說，只有軍隊醫院或軍醫大夫才能輕易取得器官。

軍方有權支配監獄和犯人。他們的運作比地方政府更隱祕，並且不受法律約束。

以下是一些病人的證詞（為保護器官受贈者，以下均用化名）。

案例一：T女士，來自亞洲

T女士在2000年被發現患有慢性腎功能不全，從2003年7月起開始洗腎。她在2005年11月找到當地的器官捐客，隨後到當地醫院接受移植前及免疫評估（pre-transplantation and immunological evaluation），並在12月初將評估資料交給捐客。

捐客要T女士準備好2萬6千美元，並告訴T女士通常需要花一個星期找到匹配器官。捐客還說，最好能到中國大陸去等候，但T女士表示要等找到匹配器官後才去。

2006年1月4日，T女士被告知器官已經找到，機票也已訂好。2006年1月6日，捐客帶著T女士和另一位器官移植病人來到湖北武漢。當天（2006年1月6日）下午2點，T女士到達武漢陸軍總醫院，立刻做了抽血檢查。下午5點，她被送入手術室接受半身脊髓麻醉，8點左右被推出手術室。

她的主治醫生是唐禮功。該醫院有3間移植病房，每間住3人，共有9個床位。當時醫生告知這顆腎臟的HLA位點有3個相合（即在腎臟球組織抗原配對中，6個位點有3個相合、3個錯配）。

手術後禁止家屬探望。T女士於2006年1月19日出院，返回台灣。

T女士不知供體來源，捐客說是死刑犯。

案例二：RZ女士

1986年，RZ女士被診斷出慢性腎功能不全。到了2004年12月，病情惡化為慢性腎衰竭，需要洗腎。

2004年12月初，有人建議她到中國大陸做移植。她聽說近些年很多人去中國大陸做器官移植，大多數人術後情況良好，其中一人在6個月前剛換了一個腎。

RZ經介紹找到捐客。2004年12月17日，捐客帶了她的血樣到中國大陸。兩天後，捐客即通知已經找到匹配器官，她可以立刻到廣州接受移植。

當時RZ因感冒無法成行。直到12月24日，才在先生及妹妹的陪同下前往廣州。醫院是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醫院，地點偏僻、荒涼，病人也不及RZ本國醫院的多。器官移植科在十樓，有13間病房，每間病房3張床。

每位住院病人允許家屬陪住。主治醫生是移植科主任林民專。當時至少還有另外10位病人在等待移植或術後復原。RZ看到有台灣人、馬來西亞人、印尼人等等。

手術費是2萬7千美元（包括病人住院、伙食和交通費用），手術前將美元現金交給林民專主任的弟弟（行政主管）。收款時並未開收據，但後來在RZ丈夫的要求下出具一張便條，顯示27,000美元已付。

12月30日下午5點，RZ進了手術室。當天早上，醫院職員從別處拿來腎臟。手術在半身脊髓麻醉下進行，歷時約4小時。

當天還有其他4位病人也接受腎臟移植手術。有醫生告知RZ，她得到的腎臟有5個HLA位點相合。

手術後5天她住在隔離病房（該病房有6張床，24小時有人監護，夜裡有一人值班），接下來的7天住在普通病房，並於2005年1月11日拆線回家。

她拿到一本手冊，上有關於她手術的資料以及注意事項。這家醫院沒有任何醫生向她透露過器官來源。捐客告訴RZ說，器官來自被處決的死刑犯。

替RZ做移植手術的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醫院不是軍隊醫院，但移植科主治醫生林民專同時在第一軍醫大學附屬珠江醫院的移植科任職^[29]。

案例三：HX先生，來自亞洲

1999年9月，HX被檢查出慢性腎功能不全。2000年，他到台灣幾家醫院等待腎臟移植。約在2003年7、8月間，他決定到中國大陸換腎。

當時一位洗腎護理人員把HX介紹給一位捐客，協助他到大陸做器官移植。2003年9月，捐客通知他已找到HLA 3個位點相合的腎臟。於是他和捐客議價，以2萬元人民幣的價錢成交後，赴中國大陸做換腎手術。

HX在太太陪同下前往上海。上海第一人民醫院（又名上海交通大學附屬醫院）安排接機，並讓他直接住院。

在做移植手術時，每當器官送達醫院，都要做交叉配型。若結果呈陽性則取消移植手術，若為陰性則進行手術。

HX的交叉配型呈陽性，因此送來的腎臟無法使用。

他只好繼續在醫院住了兩周，等候其它匹配的器官。在他住院期間，還有3次新鮮腎臟送達這家醫院。每次腎臟送來後，都做了抗體交叉配型，但每次結果都呈陽性。兩周後的10月1日，HX因工作在身而打道回府。

HX決定不急著換腎，想先調養一段時間。直到2004年3月，他才又開始尋求換腎。他再次被告知匹配器官已經找到，要求他前往中國大陸。他又住進了上海第一人民醫院。

腎臟供體送達後，交叉配型結果還是陽性。HX繼續住院等待。後來又有兩次找到匹配腎臟，但均因交叉配型呈陽性而作罷。

直到4月下旬，醫院才又找到一顆HLA 4個相合的腎臟。這次交叉配型結果呈陰性。HX於4月23日接受移植手術，由譚建明醫生主刀。譚醫生告訴他，這第八個腎臟來自非自願捐贈的死刑犯。

病人手術後在隔離病房住了一星期，之後8天轉院到解放軍第八五醫院僑賓科，並於2004年5月8日出院回到台灣。

HX表示，上海第一人民醫院主要替港、澳、台的有錢人換器官，當地人以及馬來西亞、印尼等地病人則到解放軍第八五醫院接受移植。這兩家醫院都由譚醫生的團隊負責。譚醫生來自南京軍區福州總醫院。

HX的太太看到譚醫生手上有20來張單子，上面根據不同組織及血液特徵羅列了許多候選器官「捐贈者」的資料，以方便他挑選人名。譚醫生經常被看到穿著軍服離開醫院，2、3個小時後攜帶存放著腎臟的冰桶回來。

為HX移植器官的上海第一人民醫院是一家民用醫院，但器官移植科的主治醫生譚建明同時也是全軍器官移植中心主任，並兼任南京軍區福州總醫院的副院長兼泌尿科主任^[30]。

案例四：RouZ女士，來自亞洲

RouZ女士在2000年5月被診斷出慢性腎功能不全。經過洗腎之

後，RouZ被建議到大陸換腎。

2001年5月11日，器官掮客拿到她的病歷，並且告訴她在家中等待下一步通知。大約兩周後，RouZ接獲通知已找到匹配器官，要她前往中國換腎。

RouZ未料到那麼快就找到匹配器官，還沒有心理準備，所以放棄那次機會。

兩周後，掮客以電話通知又找到了匹配器官。這次RouZ答應前往大陸換腎，手術安排在6月下旬。

7名換腎病人組團前往中國做器官移植，每人被要求帶20萬港幣。2001年6月25日，掮客前往機場迎接，帶著他們乘大客車（約兩小時車程）前往東莞市虎門區，在太平人民醫院辦理住院，並且做了體檢（驗血、X光及超音波）。25日當天，院方向每人收取現金約14至15萬元港幣（O型血和60歲以上的病人要加付2萬港幣），並發給他們一張簡單收據。

整個移植中心由高偉教授負責，但RouZ不知是誰為她主刀。

次日（2001年6月26日），7個人全都做了換腎手術。手術在3間手術室同時進行，採用半身脊隨麻醉。RouZ大約在晚上8點進手術室，午夜12點結束。

醫生告訴RouZ，她的供體器官是HLA 4個相合。同一天換腎的還包括一個印尼人、一個法國華僑和一個當地人。醫院副院長徐建華之前曾告訴他們，在該醫院洗腎滿5年者，可免費做一次腎臟移植。

手術後，這7名病人在隔離病房住了7天，並於7月3日一起出院回家。該院醫生未向RouZ透露器官來源，而掮客告訴她是來自被處

決的死刑犯。

東莞太平人民醫院不是軍隊醫院，但移植科主治醫師高偉在第一軍醫大學珠江研究所任教授和主治醫師^[31]。該器官移植科的其他主管均來自軍隊醫院。高偉等人還在武警廣東邊防總隊醫院做器官移植手術（如案例六中所述）。

案例五：C先生

C先生來自亞洲，2005年夏因肝臟移植失敗死於中國。8月初，C先生隨太太和兒子在中國旅遊時，因腹痛住進北京市中日友好醫院，診斷後發現肝腫瘤。他在醫院遊說之下同意開刀，並於2005年9月7日接受手術。

手術後，C先生狀況危急。醫院院長建議病人轉到北京武警醫院做肝臟移植。

在C先生同意轉院的24小時內，醫院便找到匹配的肝臟，並隨即進行移植手術。病人於手術4天後死亡。

案例六：JC先生

JC先生50餘歲，曾被診斷出慢性腎功能不全。2005年1月，他突然呼吸困難，心跳急促，經診斷為急性腎衰竭。醫院做了移植評估，發現他缺乏乙型肝炎（即B型肝炎）抗體。因乙肝抗體為手術所必需，他從3月份開始注射乙肝疫苗，等候乙肝抗體產生。到了9月，乙肝抗體生成，於是他被告知可以去中國大陸換腎。

10月19日，JC獲知已找到匹配器官。2005年10月20日，他參加

一個行前說明會，會上與其他患者被告知相關費用。病人們同時也被告知，每個人都有匹配器官，不必擔心。

10月26日，8個病人組團成行，於當日下午4點10分抵達深圳的武警廣東邊防總隊醫院。當晚由高偉教授舉行手術前說明會，並收取手術費現金15萬元港幣。

當時有病人詢問死刑犯是如何被處決的。高醫生表示不是槍決，而是注射兩針，一針麻醉劑，再一針止痛劑，然後把器官摘下。

JC付了住院費2,700元人民幣，藥品費12,800元港幣，血液透析（洗腎）費700元人民幣。整個手術共花費169,019元港幣，約合29,000美元。全部以港幣現金通過中間人交付。他在中國一共只待了3天。

據JC所言，中國大陸器官移植醫院不提供醫療費收據。如有絕對必要，他們只提供醫療證明。醫務人員會提供術前的最後兩次洗腎證明，以便病人回去向健保局申請給付。

10月28日下午約2點10分，幾名護士坐著救護車，帶來保存在冷藏盒中的8顆新摘腎臟。JC下午4點被推入手術室，約8點半出來。

手術後8人一起住在監護室（即加護病房），家屬不能進入。JC於11月4日出院回家。

該院醫生全是軍醫。醫療證明的出具人是「墾興集團郡暉公司」（音），住院類別登記為本地人自費。JC說他們之前那一團是來自印尼的病人。他們走後，下一團從新加坡來這家醫院做器官移植。

案例七：KZ先生

KZ先生在手術中死亡，時年40多歲。他曾飽受糖尿病之苦。2005年6月開始，他出現虛脫和黃疸症狀，持續兩周之久，後經診斷為急性乙型肝炎，並住院3周治療。

2005年6月27日，KZ病情惡化，於是被轉到台北台大醫院做肝臟移植評估，並等待換肝。他必須等候腦死病人出現。KZ一直等到8月，感覺希望渺茫。

KZ的病情持續惡化，並數度昏迷。他的家人因此決定到中國大陸做肝臟移植。

KZ一位在上海工作的朋友幫忙將病歷轉交給上海幾家醫院。這位朋友告訴KZ他有3家醫院可選：上海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上海長征醫院，以及上海第一人民醫院。

KZ和家人認為大學附屬醫院的設備或許會比較好，因此決定去華山醫院。於是這位朋友向華山醫院詢問肝臟移植事宜。醫院告訴他如果KZ馬上來，正好有一個匹配的肝臟可換。

KZ於2005年8月11日前往上海。華山醫院的主治大夫是錢健民主任。KZ被要求付20萬人民幣押金。付完押金後，KZ夫婦被告知當時沒有肝臟。

醫院說，因為他比預期晚到了一天，該A型肝臟已經被別人換去了，所以只能等待新的肝臟。

KZ被告知8月13、14日是假日，所以要等到星期一。同時，錢醫生告訴KZ，法令禁止他們為台、港、澳及外籍人士做器官移植，而且衛生部會來醫學院和醫院檢查。所以在第一天，KZ不是到醫院

辦理住院手續，而是被要求到華山醫院對面的旅館與錢主任會面。

錢醫生特別交代KZ要說自己是福建人，所以他的家人有台灣口音（和閩南話相同）；第二，他要說自己是來治療肝炎，而不是來做肝臟移植；第三，有關肝臟移植的所有細節只能私下討論。但事實上，醫院所有員工和其他病人都知道他是從台灣來換肝的。

醫院通知KZ夫婦必須準備支付醫藥費，包括設備費用。他們每天拿來各式各樣不必要的設備，卻要他們買單，其中包括體溫計。若不繳費，他將得不到任何照護或治療。

許多不同科的醫生來為KZ看診，每位醫生似乎都想從他身上撈些好處，但KZ卻沒有一位主治醫生。

KZ有大量的文件要簽字，並被要求馬上繳費。所以KZ的太太每天帶著現金，以便應付繳款。其他醫院（包括昆明市和廣東省等）的醫生問他們，如果這家醫院找不到匹配的肝臟，是否願意轉院。

醫生們告訴他，說他的腎臟功能也不好，可以在換肝時連腎臟一起換了。這完全是唯利是圖的生意，KZ夫婦覺得自己為了換肝保命而任人宰割。

到了星期一，醫院還是沒能找到肝臟，因此錢主任要KZ的太太到醫院對面的旅館討論病情。錢主任告訴她，醫院找不到合適的肝臟，並暗示需要錢來打通器官來源渠道。KZ太太給了他一萬元人民幣。

到了星期二，仍然沒有器官，錢主任建議KZ轉到一家叫長征醫院的軍隊醫院。通過一位在大陸做生意的朋友，他們聯繫了上海長征醫院的王醫生。王醫生表示能夠找到匹配器官。

星期三，KZ轉往長征醫院。夫婦倆到了那裡，才知道九樓的所

有病人都在等待換肝，也了解到只有軍隊醫院才能輕易取得器官。

長征醫院和華山醫院的區別在於，長征醫院不必擔心衛生部檢查，因為軍隊醫院允許為海外病人移植器官。當天下午2點，醫院拿到了器官（A型肝臟），接著為KZ接受移植手術。

到了午夜，KZ太太被告知丈夫情況惡化，已經死亡。她還被告知乙型肝炎是傳染病，遺體必須火化。她帶著骨灰回家。

全部花費估計約80萬元人民幣。與KZ本次旅行相關的文件及證明均未提及肝臟移植。

案例八：L先生——慢性腎衰竭

2001年1月，L表示要到中國做器官移植，並從診所採得血樣。4、5天後，診所來電告知已在中國找到匹配腎臟，可以開始準備行程。L一開始有些猶豫，懷疑如何能那麼快找到匹配器官。

同家人商量後，他還是決定去趟大陸，並於2月1日動身前往。一行9人的團共有5男4女，全住進東莞市太平人民醫院。L交了13萬元港幣並拿到帳單明細。手術在兩天後進行；一行9人加上東南亞來的4人，共13人做腎臟移植手術。

這13例移植手術在2天內全部完成。L在住院7天之後回家，有些人則住了14天。L不知道主刀的醫生是誰，也無人提及器官來源。

位於廣東省東莞市虎門區的東莞太平人民醫院不是軍隊醫院，但器官移植科主治醫生高偉在第一軍醫大學附屬珠江研究所擔任教授兼主治醫生^[32]。該器官移植科的其他負責人也全數來自軍隊醫院。另外，高偉等人還在武警廣東邊防總隊醫院做器官移植手術（如案例六所述）。

醫院

中國各醫院以移植手術牟取暴利已有一段時間。他們積極兜攬生意，把短暫的等待時間作為賣點，並誇耀自己的營利。

貪腐是中國普遍存在的嚴重問題。政府機構的運作往往是為了當權者的利益，而非民眾的利益。

中國政府偶爾會採取「嚴打」行動來整肅貪腐。但少了民主和法制，一切都是黑箱作業，政府財務未受到公共會計監督，肅貪行動多淪為權力鬥爭的工具，而不是真正打擊貪腐。它們是政治化的公關活動，目的是平息民眾對腐敗的憂慮。

器官販賣雖受金錢所驅使，但卻非典型的貪腐問題。販賣非自願者的器官是貪婪與仇恨結合的產物。中共政權以牟取金錢的手段來實行其迫害政策。

當中國從社會主義邁向市場經濟時，衛生系統經歷了大轉型。自1980年起，政府開始提取衛生部門資金，希望衛生系統向病人收費以彌補差額。從1980年開始，政府在醫療總支出中所佔比例從36%下降至17%，而患者自付比例由20%急速攀升至59%^[33]。據世界銀行一份研究報告指出，民間物資成本的增加，使公共醫療補助的削減更形雪上加霜^[34]。

心血管醫生胡衛民表示，在他工作的醫院，政府撥款還不夠發一個月的職工工資。他說：「在當前體制下，醫院為了生存只得追

逐利潤。」根據「中國人權」(Human Rights in China) 組織的報告指出：「鄉村醫院為了創造收入，不得不想其它辦法來賺錢^[35]。」

器官移植是最顯而易見的生財之道。全世界對器官的需求量大，而供應量遠遠不足。

販賣器官成了醫院的資金來源和繼續營運下去的保證，也是讓他們能為當地民眾提供其它醫療服務的手段。我們不難看到，由於對資金的極度渴求，醫院首先將摘取死刑犯器官的做法合理化——反正他們終歸一死；然而到了後來，對那些被推進醫院的器官提供者是不是真的死刑犯，他們已刻意不去追問。

中國的器官交易始自死刑犯的器官買賣。隨著全世界的器官需求以及中國衛生系統的資金需求快速增長，死刑犯的器官供不應求；而遭非人待遇的在押法輪功學員由於人數眾多，再加上拒說姓名所帶來的劣勢，使他們成為下一個供體來源。數萬名法輪功學員被屠殺，摘取的器官賣給了外國人，為中國政府帶來上百億的營收。

醫院利用關押在當地看守所裡的人來牟取暴利。被關押者毫無抵抗能力，也無權利可言，只能任由當權者宰割。官方利用宣傳煽動仇恨，將被關押者「非人化」，使那些聽信政府說法的醫生敢於肆意屠殺，而不覺內疚。

與衛生系統相似，中國軍隊從全民所有制變成了私營企業。軍方就是一個大企業集團。其商業運作不是違背國家政策的腐敗，而是在政府支持下為軍事活動籌募資金的手段。中共前領導人鄧小平曾於1985年發佈指示，允許人民解放軍賺錢，以彌補預算削減後出現的缺口。

中國許多移植中心和綜合醫院是軍方機構，經費來自器官移植

病人所支付的費用。軍方醫院獨立運作，不受衛生部管轄。它們從器官移植中賺到的錢遠遠超過這些機構的成本，為整個軍事預算提供了資金。

舉北京武警總醫院的器官移植中心為例，這家醫院明目張膽地宣稱：

「移植中心是我部重點效益科室，2003年毛收入1,607萬元，2004年1至6月份為1,357萬元，今年（2004年）有望突破3,000萬元。」^[36]

軍方有權支配監獄和犯人。他們的運作比地方政府更為隱秘，並不受法律約束。

愛因斯坦曾寫到：「原子能的問世改變了一切，但未改變人類的思維方式……這個問題的解決辦法在於人心。早知如此，我會去當一個鐘錶匠。」

科技的發展並未改變人類的本性，卻改變了人類加害他人的能力。移植手術的發展使人類在面對器官衰竭時有了對策，但這些發展並未改變我們的思維方式。

人們傾向於認為，任何醫學上的新發展都對人類有益；這當然是發展者的本意。然而自古至今，無論醫學研究多麼先進，都始終面臨著善與惡的爭議。

中國移植技術的進步，不代表中國政治制度的進步。中共的體制一如既往。中國移植技術的發展成果被籠罩在中國的殘暴、腐敗及鎮壓所掠奪，成為這個老朽政黨貪贓枉法及實踐其意識形態的最新手段。

我們並非暗示發展移植手術的人早該去當鐘錶匠，但奉勸人們不要天真地以為，只因發展移植技術的初衷是救人，它就不會害人。對於中國移植技術發展被用來牟取法輪功學員器官的指控，在時空不同的背景下，再次印證了愛因斯坦留給世人的教訓。我們曾經看到，原為增進人類福祉而發展的現代技術被誤用而造成傷害。如果這種情況再次發生在移植技術上，我們也不必感到驚訝。

中國醫院的網站以短暫的等待時間來推銷器官移植。一旦器官捐贈者死亡多時，器官便會衰竭，不再適合移植。如果這些醫院的廣告詞為真，就表示背後存在一個龐大的活人供體庫，隨時能夠供應新鮮器官。

器官移植接受者在中國的等待時間比其它地方都短得多。國際移植（中國）網絡支援中心的網站說：「腎臟移植最快一周，最長不超過一個月……」^{【37】}該網站進一步說：「如果……發現脂肪肝等異常情況……本中心將負責為遇到上述情況的患者優先選擇供體者，並在一周之內再次進行移植手術。」^{【38】}早在2006年4月，東方器官移植中心的網站就聲稱「（得到匹配肝臟的）平均等待時間是兩周」^{【39】}。上海長征醫院的網站說：「……所有肝臟移植手術病人的平均等待時間是一周。」^{【40】}

相比之下，2003年加拿大腎臟移植的平均等待時間是32.5個月，而在卑詩省更長達52.5個月^{【41】}。腎臟的保存時間是24至48小時，肝臟大約是12小時^{【42】}。器官移植中心能向顧客保證如此短暫的等待時間，唯一辦法就是儲備一個大型的活體肝腎「捐贈者」庫。廣告宣稱等待完美配對器官所需的時間是如此之短，令人震驚，顯示大型的活人「捐贈者」庫可能確實存在。

2006年3月9日（當有關大規模器官強摘的指控重現於加拿大及世界上其它媒體）之前，中國多個移植中心網站所提供的大量材料均可作為其罪證。可想而知，許多資料自此之後便被移除。因此，這些意見僅針對我們還能找到的網站庫存頁面，其網址可見於本文或附註中。直到2006年6月的最後一周，網路上仍能找到為數驚人的自曝罪證材料。以下僅舉出4個例子：

(1) 國際移植（中國）網絡支援中心網站（瀋陽）^[43]

2006年5月17日，該網站的英文版（中文版顯然在3月9日後消失了）寫道，該中心成立於2003年，設立在中國醫科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專門面像外國人。大多數病人來自於世界各地」。網站介紹的開場白宣稱：「我們能立即找到臟器（字典定義：柔軟的內臟器官……包括大腦、肺、心等等）的提供者！」^[44]網站的另一個頁面^[45]說：「……在全國範圍內，每年腎移植手術例數多達5000件以上。能完成如此數量的移植手術，是與中國政府的支持分不開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衛生部以及民政部聯合頒佈法律，確立提供臟器是一項政府支持行為。這可謂世界絕無僅有。」

在該網站的「問答」部分找到以下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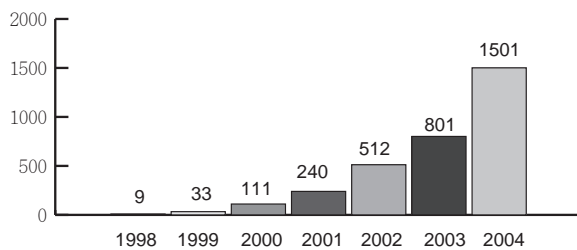
「移植活體腎臟之前，我們會確保捐獻者的腎功能正常……所以比其它不從活體捐獻者身上摘取器官的國家更為安全。」^[46]

「問：胰臟移植所用的器官是取自腦死亡病人嗎？」

「答：我們的器官不來自腦死亡者，因為這類器官的狀態可能不佳。」^[47]

(2) 東方器官移植中心網站（天津）^[48]

一個已於2006年4月中移除的頁面（但仍能查到你其庫存頁面^[49]）上有如下聲明：「自2005年1月至今，我院共完成了原位肝移植手術647宗；其中本周完成12宗；病人平均等待時間為2周。」一張幾乎在同時被移除的圖表（但仍能查到你其庫存頁面^[50]）顯示，該中心完成的肝臟移植手術從1998年的幾乎停滯（當年只做了9宗），攀升至2005年的2,248宗^[51]。



相比之下，根據「加拿大器官更換登記冊」（Canadian Organ Replacement Register 14），2004年加拿大各類器官的移植總數是1,773宗。

(3) 交通大學附屬醫院肝移植中心網站（上海）^[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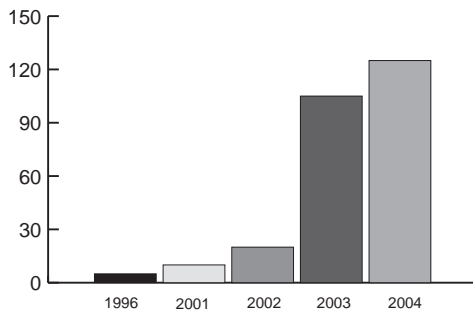
該網站於2006年4月26日^[53]貼出的訊息中談到：

「本中心完成的肝移植手術於2001年有7宗，2002年

53宗，2003年105宗，2004年144宗，2005年147宗，2006年1月17宗。」

(4) 第二軍醫大學附屬長征醫院器官移植中心網站（上海）^[54]

一個頁面在2006年3月9日之後被移除（有庫存頁面^[55]）。頁面中的圖表（如下）顯示該中心每年肝臟移植的數量：



「肝移植申請表」最上方寫道^[56]：「……現階段我院肝移植從手術到住院費用大致為20萬人民幣（合66,667加元），平均等待供肝時間為一周……」

在中國，器官移植是個高利潤生意。我們可以從器官移植病人支付的錢追查到具體實施手術的醫院，但無法進一步查下去。我們不知道誰拿了醫院收下的錢。參與器官摘取的醫生和護士是否因其罪行而獲得鉅額報酬？這是我們無法回答的問題，因為我們無從得知錢的去向。

在該網頁於2006年4月25日被移除之前，移植手術的獲利規模可由瀋陽市國際移植（中國）網路支援中心網站^[57]所張貼的表格中略知一二：

腎臟	62,000美元
肝臟	98,000 – 130,000美元
肝臟－腎臟	160,000 – 180,000美元
腎臟－胰臟	150,000美元
肺臟	150,000 – 170,000美元
心臟	130,000 – 160,000美元
眼角膜	30,000美元

調查任何涉及金錢轉手的刑事控告的一個標準方法，就是追蹤錢的去向。但由於中國大門緊閉，要追蹤錢的去向是不可能的。不知道錢的去向就無法證實任何事情，但同時也無法駁斥任何事情，包括那些指控。

2008年7月，大衛·麥塔斯採訪了一位曾經在中國坐過牢的證人。他講述了一段駭人的經歷，從監獄內目睹了醫院的（器官移植）運作。

在獄中，受訪者（化名蘭尼）曾被關押在不同牢房，每個牢房平均關押20名犯人。蘭尼曾有超過10次和死刑犯共處一室。因此對死刑犯被處決的方式有相當程度的了解。

執刑前幾天，一個身穿白袍的人從死刑犯身上抽取血樣。處決當天，4、5個身穿白袍、戴白手套的人會把犯人帶走。透過監獄的窗子，可以看到有一輛帶著紅十字標誌的白色救護車在外頭等著。

有一次當蘭尼被提審時，他看到一個死刑犯就在隔壁，脖子上插著一支針筒，裡面有半管液體。一小時後，人還在，但針筒空了。

蘭尼從牢頭那裡得知，這些死刑犯的器官將被活摘，用於移植。他們的死刑執行日期由監獄和附近一家醫院安排。當醫院需要器官時，即是行刑之日。器官移植的收費由醫院和獄警對分。至於

那人脖子上的針筒，牢頭說那是一管麻藥，用來麻醉死刑犯並維持他的器官機能，直到被割下為止。

2006年11月，蘭尼從江蘇省無錫市（鄰近上海）第一監獄的另一個監室，被轉到311號牢房。轉過來不久，獄警要求他在一份聲明上簽字，宣稱在押犯人陳啟東死於疾病。獄警將把這份聲明出示給陳的家屬。

陳啟東曾被關押在311號，但在蘭尼轉來的幾天前死亡。由於從未見過陳，蘭尼拒絕在死因聲明上簽字，但同室其他犯人都簽了字。

311號的牢頭王耀虎和其他7、8個同室犯人告訴蘭尼，陳是一位法輪功學員。他拒絕放棄修煉，在關押期間堅持打坐煉功，獄警為此而毆打和折磨他。

陳啟東以絕食抗議虐待。於是獄警將管子插進他的喉嚨並灌進熱粥，輪流對他強行灌食。粥太燙，灼傷了陳的消化系統。陳啟東發起了高燒。在陳被帶離牢房的前幾天，穿白袍的人抽取了陳的血樣。陳離開當天，4個身著白袍和白手套的人將他帶走，從此一去不返。就在這天，一個被提審的犯人看到陳在隔壁房間裡，脖子上插著一支針筒。從311號牢房透過窗子，可以看到一輛帶有紅十字標誌的救護車等在外頭。牢頭告訴蘭尼，陳被摘除了器官。

在被關押期間，蘭尼聽說了2、3個類似案例，但以陳的例子最為詳細。這些案例都有共同之處，就是法輪功學員拒絕放棄修煉，堅持在獄中煉功。獄警為此毆打及折磨學員，結果失控造成學員的永久傷害。為了掩飾犯行，獄警假造證據，將學員送去摘除器官，湮滅證據。

電話調查

兩位講普通話的志願調查員「M」和「N」打電話給多家醫院和多個移植科醫生，向他們詢問移植事宜。法輪功學員被殺害以取其器官一事於2006年3月26日見諸報端後，兩位調查員隨即投入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的電話調查。當調查工作啟動之後，我們利用她們已取得的部份成果，並請求她們繼續幫忙打電話。甚至在我們報告的第一版完成後，她們仍堅持打電話，為第二版做準備。電話調查員假裝自己或親戚可能需要移植器官，電話號碼是從網路上查到的。在這些電話調查中，許多人承認法輪功學員是器官移植的供體來源。

如果電話號碼是醫院總機，電話調查員通常一開口就要求轉到移植科，向接電話的人詢問一些有關移植手術的大致情況。通常醫院職員會跟想做器官移植的人或其家屬交談，並主動幫他們找相關的移植科醫生來聽。如果醫生不在或沒空，調查員會再打電話找這位醫生或主任醫師。

雖然電話調查員一開始都先與醫院職員或醫生通話，但有時他們會被轉給監獄或法院，因為這些地方是被摘器官的配給點。打電話向法院詢問是否有器官似乎很奇怪，但中國有系統的器官牟取始自於被處決的死刑犯。儘管中國從只摘取死刑犯器官變成摘取其他犯人的器官，但器官的配給點依然沒變。

調查員之一的「M女士」說，在2006年3月初，她設法打電話到山西省公安廳。接電話的人告訴她，健康而年輕的犯人被挑出來作為器官供體。血樣採集是器官移植成功所必需的，如果用誘騙的辦法拿不到中選犯人的血樣，領導就會直接把話挑明，由其手下強制取得血樣。

2006年3月18或19日，M女士與東北瀋陽市人民解放軍眼科醫院的一名工作人員通了電話。雖未能抄錄完整的通話內容，但她的筆記顯示，這位自稱是主任的人說該院做過「許多眼角膜手術」，並且補充說：「我們也有新鮮的眼角膜。」當他被問到那意味著什麼時，該名主任回答：「……剛從人體上取下來的」。

2006年4月，北京解放軍301醫院的一名外科醫生告訴M，她自己就主刀過肝移植手術。該名醫生補充說器官來源是「國家機密」，任何洩露器官來源的人「會被取消做這類手術的資格」。

2006年6月初，黑龍江省密山市拘留所的一名官員告訴調查員說，所內當時至少有5、6名40歲以下的男性法輪功學員可提供器官。2006年3月中旬，上海中山醫院一名醫生說，他使用的器官全部來自法輪功學員。同年3月份，山東千佛山醫院一名醫生暗示說，他手上有法輪功學員的器官，並補充說，到4月份還會有「更多這類供體……」。5月份，南寧市民族醫院的盧醫生說，他們醫院沒有法輪功學員的器官，建議調查員打電話到廣州去要。他也承認，他們醫院曾派人到監獄去挑選30多歲的健康法輪功學員來提供器官。

2006年3月中旬，河南省鄭州醫科大學的王醫生說：「我們挑選的全是年輕和健康的腎臟……」2006年4月，廣州軍區醫院的朱

醫生說，他當時只有一些取自法輪功（學員）的B血型腎臟，但在5月1日之前還會新到「幾批」，下一批就可能要等到5月20日之後了。2006年5月中旬，遼寧省秦皇島市第一拘留所的一名官員告訴調查員說，她應該打電話到中級人民法院去要法輪功（學員）的腎臟。當天，該法院的一名官員說他們沒有法輪功（學員）的活腎了，但以前有過，特別是在2001年。最後，錦州人民法院第一刑事審判庭於2006年6月告訴調查員說，目前要憑「資格」才能拿到法輪功（學員）的腎臟。

2006年3月中旬，天津市中心醫院的宋主任主動說出他們醫院有超過10顆還在跳動的心臟。調查員問他這是否意味著「活體器官」，宋主任回答：「是的，是這樣的。」兩星期後，調查員問武漢市同濟醫院的一名主管：「從患者來講，希望腎源活體，找犯人的活體移植，比如用煉法輪功犯人的活體，這個行不行？」他回答說：「可以呀」。

以下中國地圖標出曾對電話調查員做出口頭承認的拘留所或醫院所在區域：



電話調查員M大約打了80多家醫院。打電話時，M有時會要求與該醫院特定的醫生通話，並成功與移植科醫生通上話。有10家醫院承認它們使用法輪功學員的器官。有5家醫院說它們能拿到法輪功學員的器官。有14家醫院承認使用犯人的活體器官。有10家醫院說器官來源是機密，他們不能在電話裡透露。

電話調查員N大約打了40家中國的醫院，其中有5家醫院承認使用法輪功學員的器官。N再打了電話到醫院給這些曾經承認的醫生，發現仍然能找得到他們。N也打電話給中國的36個拘留所及法院，其中有4個地方承認使用法輪功學員的器官。

打電話給醫院時，N有時會要求與該醫院特定的醫生通話，並成功與移植科醫生通上話。N的作法是向對方直接詢問他們是否使用法輪功學員的器官。通常她得到的反應是，由於對方根本沒預料到這個問題，他們會停下來想一想該如何回答。停頓之後，大約有80%的人不承認使用法輪功學員的器官。在這些不承認的人當中，大約有80%的人承認使用犯人的活體器官。有不到10個人一聽到有關法輪功學員的問題，就立刻掛斷電話。

本書作者之一偕同一名持有證照的中文普通話和英文口譯員，一起聽取了以下引述的電話調查員與中國官員之間的對話錄音。我們收到了相關電話記錄的中英文公證文件。

本報告所引用的英文翻譯部分的準確性，經由安大略省政府一名持照口譯員C.Y.先生查對無誤。他證明他聽取了本報告所提及的會話錄音，閱讀了對話的中文記錄及英譯內容，並確認該電話記錄正確，且譯文準確無誤。原始電話錄音也可調閱。2006年5月27日，我們之中的一個人與兩名電話調查員在多倫多見面，討論打電

話的線路、時間、錄音、中譯英的準確性以及其它通話細節。

我們得出的結論是，文字記錄中調查員從電話交談所得到的口頭承認是可信的。我們確信這些對話確實是在所指時間與地點與所指之人進行，且文字記錄準確無誤。

此外，談話內容本身也可信，因為這些機構所做的口頭承認與中國政府的名聲是相違背的。中國政府試圖讓國際社會相信，大面積屠殺法輪功學員以攫取其重要器官的事件並不存在。

以下是一些電話內容的文字記錄摘要：

(1) 廣西自治區南寧市民族醫院（2006年5月22日）

問：以前不是用法輪功的器官嗎？

答：現在和以前不一樣了……

問：那（廣州醫院）是不是用的也是那種法輪功的供體吧？

答：對，對，對……

問：但是就說是，他說法輪功的供體比較健康、比較好。是不是他們用的也是這種？

答：對，對，對。一般都是選健康的來做的。

問：我說是啊，是法輪功的供體比較健康，是不是選的這樣的？

答：對，對，對……

問：……你們以前用的（法輪功供體），是從看守所還是監獄呢？

答：監獄裡找的。

問：……監獄裡啊，它那種都是健康的法輪功是
吧……？

答：對，肯定是選好的做嘛，因為這種東西做了要
保證質量。

問：那就是你們還要親自挑選是吧？

答：對……

問：他年齡在多大呢？

答：一般都在30歲左右啦。

問：……那像你們都要到監獄去自己挑選是吧？

答：對，肯定挑選。

這通電話引起了中國政府極大反應。香港的鳳凰衛視為中國政府製作了一部新聞記錄片來回應我們的報告。在這部紀錄片裡，盧國平承認接到過我們調查員打來的電話。他證實，他向打電話的人提到過廣州一家醫院。他也承認，來電者問他這家醫院是否使用過法輪功學員的器官。

不同的是，在紀錄片中他說他當初在電話上不是那樣說的。在電視採訪中，他說：

「我告訴她說我並沒有參與這方面的手術，不知道他們器官是怎麼來的，這方面我沒辦法回答她。她又問我是不是這些器官是到什麼監獄裡面去拿，我明確告訴她說沒那麼回事。」

在這部片中，有人向盧醫生出示他與調查員對話的部份文字記錄。對此，他回應說：

「這個電話記錄的內容和當時不相符，好多東西已經被竄改過了。這個報告裡面說，當我被問到法輪功供體是從監獄裡面還是從看守所裡面拿的，我的回答是從監獄裡面拿的，但是當時我的回答並不是這樣的……報告裡還說，當打電話的人問是不是我們要到監獄裡面自己去挑選器官後，我的回答是對、說肯定要去挑選的，這個問題當初根本都沒有問到，沒有那回事。」

在鳳凰衛視的紀錄片中，並未提到我們擁有盧醫生親口說出報告中這段話的錄音，而盧醫生或節目中的採訪者也未曾試圖解釋如果他沒講過那些話，我們如何將醫生的原聲弄進錄音中，講著他否認講過的話，並與他承認講過的話毫無痕跡地穿插在一起。這部紀錄片等於在暗示說，我們竄改了電話的文字記錄。但由於他們並未承認有錄音存在，也就未能暗示說我們竄改了錄音。

所以，我們擁有一位醫生承認他們醫院（他使用「我們」一詞）曾派人去監獄挑選法輪功學員以取其器官的錄音。除此之外，我們也得到了更進一步的確認：錄音中說話的嗓音以及他自稱的身份，與電視中被採訪者的嗓音和身份相符。這是我們所能掌握到的最接近的證據，它幾乎像是槍口還在冒著的煙——顯示剛開過槍。

(2) 黑龍江省密山市拘留所（2006年6月8日）

M：有沒有法輪功的這種（器官）？

李：以前有，嗯。

M：……以前有，現在有沒有？

李：……有。

M：是讓我們自己來挑呢？還是你們給我們直接提供？

李：我們給你提供。

M：那價錢呢？

李：那來了以後再說了。

M：……現在你們40歲以下的這種法輪功有幾個？

李：有好幾個呢。

M：男的還是女的啊？

李：男性。

M：那，……那些男性法輪功，你們現在有幾個？

李：7、8個，現在至少有5、6個吧。

M：農村來的還是城裡人？

李：農村的。

(3) 東方器官移植中心（又稱天津市第一中心醫院）（2006年3月15日）

N：是宋主任嗎？

宋：啊，您說吧。

N：她那個醫生跟她講這個腎源挺好的，他（供體）……煉法輪功。

宋：那當然了，我們也有這種情況，我們有這種全都有呼吸有心跳的一些供體……今年到目前為

止可能這樣的有十幾個這樣的腎臟。

N：十幾個這樣的腎？你是說活體的？

宋：是的，是這樣的。

(4) 上海中山醫院器官移植門診（2006年3月16日）

M：喂，你好。你是醫生嗎？

醫生：對。

M：……那要等多久（做移植手術）？

醫生：你來了以後一個禮拜左右就可以做了……

M：它有沒有這種煉法輪功的這種提供的？這種提供的說是很好……

醫生：這個我們都是這種。

(5) 山東省千佛山醫院肝臟移植中心（2006年3月16日）

總機：你稍等一下，我給你找個大夫啊。

醫生：喂，你好。

M：……（這種手術）你們是做了多少年啦？……

醫生：4年多了……

M：提供這個肝的那個有一種說那種煉法輪功的那種，我就問一問有沒有那種？

醫生：哎，你過來就行。

M：就是說有啊！

醫生：……反正4月份肯定會比較多的這樣的供體，

現在這供體逐漸多起來了。

M：怎麼4月份爲什麼會多起來？

醫生：這個我沒法跟你說……

(6) 上海交通大學附屬醫院肝臟移植中心（2006年3月16日）

M：我就問啊，（病人）等要等多久（做肝移植）？

戴醫生：供體有啊，天天有哎。我們今天就在做。

M：……不是說有新鮮的，有活的人的……

戴醫生：都是活的，都是活的……

M：那你們這兒（肝移植）做了多久了？

戴醫生：……四、五百例……你的任務就是上這兒來，帶上錢，把錢帶夠，來就行了。

M：要多少錢啊？

戴醫生：一切順利的話，15萬……20萬吧。

M：要等多久？

戴醫生：我得給你驗血型……你今天要能過來的話，我一個星期內就能安排做……

M：有一種啊就是煉功的那種，身體很好的。

戴醫生：有。我跟你一下子在電話上說不清楚噢。

M：能找到這種我很快就來。

戴醫生：可以的，來呀！

M：……你貴姓……

戴醫生：我戴醫生。

(7) 河南省鄭州醫科大學附屬醫院器官移植中心（2006年3月14日）

王醫生：（器官）那肯定是健康的，絕對是得給健康的，不健康的還不要呢。

M：他們說那種煉功的，煉法輪功的腎更好，就是這種你們有沒有？

王醫生：嗯，嗯，我們選擇的都是年輕的、健康的腎臟……

M：就是這種煉（法輪）功的。

王醫生：這個你絕對放心，電話裡沒法跟你說太多。

M：你們是去外地拿？

王醫生：……有本地的，也有外地的……

M：你貴姓？

王醫生：我姓王。

(8) 湖北省武漢市武漢同濟醫院（2006年3月30日）

N：（腎移植）一年能做幾例？

官員：……我們科在湖北地區做的是最多的，供體多就做的非常多。

N：……從患者來講，希望腎源活體，找犯人的活體移植，比如用煉法輪功犯人的活體，這個行不行？

官員：可以呀。

(9) 廣東省廣州軍區總醫院（2006年4月12日）

N：請問是廣東軍區總醫院朱主任吧？

朱：哎，我是。

N：我是304醫院的，我有兩個親戚在304醫院，腎源上現在不太夠，2001、2002、2003年我們是大量做（腎移植）……

朱：對，對……

N：我們發現一個是年輕的，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法輪功犯人這個的腎源比較好，你們這邊怎麼樣？這方面法輪功犯人的腎源……

朱：我們法輪功很少。

N：還是有一些這樣的？

朱：B型（血）不難。你要願意過來的話，你過來我們可以很快，5月1日之前肯定可以安排。

N：五一之前有一批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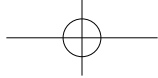
朱：好幾批。

N：五一之後還有沒有？

朱：五一之後可能要到5月20幾號了。

(10) 錦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刑一庭（2006年5月23日）

N：我就知道2001年開始，我們一直都是在跟法院、看守所拿那個年輕的健康的那種煉法輪功的那種腎源供體……我們不知道你們這個法院



還能不能提供這樣的供體？

官員：那得看你們那兒條件……你那兒條件好了，
我們估麼還能提供……

N：那是我們來拿，還是你給他們準備好？

官員：照以往來講，是你們過來拿。

(11) 昆明高級人民法院 (2006年5月31日)

N：……我們2001年和法院聯繫過。你們法院不能給我們些年輕健康的、煉法輪功的活體腎……？

官員：我不太清楚這個事，這是國家機密。不是我們能在電話上說的。你要想知道這方面的更多情況，最好和我們正式聯繫，好不好？

(12) 成都空軍醫院 (2006年4月29日)

調查員：病人他強調要年輕健康，然後最好是煉法輪功的，有沒有這種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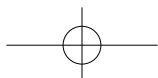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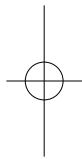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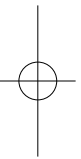
許姓主治醫生：有。

調查員：有？

許姓主治醫生：有這種機會。

調查員：年輕健康，煉法輪功的！

許姓主治醫生：沒問題。



(13) 西安交通大學附屬第一醫院（2006年4月11日）

調查員：等供體的話要等多久？

王醫生：……爭取5月前這樣吧！

調查員：是活體腎嗎？

王醫生：也有活體肝。

調查員：也有活體肝？

王醫生：有呀有呀……

調查員：來源說是從人身上摘下來的是吧？

王醫生：對！對！

調查員：有一些勞教所裡關了一些法輪功的，然後就是活體摘取器官的……

王醫生：是，是呀！咱們關心的是質量，不是關心它的來源，你說呢？現在國內都做了幾千例的肝移植，每個人都差不多，那你說不可能現在傳出點風聲，然後大家就不做了。

(14) 上海瑞金醫院（2006年10月25日）

調查員：你們（做移植）用的是不是那種活體腎臟？

醫生：對。

調查員：我們有個親戚在瀋陽那邊的，他說是好像那種腎臟比較用的多，質量好一些吧。就是法輪功的那種，是不是？你也用的這種？

醫生：對。

調查員：啊，你們也用的這種。

醫生：各地醫院都是這樣的。

調查員：我知道，就是都是這種法輪功的身體比較好，是吧？

醫生：對。

(15) 內蒙古醫學院附屬第一醫院（2006年11月14日）

醫生：最近我們可能就有（肝源）……

M：有那種煉法輪功的最好……

醫生：……

M：做肝移植要多少錢呢？

醫生：我們比較便宜，15、20萬吧。

M：要等多久呢？

醫生：大概一個月……

M：那種煉法輪功的（器官提供者）好一些……

醫生：我知道，知道。你先過來以後再跟你說。這有的時候一時半會兒說不清楚。

M：對啊，就是那種說是法輪功的，他們身體好。

醫生：知道，知道。

M：這種能不能找到呢？如果是……

醫生：能、能、能。

數字

在中國，器官移植的數目非常龐大——據《中國日報》的數據，2005年的器官移植多達20,000例。中國的器官移植手術量位居全球第二，僅次於美國。移植數量龐大，而且等待時間短，意味著中國在任何一個時點都有為數龐大的潛在器官供體在握。這群龐大的供體者到底在哪裡？是什麼人？

器官移植的數量遠大於可查明來源的器官數量。我們知道，有一些器官來源於被處決的死刑犯，也有極少的一部分器官來自於自願捐贈的家庭成員及腦死亡者。但是這些來源的器官與移植手術總量之間仍有巨大的差距。把被處決的死刑犯人數與自願捐贈的人數加總起來，仍遠遠不及器官移植的總量。

被處決的死刑犯的數字本身是不公開的。我們所用的只是大赦國際（Amnesty International）提供的數據，其來源也是中國的公開記錄。與全球被處決的死刑犯總數相比，中國的數字確實很大，但遠遠無法與全國器官移植所估計的總數相近。

中國並沒有一個器官捐贈的正規系統^[58]。這一點，與世界上從事器官移植手術的其它任何國家都不同。活體器官移植只允許在家庭成員間進行。中國政府在2009年8月宣佈它正在建立一個全國性的器官捐贈體系。

我們了解到，在中國文化中，人們普遍對器官捐贈持反面態

度。香港和台灣在本質上具有相同的文化，但有運作良好的器官捐贈體系。

中國一直缺乏器官捐贈系統，直到現在才開始建立，這說明了兩個問題。其一是，對中國器官移植來說，捐贈的器官並非一個合理的來源。由於對器官移植的反感，即使是運作良好的器官捐贈系統，也很難提供目前器官移植的數量。在沒有積極努力去鼓勵器官捐贈的情況下，問題更形複雜。

在其他國家，因為器官捐贈是器官移植的主要來源，因此器官捐贈是至關重要的。而在中國缺乏鼓勵器官捐贈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得出結論，器官捐贈對中國並不重要。沒有器官捐贈，中國用以移植的器官卻綽綽有餘，致使鼓勵器官捐贈變成多此一舉。

缺乏對器官捐贈的積極鼓勵，加之以移植手術的等待時間很短以及實際進行器官移植的手術量很龐大，這種種都說明中國用活體器官進行移植的嚴重泛濫——有關當局手中控制著一批人可以隨時殺掉取得器官。這一事實無法翦除關於對法輪功學員進行非自願的活摘器官的指控。

在中國，至少有98%用於移植的器官來自於非家庭成員的人士^[59]。以腎移植為例，在1971年到2001年間所進行的40,393例移植手術中，只有227例，大約0.6%來自於家庭成員的捐贈。^[60]

儘管多年來中國一直在使用被處決死刑犯的器官，到了2005年^[61]中國政府才承認這一點。這個政權對販售「國家敵人」器官的行為從未有過任何限制。

根據大赦國際報告中有關中國的公開數據製作的表格^[62]，從1995年到1999年間，中國每年平均被處死的死刑犯數量為1,680人。

從2000年到2005年間，平均數字是1,616人。每年的數字或增或減，但在對法輪功開始迫害之前和之後，其總體的平均數基本上是一樣的。被處決死刑犯的數字無法解釋中國的器官移植數量為什麼在開始對法輪功迫害後增加。

根據中國《刑事訴訟法》，死刑處罰有兩種形式——立即執行或者緩刑兩年。緩刑兩年期間，如果犯人再沒有故意犯罪，那麼這個死刑永遠不會執行。

立即執行的死刑，根據法律，確實意味著立即，規定了7天的期限。法律的說法是，在7天內要執行死刑。^[63]

對於被判死刑的人，中國沒有寬赦或者赦免的制度。要求立即行刑的規定，加上沒有赦免制度，這意味著原則上沒有一個等待處決的死刑犯。如果依照法律執行的話，中國的監獄裡應不會有等待被處決的死刑犯。

沒有等待處決的死刑犯意味著原則上沒有死刑犯器官的儲備庫。正如同世界其他地方一樣，中國法律的現實狀況也不總是和字面上寫的一致。雖然不是每件事，但在這件事上中國至少是少有地依法行事，這個做法與中國有一個死刑犯器官儲備庫的說法是相違背的。死刑犯不是一個可靠的器官來源。

根據公開的報導^[64]，在1999年之前中國的器官移植總量約30,000例，其中在1994年到1999年6年間為18,500例^[65]。中華醫學會器官移植學分會副主任委員石炳毅說，到2005年為止，中國共有大約90,000例^[66]的器官移植。也就是說，中國器官移植量從迫害法輪功之前的6年共計18,500例，上升到迫害法輪功之後的6年間共計60,000例。因為被處決的死刑犯總數不變，那2000年到2005年間增

加的41,500例器官移植，其來源的唯一解釋是來自於法輪功學員。

其他可以確定的器官移植來源是自願的家庭成員和腦死亡者，但數量微乎其微。在2005年，親屬間的腎移植只佔器官移植總數的0.5%^[67]。而到2006年3月止，全中國腦死亡捐贈者總共才9例^[68]。沒有數據表明這兩個器官來源數量在近幾年有顯著增長。

當然，數字上的這些缺口並不能說明活摘法輪功學員器官的指控是真實的。但相反地，如果能夠完整解釋器官的來源，就可以推翻這種指控了。如果所有器官移植的來源都能被追溯到自願的器官捐贈者或是被處決的死刑犯，那麼與法輪功學員有關的指控就不成立了。但是，這樣的追溯是不可能的。

中國處決死刑犯的數量的估算通常比公開的處決數字要高很多。中國官方沒有對於執行死刑的總體統計報告，因此處決總數只能靠估算。

其中有一些人是從器官移植手術的數量來推算處決的數量。因為人們知道至少有些移植器官是來自於被處決的死刑犯，而來自家庭成員的器官數量是非常的少，所以有的分析家就從器官移植數量的增長推斷出被處決的死刑犯的數量增加了。

這種推斷是不具說服力的。除非被處決的死刑犯是移植器官唯一被指稱的來源，我們不可能從器官移植數量推算出執行死刑的數量。法輪功學員是器官移植的另一個被指稱的來源。我們不可能從死刑犯處決的數量推論出法輪功學員不是移植器官的來源，因為這個處決數量是從器官移植的數量反推出來的。

器官移植數量的增長是否可以被解釋成是因為從被處決的死刑犯身上牟取器官的效率提高了？中國器官移植量的增長與兩件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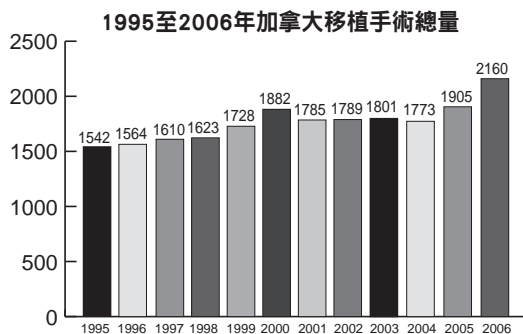
是並行不悖的，一個是對法輪功的迫害，另一個是某些移植技術的發展。但是移植數量的增長並非與所有移植技術的發展同步。中國的腎移植技術早在對法輪功迫害之前就非常完善了。不過，當開始迫害法輪功之後，腎移植數量就直線上升，比之前翻了一倍多。1998年腎移植有3,596例，而在2005年則接近1萬例。^{【69】}

從被處決死刑犯的多重器官摘取並不能解釋器官移植數量增長的第二個原因在於中國器官匹配機制在整體上雜亂無章。沒有一個器官匹配和分享的全國性的網絡。醫生們批評對供體器官的浪費，嘆惜「只有腎被用於移植，其他的器官都給浪費了」^{【70】}。每一個醫院管理自己的器官供應和等待名單。病人在這個醫院沒有器官可以用於移植，到另一家醫院卻可以立即得到移植^{【71】}。醫院與醫院之間互相轉介病人，這家醫院沒有現成的器官做移植，就把病人介紹到另一家有器官的醫院^{【72】}。這種雜亂無章的操作降低了器官的有效使用。

被處決死刑犯的多重器官摘取不能解釋器官移植數量增長的第三個原因是從其他國家的經驗得出的。沒有任何地方在供體數量不變的條件下，純粹因為移植技術的變遷，就能使器官移植的數量大幅度地跳躍增長。

在過去十年間，加拿大每年器官移植的數量沒有大幅的變化^{【73】}。同一期間，美國的器官移植每年有一點增長^{【74】}，只有2008年的總數比2007年略有下降。在日本^{【75】}，每年器官移植的數量有所波動，整體呈上升趨勢。這些信息是來自於各個國家全國器官移植網路的統計數據。

中國器官移植數量的增長與對法輪功迫害的加劇是同步的。移



按捐贈者類型區分的移植數量

1988年1月1日到2009年6月30日美國實施移植手術數量，其根據為「器官勸募和移植網絡」(Organ Procurement Transplant Network, www.optn.org) 2009年9月11日的數據。

時間	捐贈者總數	已故捐贈者	健在捐贈者
2009	464,060	364,033	100,027
2009	14,191	10,970	3,221
2008	27,963	21,746	6,217
2007	28,364	22,052	6,312
2006	28,939	22,207	6,732
2005	28,116	21,213	6,903
2004	27,039	20,048	6,991
2003	25,472	18,658	6,814
2002	24,909	18,291	6,618
2001	24,233	17,641	6,592
2000	23,257	17,334	5,923
1999	22,017	17,008	5,009
1998	21,518	16,973	4,545
1997	20,309	16,263	4,060
1996	19,755	15,980	3,775
1995	19,396	15,921	3,475
1994	18,298	15,210	3,088
1993	17,631	14,733	2,898
1992	16,134	13,563	2,571
1991	15,756	13,329	2,427
1990	15,001	12,878	2,123
1989	13,139	11,221	1,918
1988	12,623	10,794	1,829

植數量增長與對法輪功迫害加劇的同步本身並不能證實強摘法輪功學員器官的指控，但這兩者是彼此一致的。反過來，如果假設這種同步關係不存在，那麼這個假設的不存在就會削弱這個指控。

在中國，器官移植外科是一項蓬勃發展的行業。在1999年以前，全中國只有22所肝移植手術中心^[76]，而到2006年4月中則達到了500所^[77]。腎移植機構的數目從2001年的106家^[78]增加到2005年的368家^[79]。

器官移植手術的有利可圖推動著器官移植專業化機構的誕生。北京大學第三醫院肝移植中心^[80]成立於2002年10月，北京市器官移植中心^[81]成立於2002年11月，解放軍309醫院器官移植中心^[82]成立於2002年4月，解放軍器官移植研究所^[83]（上海長征醫院器官移植研究所）成立於2004年5月，上海市器官移植臨床醫學中心^[84]成立於2001年。天津的東方器官移植中心^[85]在2002年動工興建。該中心地面以上建有14層，地下2層，共300個床位。這是由天津市政府建立的公營機構，是亞洲最大的器官移植中心。

這些機構的成立是大量器官移植業務和致力於其持續發展的一項指標。所有這些器官移植專門設施的建立預示了其長遠的規劃。

中國所有用於移植的器官幾乎都來源於囚犯。有一種爭論是，到底這些囚犯全部是之前被判死刑的犯人，還是有一部份是被關押的法輪功學員，而他們只是被判處有期徒刑（或者根本就沒有判刑）。但是對於移植器官是來源於囚犯這一點是毋庸置疑的。中國建立器官移植的專門機構等於是對其意欲繼續摘取犯人器官的公開表白。

中國政府無論在法律上還是在官方言論中都表示過，它會停止

從那些雖被判了死刑但不同意被摘取器官的囚犯身上摘取器官。而對一個死刑犯來說，所謂對被摘取器官的同意並沒有什麼實際意義。

據人權觀察組織（Human Rights Watch）報告，得到死刑犯同意的個案是很少數。人權觀察組織的報告寫道，即使在這些極少的個案中：

「……從一個犯人被判以極刑開始一直到被處決的那一刻，在中國拘留和監禁的那種施虐的情況下，任何所謂『自由和自願同意』的概念都變得荒唐。」^[86]

這些器官移植專業設施的設立帶來的疑問是：以往的如此大量的移植器官來源於何處？我們也不禁要問，中國顯然意欲在將來進行大量的器官移植，那麼器官來源來自何處？這些器官將從誰的身上來？如果中國對那些犯人真正依照法律和政策所言去徵求器官捐贈者的同意的話，那來自死刑犯的器官來源將可能消失或大幅度減少。

建立這麼多的器官移植專門機構，中國當局對於現在和可預見的未來有準備好的器官來源肯定是有把握的，知道一群現在還活著但明天會死去的人可以提供器官。那麼這些人是誰呢？大量被監禁的法輪功學員為此提供了答案。

自從我們的報告發佈後，中國法律有了一個變化，我們將在第十二章中予以討論。法律的效果在於減少器官移植旅遊。與器官移植旅遊的減少相伴隨的是中國國內病人器官移植的增長。而器官移植的總數量並沒有大幅的下降。

在2007年1月1日前，死刑由地方法院，如高級人民法院來判

決。2007年1月1日後，任何地方法院判處的死刑都必須得到中央的最高人民法院的核准。

程序上的這一轉變降低了死刑犯的總量，據大赦國際的估計，大約減半。死刑犯人數的減少意味著提供器官移植的死刑犯人數的減少。

大赦國際關於中國被處決的死刑犯的數據是：2004年3,400人；2005年1,770人；2006年1,010人；2007年470人；2008年1,718人。中國政府的統計顯示，器官移植的數量並沒有因死刑犯供給量的減少而隨之下降。中國肝移植註冊中心報告了如下數據：2004年2,219例；2005年2,970例；2006年2,781例；2007年1,822例；2008年2,209例。

2007年的肝移植數量有所降低，這與處決的死刑犯數量的減少和中國器官移植法規的變化是一致的。不過，2007肝移植手術量的減少遠遠比不上被處決的死刑犯數量的減少。

從2006年到2007年，被處決的死刑犯數量減少了53%。肝移植手術量的減少是34%。

而且，2007年還有兩個使肝移植數量下滑的因素。2007年，衛生部要求只能由註冊過的醫院從事器官移植。這個要求使那些非軍方所屬、未經註冊醫院的器官移植全部停止，之後註冊的醫院也被臨時停止做器官移植直到正式註冊為止。

這種雙重的下滑因素，理應使得器官移植數量比起處決的死刑犯人數的減少還要大幅下降才是，然而事實卻恰恰相反。

判處死刑遭處決的犯人總數，根據大赦國際的數據，在2004年時接近於歷年來最高記錄的1996年。在2008年被處決的死刑犯人

數遠沒有那麼高，只有一半左右。然而2008年的肝移植量卻跳回到2004年的水平。

那麼，面對非軍辦醫院必須持照方可進行器官移植的限制，而且在官方聲稱的幾乎唯一的器官來源人數減少了53%的情況下，中國如何使2007年肝移植數量只下降34%？在被處決死刑犯的數量並沒有相應升高的情況下，中國何以使其2008年肝移植的數量回升至歷史高位水平？唯一合理的答案就是其他重要而又可得的器官來源數量在增長——法輪功學員。

聯合國

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The United Nation Rapporteur on Torture）曼弗雷德·諾瓦克（Manfred Nowak）和聯合國宗教迫害問題特別報告員（U.N. Rapporteur on Religious Intolerance）阿斯瑪·賈漢吉爾（Ashma Jahangir）在他們2007年和2008年的報告中也強調了我們所關注的問題。在2007年的報告中，他們寫道：

「傳達的指控：為獲取移植手術用的器官，在很大範圍並且不同的地點對大量法輪功學員進行非自願的器官強摘……據報導，器官移植的數量遠大於可查明來源的器官數量，即使把可查明來源的器官數量考慮在內，亦即每年被處決的死刑犯的估計數量，按照2005年中國衛生部副部長黃潔夫的說法，這一來源中捐贈的器官占高比例；自

願的家庭成員，由於文化上的原因，他們通常是不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的；還有腦死亡的捐贈者。此外，報導中的短暫等待時間及廣告中的器官完美配型說明存在著器官移植的電腦配型系統及大型的供體來源庫。此被控稱：可得之器官與可查明來源器官數量之間的差異，可經由法輪功學員的器官遭到牟取得到解釋，而且從2000年開始的器官移植數目的上升，與那時對這些人開始進行迫害，在時間上是吻合而且相關的……」^[87]

中國政府對此有所回應，但並沒有針對他們提出的關注做出解釋。於是，兩位特別報告員在2008年的報告中重申了他們的關注，文字如下：

「在中國政府以往的回應中，有一個關鍵的問題沒有提及，特別是：據報導，器官移植的數量遠大於可查明來源的器官數量，即使把可查明來源的器官數量考慮在內，亦即每年被處決的死刑犯的估計數量，按照2005年中國衛生部副部長黃潔夫的說法，這一來源中捐贈的器官占高比例；包括自願的家庭成員，由於文化上的原因，他們通常是不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的；還有腦死亡的捐贈者。此外，報導中的短暫等待時間及廣告中的器官完美配型說明存在著器官移植的電腦配型系統及大型的供體來源庫。此被控稱，可得之器官與可查明來源器官數量之間的差異，可經由法輪功學員的器官遭到牟取得到解釋，而且從

2000年開始的器官移植數目的上升與那時開始對這些人進行迫害，在時間上是相符而且相關的。特別報告員注意到2006年11月15日的報導中，中國衛生部副部長黃潔夫在廣州的一個外科醫生會議上重申大多數被牟取的器官來自於被處決的死刑犯。中國政府在2007年11月28日的答覆中指出，器官捐贈有嚴格的標準，包括對於死刑犯。自願捐贈和親屬間捐贈也是器官移植的兩個合法來源。依據指控，以中華醫學會器官移植學分會的資料為據，2000年到2005年間有6萬個器官移植手術，即6年間每年大約1萬個。這個時期與指控中所說的對法輪功學員的迫害升級是吻合的。在2005年，據報導，只有0.5%的器官移植來自於親屬捐贈；在2006年，非親屬間的腦死亡器官捐贈者約9例，據估計——因為政府不公佈處決死刑犯的統計數字——2005年有3,900人被判處死刑，有1,770人被處決。有指控說，器官移植的總數與可得器官來源之數量間的差異是由牟取法輪功學員的器官所填補的。但是，也有報導稱，每年處決死刑犯的真實數目大概是8千到1萬人，而非上面所提的1,770例。正如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到中國實地考察後在報告中所建議（E/CN.4/2006/6/para.82, recommendation q），他重申，中國政府應該藉由最高人民法院恢復對所有死刑審核權力的機會，公佈全國死刑的統計數字。只要能夠充份說明器官移植的來源，即可推翻關於摘除法輪功學員器官的指控，尤其，若他們能查實所有移植用器官來源於自願捐贈者或是被處決的死刑犯。因

此就2000年到2005年期間器官移植數量與可查明來源器官數目間的差異問題，我們重申我們要中國政府做出解釋的要求。」^[88]

中國政府在2007年3月19日對聯合國特別報告員的回應發表在諾瓦克教授給聯合國人權理事會（U.N. Human Rights Council）2008年2月19日的報告中。中國政府在回應中說：

「石炳毅教授明確澄清他沒有在任何場合做過這樣的陳述或者給過這些數據，所有的指控和相關數據都是編造的。」

此外，為了避免外界的任何疑問，中國政府斷言：

「中國每年的醫療統計數據不是按照治療的類型編製的，而是按照疾病的類型編製的。」^[89]

香港的新聞媒體鳳凰衛視製作了一個採訪石炳毅的紀錄片。石炳毅出現在紀錄片螢幕上表示中國政府在給諾瓦克教授的回應中提到了他所說的話，說我們從他那裡引用的數據是他從來沒有說過的。他在採訪錄像中說：

「我沒有說過這樣的話。因為我頭腦裡就沒有這樣的數字，我沒有過非常詳細的調查，哪一個時間點是多少

例，我沒有這樣的數字，所以我也不可能說。」

然而，我們的報告中對所引用原文的出處都有註解。這個引用的出處是中國官方的「健康報網」，文章被發表在器官移植專業人士的網站上^[90]。這篇註明日期為2006-03-02的文章的中的一部分原文如下：

「石炳毅教授說，近十多年來，我國器官移植發展快速，移植器官的種類很廣，包括腎臟、肝臟、心臟、胰腺、肺、骨髓及角膜等，全國至今已實施各種器官移植9萬餘例，僅去年就進行了近萬例腎移植、近4000例肝移植。」

這篇文章到2008年6月還保留在原發中文網站上，儘管從那時之後被撤掉。在石炳毅矢口否認的時候，那篇中文原文還可以在中國互聯網上查得到。

而且，這篇文章中所載內容還繼續在中國的刊物上被轉載著。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的官方網站在其2008年6月20日發佈的通訊中寫道：

「中國目前已累計開展器官移植85,000多例，成為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器官移植大國。近年來，我國每年開展的器官移植手術已超過1萬例……肝移植已超過1萬例……心臟移植手術100多例……」^[91]

2006年的9萬例的器官移植總數與2008年的85,000例的器官移植總數是不相符的。這也只有那些給出數據的人士能解釋。尤其令人吃驚的是，在後一篇文章中，除了統計數據的不吻合外，還與中國官方對聯合國特別報告員所言，「中國的衛生數據按疾病種類統計而不是按治療類別統計」的說法，恰恰相反。

我們所看到的是石炳毅在中國網站上的一段表述，一段在他公開否認時還存在著的表述，一段他公開否認從來不曾做過的表述。儘管我們所引述的石炳毅說過的話就在這個網站上明擺著，但中國政府竟指控我們假造了這些話安到石炳毅頭上。

無論是中國政府還是石炳毅都沒有主張過「健康報網」錯誤引用或者錯誤理解了石炳毅所說的話。就在中國政府和石炳毅都矢口否認時，他們也沒有隱藏、掩蓋或者從互聯網上拿下我們所引述石炳毅的這篇在「健康報網」公開發表的文章。這篇文章在中國網站上仍然存在——於此同時中國卻從互聯網上拿下了關於器官移植的其它大量信息，而我們曾經也使用那些信息來獲致我們的結論——這等於說明了其繼續主張該文章中所述內容。

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從特別報告員那裡接棒之後，在2008年11月所作的觀察總結中寫道：

「當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關於2006年《人體器官移植技術臨床應用管理暫行規定》和2007年《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的資料，也注意到了向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所提出的指控。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注意到器官移植手術的增加

與『開始迫害（法輪功學員）』的時間一致，並要求『充份說明移植器官的來源』，用以澄清差距及推翻活摘器官的指控（A/HRC/7/3/Add.1）。委員會進一步表示關注所接獲的資料中提到法輪功學員在監獄廣泛地遭到酷刑和虐待，其中一些人還被用作移植器官來源（第12條和第16條）。

締約國應立即就關於某些法輪功學員遭到酷刑並被作為移植器官來源的指控進行或委託進行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此類虐行的責任人被起訴和懲罰。」^[92]

我們獨立於中國政府和法輪功團體。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並非提出不同的建議。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提議的正是獨立的調查，不受中國政府的影響，而中國政府應予以配合，允許調查者進入中國領土、查閱文件、查訪拘留所和與中國的證人會面，並且不受到恐嚇和報復。

在2009年2月舉行的聯合國普遍定期審議工作小組會議（United Nations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Working Group），針對這一議題進一步地擴大討論。聯合國人權理事會（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成立於2006年，用以取代失敗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U. 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並建立了一個新的普遍定期審議機制（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按照普遍定期審議機制，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都要接受4年1次的審議。2009年2月輪到對中國的審議，在日內瓦進行。

只有聯合國會員國得以介入普遍定期審議工作小組會議的辯

論。但是任何一個會員國都可以這麼做，並不一定是人權理事會的成員國。工作小組會議的辯論是互動的對話機制，意味著中國有回應的權利。

在這次的普遍定期審議工作小組會議上，加拿大提議中國應該執行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中國政府以書面形式明確地拒絕了此一提議。

加拿大、瑞士、英國、法國、奧地利和義大利等國皆提議中國公開有關死刑的統計數據。中國政府照樣對此說不。

蘇家屯

《大紀元時報》在2006年3月9日刊登一篇文章，主標題是「瀋陽集中營設焚屍爐 售法輪功學員器官」，副標題則為「驚天內幕：蘇家屯集中營6千法輪功學員命在危殆……」。提供這則消息的人身份未透露，只描述說是日本一家電視台的資深記者，專門報導中國新聞。

《大紀元時報》隨後在3月17日發表了一篇題為「證人現身指證蘇家屯集中營 摘活體器官」的文章，作者署名為季達。文章的第一句寫道：

「……一位曾經在集中營的工作人員接受大紀元記者採訪，透露該集中營設在沈陽蘇家屯遼寧省血栓中西結合醫院。」

提供這兩則消息的人是用化名——「安妮」與「彼得」。

6月8日，吳弘達發表了一份聲明，質疑安妮的證詞。其實他早在2006年3月21日就寫了一封「致有關人士」的公開信，稱安妮和彼得的證詞「可能是欺騙」、「扭曲事實」、「編造消息」。吳弘達是勞改基金會及中國信息中心的執行主任，總部位於華盛頓特區。他曾在中國的勞改營裡待了19年。

在4月14日的每日新聞發佈會上，美國國務院一位發言人被要求就法輪功學員在蘇家屯被活摘器官的報告提出說明。發言人回答說，美國駐北京大使館及駐瀋陽領事館官員和工作人員查看了報告中所指的地區及場所，「並未發現任何逾越正常公立醫院使用範圍的證據」。

2006年4月20日，彼得和安妮在美國華府一場公共集會上發言。安妮說，她感覺應該站出來說話，因為美國和中國政府「否認這件事情的存在」^[93]。就這樣，一場關於彼得和安妮證詞的爭議開始了。

前面提到，吳弘達在3月21日公開質疑安妮和彼得的證詞，但吳早在他的調查員完成調查並向他彙報之前，就已經把信寫好了。吳寫道：

「同時，我安排CIC（中國信息中心）記者到蘇家屯現場進行調查。從3月12日開始，調查人員查訪了整個蘇家屯地區。3月17日，調查人員又查訪了位於蘇家屯的兩處軍事營地。3月27日，調查人員暗訪蘇家屯的中醫血栓病醫療中心。3月29日，又對蘇家屯附近的康家山監獄進行調查。前述調查均未發現法輪功指稱的集中營的痕跡。調查人員在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分別於3月15日、3月17日、3月27日、3月29日、3月30日、4月4日向我提供了照片及文字報告。」^[94]

儘管有些調查是在3月21日發表公開信之前進行的，但是大

部份都發生在這天以後。尤其查訪相關醫院的日期是3月27日，已經是公開信發表後的第6天了。所以，吳弘達在調查員完成調查之前，就已經對蘇家屯事件下了定論。他的看法並非本於完整的調查報告。他的調查絕大部份是用來確認他已經形成及公開發表的觀點。

吳弘達從未見過或訪問過這3位被他指控說謊的人——安妮（外科醫生的前妻）、外科醫生或者日本電視新聞社記者彼得。假使他認為當事人所說是真是假無法斷定，我們可以理解。但在未訪問當事人，也沒完成自己的調查之前，就認定他們說謊，既對當事人不公平，也抹煞了對追求事實真相所做的努力。

訪問能讓一個人就許多方面做出判斷，如受訪者的舉止態度、反應是否即時、是直率還是含糊其詞、能否就事論事、能否提供細節等等。訪問是澄清誤會的機會。它使訪問者不僅能了解當事人知道多少、如何知道，還能了解哪些是第一手消息，哪些是二手消息。

我們訪問了安妮和彼得。大衛·喬高在從政之前，曾擔任訴訟律師及加拿大皇家檢察官多年。得益於專業生涯中數不清的交叉訊問經驗，使他擅長於分辨實話與謊言。

對於安妮提到她丈夫曾摘取大量器官，吳弘達歸結為「在技術上做不到」^[95]。然而，器官摘取在技術上的可能性大小是一個專業問題。據我們了解，吳弘達沒有任何專業證書來證明自己有資格斷定器官摘取在技術上的可能性。他並未引用或摘錄任何專家的意見，來支持其所謂「在技術上做不到」的論斷。

安妮說，她丈夫摘取了大約2,000名法輪功學員的眼角膜。莫漢

·拉姜 (Mohan Rajan) 醫師書面證實：「眼角膜的摘除手續只需要20分鐘。」^[96] 普拉卡薩·勞歐醫生 (PS Prakasa Rao) 寫道：「摘除眼角膜只要花10到15分鐘……」^[97] 這與吳弘達的說法恰好相反。既然手術時間很短，安妮所說的摘取眼角膜數量在技術上是做得到的。

安妮提到關押法輪功犯人的祕密地下室。她並未聲稱自己親眼看到這些地下室，而是某個曾經看過這些地下室的人告訴她的。

吳弘達把安妮關於祕密地下室的陳述說成是「揣測」。然而，瀋陽市以及大瀋陽地區的蘇家屯存在著大量地下設施是公開的事實。瀋陽一份地方報紙曾對這些地下設施做過報導，而中共蘇家屯區黨委的網站上也有過描述。^[98]

彼得告訴我們，2003年他在蘇家屯看到一個被磚牆封閉起來的設施。這個封閉設施從醫院步行即可到達，但因為道路系統的關係，乘坐計程車需要10分鐘。它不是醫院的一部份，也不屬於院區的建築之一。自從他最後一次看到那個封閉設施之後，當地進行了很多施工。他不知道那個封閉設施是否還在。

2006年3月10日的《大紀元時報》發表了對彼得的採訪。彼得對該封閉設施做了描述，並說法輪功學員就被囚禁在這個地方。報導引述彼得的話說：

「這個集中營有一個專門的焚屍爐來處理屍體。設施裡有很多醫生。沒有人活著逃出這個集中營。他們的器官被摘除販賣，屍體被焚燒掉。」

彼得對我們解釋說，他並未進入那個封閉設施，也沒跟那裡的工作人員談過話。他告訴大紀元的事情，是他向一些在附近居住或工作的人打聽到的。他認為這些人或多或少知道這些信息，因為那些在集中營工作的人也住在附近，會跟鄰居們說些裡面發生的事。

2006年3月17日，《大紀元時報》採訪了安妮。在回應有關拘留所／集中營的問題時，安妮談到她工作的醫院，結果這段採訪印證了彼得告訴大紀元的事情。儘管這篇採訪的標題是「證人現身指證蘇家屯集中營 摘活體器官」，然而從報導的內容可以看出，安妮並未談到彼得所說的拘留所。她並未確認那間拘留所的存在。她所說的是：「沒有人知道大多數法輪功學員被祕密關押到哪裡去了」。

在安妮的訪問中，有一個段落的標題叫「集中營的細節」，但下面描述的跟彼得所說的集中營沒有任何關係，只是描述了安妮工作的醫院。

當採訪者向安妮詢問醫院的時候，有個問題是這樣的：「集中營裡的醫院工作人員都知道這件事嗎？」安妮的回答都是關於她工作的醫院，並沒提到任何有關集中營的事。

吳弘達只要閱讀《大紀元時報》，就可以把這一段挑出來做文章。2006年6月6日，他發表評論說：「彼得描述的祕密監獄和安妮說的不同。」

彼得親眼看到那個被磚牆圍起來的封閉設施，不是聽說的，但這並不能證明什麼。至於他所聽說的那些，由於來自不知名的第二或第三手來源，也只能作為開展調查的起因，僅此而已。

而安妮聽說的事就不同了，她是直接從一個身份確認的消息來

源那裡聽來的——她的丈夫親口供認了參與器官摘取的事。當這位丈夫對妻子說出自己所作所為的時候，他的話是否真實可信呢？

我們沒有理由相信安妮的丈夫會對安妮說謊。據我們所知，沒有一個令人信服的說法能夠解釋：如果安妮的丈夫並未參與這場暴行，為何要對他的妻子說他曾經參與？

2006年5月20日，大衛·喬高對安妮做了訪問。以下的訪談記錄經過編輯和刪節（以保護一旦公開原訪談內容將危及其安全的人）。

喬高：（蘇家屯醫院的）食物供應量是從2001年的什麼時候開始增加的？

安妮：大約7月份，夏天的時候。

喬高：2001年7月份。妳是在會計部門嗎？

安妮：統計和後勤部門。

喬高：統計和後勤部門。發生了什麼事？先是食物供應量增加，然後外科醫療器械增加？

安妮：2001年7月時，很多人都在統計和後勤部門工作。負責採購的一些人拿來收據讓我簽字。從收據上我注意到食品的供應量大幅度增加。同時，管後勤的人也在往關押法輪功學員的地方送飯。醫療部門人員來我們部門報告購買的醫療器械。從收據上看，醫療器械的供應量也大幅度增加了。

喬高：對了，關押法輪功學員的設施，是地下設施嗎？

安妮：在醫院的後院，有一些像是給建築工人搭建的平房。幾個月後，食物和其它物品的供應量又逐漸減少了。當時有人猜測關在那裡的人可能都被送到地下設施去了。

喬高：這些供應量從什麼時候開始減少？9月、10月？

安妮：大約4個月或5個月以後。

喬高：2001年底？

安妮：對。

喬高：從（妳看到的）食物（收據）來看，妳估計增加了多少？妳估計那裡有多少人？

安妮：負責食物和給關押的法輪功學員送飯的人告訴我，大約有5千到6千個學員。那時候很多地區的公安局和醫院關押了很多法輪功學員。很多在醫院工作的人，包括我，都不是法輪功學員。所以我們不關心這事。要不是2003年我發現我前夫直接參與了這事，我大概根本不會關心這個。我們部門的很多工作人員都是在政府衛生系統工作的官員家屬。有些事情我們心裡知道，但不會去說。

喬高：當採購量減少時，妳覺得法輪功學員去了哪裡？

安妮：我們以為他們被放了。

喬高：2001年底，妳以為他們被放了？

安妮：對。

喬高：5千人都放了？

安妮：不是，仍然有法輪功學員被關押在醫院裡，但數目逐漸減少。後來，2003年，我知道法輪功學員被送到地下設施和其它醫院去了，因為我們醫院關不了那麼多人。

喬高：他們從後面的平房轉到到地下設施去了？

安妮：是的，我是後來在2002年知道的。

喬高：妳剛才說，法輪功學員被關在後面的平房時，妳不是送飯的人？

安妮：我不是。

喬高：妳知道當他們離開妳的責任範圍後，誰給他們送飯嗎？

安妮：我不知道。

喬高：我聽說爲了要摘取器官，這些人有很多在2001和2002年被殺害。我的理解對嗎？

安妮：在2001到2002年期間，我對活摘器官的事一無所知。我只知道關押著這些人。

喬高：妳直到妳丈夫2003年告訴妳以後才發現的？

安妮：對。

喬高：他有沒有告訴妳，他在2001到2002年已經開始做這些手術？

安妮：是，他2002年開始的。

喬高：妳的前夫是從2002年開始的？

安妮：是。

喬高：妳是不是大概知道（摘取器官）從2001年就開始了？

安妮：手術是2001年開始的。有些是在我們醫院做的，有些是在這個地區的其它醫院做的。我是2003年發現的。一開始，他也做手術，但不知道是法輪功學員。他是神經外科醫生。他摘的是眼角膜。2002年起，他知道了做的是法輪功學員。因為我們醫院不是移植醫院，只負責摘器官，這些器官是怎麼移植的他不知道。

喬高：妳前夫從什麼時候開始摘取法輪功學員的器官？

安妮：2001年底他開始做的。但他不知道這些活體是法輪功學員。他要到2002年才知道。

喬高：他摘什麼器官？

安妮：眼角膜。

喬高：只有眼角膜嗎？

安妮：對。

喬高：當時這些人是死是活？

安妮：通常給這些法輪功學員打針造成心臟衰竭。在這時候，這些人會被推進手術室，把器官摘了。表面上看起來心臟停止了跳動，但大腦還在工作，因為注射了針劑的緣故。

喬高：注射的針劑叫什麼？

安妮：我不知道叫什麼，但我知道會造成心臟衰竭。我不是護士，也不是醫生。我不知道針劑的名字。

喬高：會造成心臟衰竭，是對多數人、所有人，還是一些人？

安妮：多數人。

喬高：那麼他摘了這些人的眼角膜，後來這些人怎麼了？

安妮：這些人被推到其它手術室去摘取心臟、肝臟、腎臟等器官。他有一次和其他醫生一起做手術，才知道這些人是法輪功學員，這些人被摘除器官時還活著，而且不光摘眼角膜。他們把很多器官都摘掉。

喬高：他們是在不同的手術室裡摘的，是嗎？

安妮：在後期，當醫生們開始合作時，他們一起摘器官。開始的時候，因為害怕消息走漏，不同的器官是由不同的醫生在不同的手術室裡摘的。後來，他們拿到了錢，就不再害怕了。他們就開始一起摘器官。我前夫不曉得其他醫院的法輪功學員在器官被摘掉以後怎麼樣了。我們醫院的法輪功學員在腎臟、肝臟這些——還有皮膚被摘掉後，只剩下骨頭和肉什麼了。屍體就被扔到醫院的鍋爐房裡燒掉了。

一開始我並不完全相信會發生這樣的事。因為有些醫生在手術發生意外後，可能會產生幻覺。所以我和其他醫生和政府衛生系統的其他官員做了核實。

喬高：2003年還是2002年？

安妮：2003年。

喬高：妳先生只摘了眼角膜？

安妮：是。

喬高：妳前夫做了多少眼角膜手術？

安妮：他說大約2,000例。

喬高：2,000人的眼角膜，還是2,000個眼角膜？

安妮：2,000人的眼角膜。

喬高：是從2001年到2003年嗎？

安妮：從2001年底到2003年10月。

喬高：那時候他離開醫院的？

安妮：那時我知道了，他不再做了。

喬高：這些眼角膜到哪裡去了？

安妮：一般是其它醫院取走了。有一個系統專門負責摘取和出售器官給其他醫院或其它的地區。

喬高：附近還是很遠？

安妮：我不知道。

喬高：所有的心臟、肝、腎和眼角膜都去了其它醫院？

安妮：是。

喬高：你知道這些器官賣多少錢嗎？

安妮：我當時不知道。但在2002年，我一個鄰居做了肝移植，花了20萬人民幣。醫院對中國人的收費比外國人少一些。

喬高：哪一年？2001還是2002？

安妮：2002。

喬高：妳丈夫是怎麼被告知的？說法是什麼？這些都是非常健康的人？

安妮：開始時沒告訴他任何情況，就叫他到其他醫院幫忙。但每次去幫忙，或去做這種事，他都拿到很多錢，還有獎金，是他正常工資的好幾十倍。

喬高：他摘了兩千人的眼角膜一共拿到多少錢？

安妮：幾十萬美金。

喬高：付的是美金嗎？

安妮：付的是人民幣。折算成美金有幾十萬。

喬高：醫院裡有多少醫生參與摘取器官，是哪些領域的？是上百個醫生，幾十個醫生，還是十幾個醫生？

安妮：我不知道具體多少人參與。但我知道在我們醫院有4、5個我認識的醫生參與了。在其它醫院裡，全科醫生也在摘器官。

喬高：在統計部門有沒有關於多少人被摘器官的記

錄？

安妮：這類手術沒有正常的程序或書面資料，所以沒法用正常的辦法計算做了多少手術。

喬高：當法輪功學員在2001年底被轉入地下設施後，妳知道他們的食物從哪裡來的嗎？

安妮：食物還是由我們部門供應，只是數量逐漸減少了。2001年底，我們以為他們被放了。2003年我才知道他們沒有被放，只是轉到地下或其它醫院去了。

喬高：地下設施是軍隊還是醫院管理的？妳說食物還是來自醫院？

安妮：我們不負責採購關在地下的人的食物。這就是為什麼當這些人被轉到地下設施後，食物的採購量有那麼大的差異。但有些被關押的人的食物還是由醫院提供，有的我們不提供。食物量的減少和被關押人數的減少沒有一定的比例關係。

喬高：妳丈夫對妳說過地下設施的什麼情況？5千人被殺害，還是多過5千人？

安妮：他不知道多少人被關在地下，是別人告訴他有人被關在地下。如果一天進行3個手術，幾年以後，5、6千人裡就沒剩多少人了。這整個計劃和器官買賣是政府的衛生系統組織的，醫生的責任只是讓他們做什麼，他們就

做什麼。

喬高：他本人沒到地下設施去過嗎？

安妮：他沒有。

喬高：在地下設施的簡單手術？

安妮：他沒去過那兒。

喬高：這些人在手術時是不是已經死亡？或心臟停止跳動？他知不知道他們是後來被殺死的？他們那時還沒死。

安妮：剛開始，他不知道這些人是法輪功學員，後來才知道的。這些醫生摘除多了，膽子也大了，就開始一起做摘除了；這個醫生摘眼角膜，那個摘腎臟，另一個取肝。那個時候，這個病人，或者說法輪功學員，還知道自己的身体下一步會被怎麼折騰。心臟雖然停止了，但是他們人還活著。如果被害人的皮膚沒有被剝下，只有內臟被割掉，身上的切口還要縫上，然後一個官員會簽署文件。屍體就被送到蘇家屯附近的焚屍爐燒掉。

喬高：只有皮膚沒有被剝取的，才被送到鍋爐房？

安妮：是。

喬高：通常給什麼死因呢？

安妮：當屍體被送到焚屍爐時，一般沒給具體的死因。通常就寫「心臟停止跳動」，或「心臟衰竭」。當這些人被關押的時候，沒有人知

道他們的名字、從哪裡來的。所以當他們被送到焚屍爐時，沒有人會去認屍體。

喬高：誰注射那些讓心臟停止跳動的藥物呢？

安妮：護士。

喬高：醫院裡的護士？

安妮：這些醫生自己帶來的護士。這些醫生，包括我前夫，都是1999年或2000年到這家醫院來的。他自己帶護士過來的。一開始摘除器官的時候，護士是分派給醫生的。做器官摘除手術時，醫生到哪裡，護士就跟到哪裡。

喬高：妳認為還有多少人活著？

安妮：當我2004年離開中國時，一開始我估計大約還有2千人活著。但我沒辦法再給出數字，因為中國還在抓捕法輪功學員，有人進來，有人出去。所以我沒辦法再給出數字。

喬高：2004年的時候妳怎麼得出2千人這個數字的呢？

安妮：根據我前夫和其他醫生做的手術，和送到其他醫院的人數來估計的。好的醫生在衛生系統裡面認識很多人，他們有很多人都是醫學院的同學，這個數字是幾個參與這事的醫生估計的。有次我們私下聚在一起，他們在談論總共有多少人。當時這些醫生都不想再幹下去了，他們想出國或改行。所以這個總數是這些參與的醫生估算出來的。

喬高：他們估計有多少人被害呢？

安妮：他們估計有3千到4千人被害。

喬高：這是所有醫生的估計？

安妮：不是，是3個我們熟悉的醫生估計的。

喬高：妳還有其他想說的嗎？

安妮：中國人或者外國人，認為蘇家屯關押那麼多法輪功學員是不可能的。他們只把焦點放在蘇家屯醫院，因為大多數人都不知道地下設施的存在。我想說的是，即使蘇家屯的事情結束了，其他醫院還在繼續。因為我是在蘇家屯工作，所以我知道蘇家屯的情況。對其他醫院和拘留所實施檢查和監控，將有助於減少死亡人數。對於中國人來說，即使一個人出了國，還有家人在國內。他們依然不敢說出真相。他們害怕講出來以後會牽連到自己的家人。但是不敢講並不等於他們不知道。

印證

明尼蘇達大學的柯克·艾利森（Kirk Allison）、英國移植外科專家湯姆·特萊西（Tom Treasure）及耶魯大學研究助理王浩（Hao Wang）等研究人員對活摘器官一事進行獨立調查，得出的結論和我們一樣。許多學術期刊都要求出版前由同一領域的兩名資深研究人員進行同儕審查。由於艾利森、特萊西和王浩3人所做的獨立驗證，使我們的工作得以通過同儕審查這一關。本章將3位研究人員的調查結果原文附上。

湯姆·特萊西

〈法輪功、器官移植、大屠殺和我們自己〉，發表於《皇家醫學會雜誌》^[99]

中國器官移植數量之巨以及器官等待時間之短，已引起國際社會對其器官來源的廣泛關注。官方公開宣稱，這些器官來自於死刑犯，並得到他們的同意。然而，還有情節更令人毛骨悚然的指控：犯人被有系統地以外科手術摘下器官，用於器官移植。在本文中，我將根據醫生曾參與共謀而導致納粹大屠殺的歷史事件，以及現代器官移植業的實際情況，對上述說法的真實性加以探究。

器官移植數量在中國以驚人的速度增長。據一家機構報告，在

大約一年內，肝移植手術達647例。中國醫院的網頁顯示，器官等待時間為一到兩周之間。器官移植價目表上列出的美元價格，遠遠低於世界上其它國家的市場價格，而且不到美國的十分之一^[100]。只有在年輕時死亡，並且在特定條件下死亡的人，才能成為器官捐贈者；這也意味著器官來源普遍稀少，而等待時間也長。但在中國，可能的捐贈者人數與實際的器官供應量之間存在著極大差距，更何況器官捐贈受到中國文化傳統的阻礙。自2006年5月起，中國首度將器官移植納入管理規範^[101]，但人們還是會問：中國的器官移植團隊是如何做到如此快速的擴張，而等待時間如此之短？有一種指控說：中國一直在有系統地摘取健康活人的內臟，並用於器官移植^[102]。

在中國，死刑犯的器官被用於器官移植這已經是公認的事實。官方宣稱事先得到了死刑犯的同意，但他們真的能自由做決定嗎？此外，一種持正面看法的論點認為：如果一個人已被司法程序剝奪了生存權利，也許就同時失去了讓自己的腎臟一同埋葬的權利。如果死刑犯的兩個腎臟能改善和延續兩個無辜腎臟衰竭者的生命，何苦白白浪費呢？

然而，還有更值得我們關切的問題。共產主義崩潰後導致的意識形態真空，使中國的宗教活動得以蓬勃發展，在此期間，一個名為法輪功的精神運動也隨之興起。法輪功學員們聚集在一起煉功和打坐。他們傾向於和平主義，並尋求現代科學與中國傳統的融合。很難理解他們為何引來如此敵視，但中國政府卻將他們定性為具煽動性而有害的^[103]。據資料顯示，有數萬名學員被拘禁，目的是轉化他們的思想。很顯然，他們被逮捕之後都做了例行驗血，但我們

沒有理由相信這是在為法輪功（學員）著想——而血液配型正是器官捐贈的關鍵。對法輪功學員疑似移植器官來源的指控，便是大衛·麥塔斯與大衛·喬高的調查工作核心。

器官受贈者絕大多數都是那些跨國求醫的人。如果麥塔斯與喬高二人的指控屬實，器官的確來自這一無辜團體中被監禁的成員，那麼活摘器官的劊子手就肯定是從醫人員。隨著指控的內容一一呈現，其情況之恐怖程度幾乎已達無法置信的地步。聽到這些指控後，我感到如此震驚，並竭力地理出頭緒。最令我驚恐的是，如果這是真的，那麼犯下罪行的劊子手就是我的同行——醫生們。這是我唯一有能力檢驗的部份。雖然我手上只有他們所提供的證據，但至少我可以檢驗此一指控的可信度。

腎臟、肝臟、眼角膜、心臟及肺臟移植使受贈者生命延續或健康改善的受益程度，按照生活品質調整生命年數（quality adjusted life year，簡稱QALY）為計是依序遞減的。一個死者所能夠帶給受贈者的QALY總值相當可觀；如果捐贈多個器官，並成功移植到多個受贈者身上，其QALY總值確實非常高。為達此一目標，摘除與植入器官的程序就必須由專家協力完成。我本人曾參與多種不同器官的摘除與植入手術。

有一個周末，我在72小時內為3個病人成功移植了心臟，那是我移植生涯的高峰。在手術過程中，首要的程序是摘取器官，這點和摘取處決後死刑犯的器官不同。摘取器官時，為了保證器官的生命力適於移植，麻醉醫生會持續監測並仔細調整已宣佈為腦死亡病人的生命徵象。在完成肝臟的解剖及游離之前，要保持心臟和兩肺的功能，然後依序快速將各器官——心臟、肺、肝臟、腎臟、眼角膜——逐一摘

除、保存、運走，這就是對器官捐贈者實施手術的必要流程。但要說明一點，這個程序不同於從處決後從死刑犯的身上摘取器官。一般人若對此沒有心理準備，可能會覺得太殘忍而反感，但器官移植團隊對於自己的情緒及生理反應都會變得習以為常。

我們是怎麼走到這一步的？醫學倫理並非絕對或一成不變的。在過去幾十年來，西方醫學界一直在挑戰以前的信仰，擴張人們的行為規範。舉例而言，終止妊娠與控制生育（從兩個方向）一直引起人們廣泛的討論與協商，至今在許多問題上仍未達成共識。生與死的界線也因為器官移植而被重新定義了。若腎臟取自屍體，受贈者可以藉由洗腎來恢復其功能，但心肌一旦壞死，心臟就徹底死亡。從前對於死亡的定義是心臟停止跳動，直到1960年代晚期出現心臟移植之後，才公開挑戰這一標準。一旦死亡的過程走到心臟停止跳動或出現纖維性顫動這一步時，就表示心臟可能已完全損壞，無法恢復。要保證心臟移植成功，就必須將死亡重新定義為腦死亡。毫無疑問地，器官移植拓寬了醫生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的界線，而社會也隨後接受了這些新的定義。為了達到多重器官捐贈的目的，一些原本看起來駭人的行為，在新的法規下，不僅變得可以容忍，甚至還值得稱許。生理反應的麻木以及醫學倫理的重新界定，使我們若不謹慎行事，便可能誤入道德的溜滑梯，這點我們必須警惕。然而，是否有任何先例能提供一些蛛絲馬跡，讓人相信醫生確有可能不經當事人同意，有系統地從健康的身體上割取器官呢？

在1930年代，當納粹開始朝大屠殺之路邁進時，醫生就是他們的同謀^[104]。這件事的原委值得人們關注——如果我們不認清事實，不去了解其來龍去脈，又何能確保以後不再發生？就像其它地

方一樣，德國也有許多病人住在長期護理機構。在與護理人員的互動上，這些病人的能力也各有高低。在天平的末端有這麼一群人，他們似乎沒有任何意識，也沒有任何感受能力。因此就有人認為——也難免如此——如果讓他們的生命悄悄結束，也不會有什麼損失，說不定還是件好事。這對他們的家人來說肯定是一種解脫，況且還可節省家人和護理人員的時間、金錢、關愛和付出，轉而做其它更有意義的事。他們的情況用德文來說就是lebensunwertes Leben，意謂「沒有存活價值的生命」。

這就涉及到一個道德問題：我們是否被允許採取任何主動措施來結束他們的生命？同時也帶來一個醫學問題：我們可以怎麼做？這個問題本身非常關鍵，因為如果我們的次要目的能掩蓋住赤裸裸的意圖，這種終結生命的行為也許就能被允許。他們考量過許多方法，透過政策來增加鎮靜劑的劑量以減輕痛苦是其中之一。另一個方法是有系統地減少餵食量，或減少飲食中的重要成分將他們餓死。但如何去落實這些政策？

一群醫生受命起草了一份有關病人身體機能的問卷。當問卷設計完成，而標準也制定好了之後，由另一群醫生為所有潛在「沒有存活價值」的病人完成這項調查。結果顯示，填寫表格的護理人員似乎傾向於誇大病人的失能程度，顯然他們認為這麼做能讓自己看護的病人得到更多照顧。表格填寫完之後交到3名獨立評估者的手裡，由他們根據當局所提供的標準進行審查，研判這些人的生命是否值得留存。第二位和第三位評估者能夠看到第一個人填寫的意見，因此有助於達成意見一致的結論。接著表格被遞交到某一部門，由該部門派出醫療運輸小組，將這些被認定「沒有存活價值的

生命」運到另一個機構接受「治療」。最後，由一名醫生出具一份似乎合理的死亡證明，程序就完成了。參與者如齒輪般地運轉，但沒有人知道整部機器的目的是什麼。這些史實有據可查，因此我們能確定上述情節真的發生過。當然有時也會走漏風聲。因此，當有些人察覺事情真相後，就表態「無法完成此一任務」，如此就可能被解除任務或轉做其他工作。隨著戰爭爆發，不可思議的恐怖屠殺接踵而來，當初針對「沒有存活價值的生命」所制訂的政策與措施便成為後來屠殺的藍圖，而醫生們也從此被牽連其中。

這段歷史和器官移植有何關聯？從本質上而言，這與齒輪驅動機器的模式如出一轍。潛在器官捐贈者的護理人員看不到倚賴呼吸器存活的病人有任何恢復的希望，於是他們通知器官移植的協調機構。協調機構肩負為眾多器官受贈者尋找所有存活希望的光榮使命，並積極爭取病人家屬的同意捐出病人器官。徵得同意後，協調機構會向一個以公平為基礎的國際器官分配網發出通知，告訴他們有人捐贈器官。接著，一個專門摘取器官的醫療團隊（通常由正在受訓的外科醫生——即所謂的「研究員」或「移植研究員」——組成）被派往摘取地點。摘取手術幾乎總是在深夜進行，正是手術室閒置，而陸地及空中交通都十分暢通的時候。為了最大限度保證器官的品質，摘取手術總是在時間非常緊迫的情況下完成。與此同時，器官移植團隊打電話通知候補名單上等待移植的人，並且在不同的醫院準備進行移植手術，一切分秒必爭。緊迫的時間、分散的地點、多重器官配型的複雜性，加上尊重捐贈者及受贈者的匿名和保密要求，以及整套流程的運作模式，都意味著醫療團隊中沒有一位成員能看見過程的全貌。而在中國，我們也不預期他們能看得

到。這就使我們有理由相信這種情形可能發生，而參與的醫生大多被蒙在鼓裡，或至少他們離得夠遠而得以視若無睹，置若罔聞。

只要能出具一份完整而透明的文件記錄，說明所有捐贈器官的確實來源，就足以推翻活摘器官的指控；但有趣的是，就目前而言，即使在比中國更為開放的國家，要做到這一點也是相當困難的。從我經歷過的情況來看，人們顯然以為器官移植的流程只有在捐贈者同意之後才會開始。但事實上，我從來都沒有機會檢查同意書。當未標姓名的心臟送達我們的手術室時，器官接受者已被麻醉，而我們已經準備取出有病的心臟了。

如前所述，任何地方的移植手術都將流程拆解成多個環節與技術步驟，加上時間緊迫的必要性，都使得這些對活摘器官的指控合乎邏輯。而中國移植手術的數量與其它國家所能完成的數量之間的巨大差異，其短暫的等待時間，及其對自己在全球醫療市場提供移植手術的自信程度，還有對法輪功學員所做的例行驗血，都是讓這些指控可信的原因。

柯克·艾利森

艾利森博士是明尼蘇達大學公共衛生研究院人權與衛生課程主任；同時也是明尼蘇達大學醫學院人權與醫學課程副主任。美國眾議院第109屆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國際關係委員會監督和調查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9月29日舉行「人權的持續抗戰」聽證會，艾利森博士為此起草以下發言^[105]。

羅拉巴舍爾（Rohrabacher）主席、德拉亨特（Delahunt）副主席、眾議員麥科勒姆（McCollum）女士以及各位尊敬的委員會成

員，感謝你們對此問題的關注，並深感榮幸在此提出證詞。首先，我的發言僅代表我個人，而不代表我的工作單位；其次，我對此問題的關注具有普遍性，因為我本人並非法輪功學員。

從1999年7月開始對非暴力的法輪功學員的系統性迫害，是中國自文化大革命以來針對單一特定群體進行人權侵犯的最嚴重案例。在意識形態上根除法輪功的計劃一直透過兩面手法有系統地推行著：一方面公開運用政府宣傳機器大肆高調報導詆毀，另一方面脫離司法程序而暗中進行祕密羈押及處置行動^[106]。

儘管如此，我們已從證人的描述、公開可得的資料、法庭調查及電話詢問中得知一些事件及實例。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駁回了台灣簽署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但該國批准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該公約包含「人人享有可獲致的最高標準的身心健康的權利」以及參加文化活動而「不會因為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觀點、國籍或家庭成份、財產、出身或其他身份等遭受歧視^[107]」的權利^[108]。特別是在1988年10月4日，中國還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但卻否決了禁止酷刑委員會的調查權（第20條）。

2005年，赴中國實地考察的特別調查報告員曼弗雷德·諾瓦克（Manfred Nowak）就公民與政治權——包括酷刑和拘留問題——得出以下結論：對和平實踐言論、集會及宗教信仰自由權利進行處置而剝奪被羈押者的人身自由，以及用脅迫、羞辱和懲罰的再教育方式強迫被羈押者認罪及改變其人格直到摧毀其意志，共同構成了一種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或懲罰，而這與任何一個植基於人權

文化之上的民主社會核心價值均不相容^[109]。諾瓦克指出，法輪功學員佔中國酷刑受害者報告案例的66%^[110]。

為法輪功學員辯護的人也受到處置，高智晟律師即為其中之一。高律師在2005年的第三封公開信中抗議對法輪功學員的迫害，結果他的律師事務所被迫關閉，律師執照被吊銷。自2006年8月15日起，他就一直被監禁著。

在意識形態上徹底消滅法輪功的系統性計劃，正好與中國器官移植總數不明原因地大量增加，以及國際間出現中國器官移植旅遊團的時間點互相契合。這就產生了對器官來源的疑問。

2005年7月，中國衛生部副部長黃潔夫表示，高達95%的器官來自於死刑犯^[111]。根據1997年刑法，死刑罪種從1979年的27種增加到68種，其中超過半數都是非暴力犯罪^[112]。儘管處決人數是國家機密，但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研究員劉仁文的估計，2005年有8千名死刑犯被處決^[113]。雖然地方上聲稱降低了死刑率，這卻與有力的間接證據互相矛盾：據大赦國際報告，雲南省只承認在2002年處決17人，但在2003年卻購買了18輛單價約6萬美元的流動死刑執行車^[114]。根據指證，這些流動死刑執行車是為了提供從處決到器官摘取之間的順利銜接^[115]，而這兩個階段都有醫生參與。

王國齊醫生在國會證詞中也提到，在中國存在著從死刑犯被槍斃到隨後被摘除器官之間的協同作業，而死刑犯並未同意捐贈器官；這已遠遠超出1984年中國發佈的《關於利用死刑罪犯屍體或屍體器官的暫行規定》第三條的範圍^[116]。世界醫學協會在1994年《關於人體器官移植中醫生行為的決議》中，明訂對參與摘取未經同意的死刑犯器官的醫生將予以「嚴厲懲戒」^[117]，而世界醫學協

會理事會又於2006年5月22日呼籲中國停止任意將死刑犯作為器官移植來源的行徑^{【118】}。負責執行死刑及摘取器官的政府官僚之間存在相互勾結的事實已經非常明確。

國際移植（中國）網絡支援中心的網站公然宣稱：能完成如此數量的移植手術，是與中國政府的支持分不開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衛生部以及民政部聯合頒佈法律，確立提供臟器是一項政府支持行為。這可謂世界絕無僅有^{【119】}。從這個意義上說，法輪功受迫害以及器官獲取匯合成一個更大主題的變奏，這已經引起了大眾媒體^{【120】}與國會^{【121】}的關注。雖然中國從2006年7月1日^{【122】}起實施了一個新的「暫行」規範來遏止人體器官公開買賣，但所費不貲的器官移植旅遊團仍在繼續。

英國廣播公司（BBC）於當周三發表了一則題為「器官販賣在中國猖獗」的消息^{【123】}，而中國官方則聲稱對其未經同意摘除器官的指控為捏造^{【124】}。然而，除了中國政府對關押的法輪功學員進行司法外的挑選及組織配型之外，對那些即將被處決卻無法進行實質性上訴的死刑犯而言，很難想像他們是在「未遭受任何不當壓力」^{【125】}下同意捐贈器官。至於法輪功學員是非自願的器官摘取受害群體，大衛·喬高與大衛·麥塔斯在2006年7月6日發表的《關於調查指控中共摘取法輪功學員器官的報告》中收編了最有說服力的證據。

根據中國方面的數據，2000至2005年間約有41,500個器官的供體來源不明，也沒有任何解釋。而對被捕的法輪功學員進行有系統的驗血已為人們所知^{【126】}。該報告對互相重疊的證據進行分析後，發現法輪功學員極有可能被當作器官的供體來源。2006年6月，我與一些法輪功學員會面^{【127】}，看到的證據中包括向一些醫院詢問有

關器官供應的書面記錄。

法輪功學員被定位為高品質的供體來源，且通常在極短時間內——如一周——即可取得，有時醫院還保證有備用器官。2006年7月27日，本人在題為《法輪功學員在中國被作為器官來源的眾多證據及相關道德責任》的聲明^{【128】}中提出幾點：對器官移植有求必應的系統要做到等待時間短，則必須具備一個預先做好血型分類及HLA配型的龐大供體庫。這點與行刑的時間一致。

由於腎臟組織只有12至24小時的保存期，而肝臟只有12小時，因此在隨機死亡的情況下，醫院無法保證為等待器官移植的旅客找到合適器官。據那些被問到的醫生們表示，他們是從活著的犯人中加以挑選，以保證其品質與配型^{【129】}。

器官移植協調工作只有透過溝通才能做到，尤其在這種有求必應的模式之下。考慮到問題的嚴重性，我建議委員會發起獨立調查。無論調查所獲證據將確認或辯駁此一指控，都能作為制訂明確政策及施加適當壓力的基礎。根據目前所掌握的證據判斷，此一步驟必須展開。

感謝小組委員會給我機會向各位提出以上證詞。

王浩

《對中國器官移植產業和法輪功活體器官摘取的經濟分析》

作者：王浩

指導教授：耶魯大學經濟學教授 T.N. Srinivasan

2007年4月

摘要

本文對自1999年以來中國器官移植產業將法輪功學員作為主要供體來源，進行有系統大規模的非自願活體器官摘取一事進行論述。自1999年以來，中國器官移植產業呈急劇增長，但在此期間，已知供體來源——即活體捐贈者、腦死亡捐贈者、無心跳捐贈者以及死刑犯——的數量並未明顯增長，無法解釋每年數量龐大的移植器官來源。

中國被關押的大批法輪功學員符合大型「器官庫」的數量及特徵要求，也是唯一能解釋為何中國從2000至2005年器官移植數量能夠呈爆炸式增長的被關押群體。本文的結論是，被關押法輪功學員被有系統地摘除器官，以供中國器官移植產業使用，而此一手段已成為中共有系統地迫害法輪功的一種產業化模式。

全文內容詳見網站^[130]。

第二部份

◆
依證據
行事

中國政府的回應

中國政府對於施加在法輪功學員身上的人權暴行的證據，有一套慣用的回應。對於我們的調查報告，它又重施故技。

中國政府發起了一場全球性反法輪功運動，包括騷擾、欺壓、監視、詆毀，以及鋪天蓋地，持續性的反法輪功宣傳。中共在國內煽動仇恨，掀起對法輪功的迫害；而且在海外，這種仇恨宣傳成了中國駐各國大使館帶給世界各地的主要訊息。這種全球性的對法輪功的詆毀運動，有三個基本毒招：第一，中國政府本身的宣傳；第二，用一切可能的手段阻絕與其宣傳相反的訊息；第三，那些企圖討好中國政府之流的倡議。

中共對法輪功進行抹黑宣傳時，從不在乎其真確性，謊言可謂厚無恥及露骨、世間罕有，簡直是德國納粹頭子希特勒的信徒。

希特勒在其1925年的自傳《我的奮鬥》一書中，對大謊言宣傳伎倆下了定義：「這樣的謊言要巨大到讓人不相信有人竟能魯莽地歪曲事實到如此厚顏無恥的地步」。

中國政府所用的伎倆最明顯露骨的就是不斷給法輪功貼上邪教的標籤，雖然法輪功並不具有任何邪教的特徵。但是，欺世謊言並不僅僅是單一的謊言，它涉及到很多不同層面。

我們所看到的中國這場全球性的運動，和我們津巴布韋（Zimbabwe，又譯辛巴威）、北韓或其它任何嚴重侵犯人權國家

看到的是迥然不同的。作為訴訟律師，我們對於別人與我們意見相左已習以為常。但對於中國政府針對我們的報告所提出的異議卻是我們前所未見的。他們避開和我們講道理，而竟趨向離譜、蠻橫。

2006年7月6日，我們報告發表的當天，中國駐加拿大大使館也發表了第一次回應，2006年7月26日做了第二次回應。第一次的聲明，當下立即駁回了我們的報告。也就是說，中國政府根本就沒有做任何調查來確定報告內容的真實性。第二次回應幾乎是報告發表後的3周後做出的，也就是說中國官員有時間來探究我們的報告和提出反駁，但是他們卻什麼也沒有提出來。

事實上，中國政府針對這個報告提出的唯一有關事實出入的爭議，與報告的實質內容毫不相干，它正確地指出我們在報告中把兩個城市歸錯了省份。我們在附錄中，把湖北省的武漢市說成了在湖南省；把河北省的秦皇島市說成了山東省的。這兩處錯誤——這也是唯一兩處任何人得以判別的錯誤——並不能就此質疑該報告的分析或結論。實際上，這卻從兩方面更加強了報告的可信度。

如果這就是包括中國政府在內的所有人，窮盡其所有資源和內部情報，對我們報告中的事實所能提出的全部質疑的話，那麼這可以合理地說明，我們報告有著堅如磐石的牢固基礎。其次，涉及活摘法輪功學員器官的地區甚至比我們原來報告的來得更廣。由於這個錯誤，知道了我們曾忽略了河北省也在做這種事。我們還確認了山東省的千佛山是另一個發生這種事的地點。

中國政府的兩次聲明，都將蘇家屯醫院活摘器官的最初通報歸究於法輪功學員。但是蘇家屯醫院最初的報告並不是來自法輪功學員，而是來自蘇家屯醫院的一個外科醫生的前妻。這個前妻和她的

前夫都不是法輪功學員。

中國政府的兩次聲明都指出，由於蘇家屯醫院活摘器官的最初的陳述遭到推翻，因此法輪功改變了說詞。但是，外科醫生前妻從未改變或轉移過她陳述的內容。

中國政府的第二次回應提到外科醫生前妻的陳述，也就是她對我們所說的，以及我們在報告中的覆述，講到她丈夫在2年間摘除了2,000名被囚禁的法輪功學員的眼角膜。中國政府質疑這個數字，基於「他得在一天之內完成3個角膜移植，而且每天在不休息地在做？」，接著辯稱「這是一個有常識的人都不會相信的荒謬謊言」。

中國政府的回應混淆了器官移植和器官摘除。外科醫生前妻證詞中說的是從2,000個人身上摘除器官，而不是2,000個器官移植。她並沒有指稱說她丈夫從事外科移植手術。據她的證詞，她丈夫是從法輪功學員的眼睛摘除眼角膜，而非將那些角膜移植到接受器官的病人眼睛上。

顯然，只做器官摘除的手術比起既要做器官摘除又要做器官移植的手術來得快。而且，眼角膜與其它人體器官不同，它是死組織，不需要一被摘除就立刻移植。眼角膜可存放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如第九章中的解釋，一個角膜的摘除可以在20分鐘之內完成。以這樣一個手術時間的長度來看，外科醫生的前妻所說在兩年內摘除的眼角膜數量的證詞不至於被質疑。

中國政府的第二份聲明提到，在最初的報導發表後，有記者和外交官參觀了蘇家屯醫院，但沒有找到任何證據能表明此地曾被用於活摘法輪功學員的器官。即使外科醫生前妻最初陳述的器官摘除

的情況屬實，我們也未曾指望這些參觀者能在那兒發現什麼。當手術完成後，手術室裡是不會留下任何痕迹的。在每次手術後，手術室都會被清理、清潔、進行衛生消毒殺菌處理。

中國政府在第一份聲明中又說：「很明顯，他們的目的是抹黑中國的形象。」但是，我們從未想過要抹黑中國的形象。我們唯一關心的是尊重事實真相和人的尊嚴。

中國政府在兩份聲明中均稱：

「中國一貫遵守世界衛生組織在1991通過的相關指導原則，禁止出售人體器官，並且規定必須事先取得器官捐贈人的書面同意，以及捐贈人有權在最後一刻拒絕捐贈。」

但這些聲明是與事實並不相符。直到2006年4月，「國際移植（中國）網絡支援中心」網站上，還列有器官移植的價目表【131】。而且，很多人可以作證支付了在中國的器官移植費用。兩次回應中都聲稱，中國一貫遵守規定必須取得捐贈人的事前的書面同意，但這與事實不符。

中國政府在兩份聲明中都說：

「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關於人體器官移植的規定，明確禁止器官買賣，並建立了一套器官移植的醫學標準採

作規程以確保病人的醫療安全和健康。該規定要求有資格進行人體器官移植的醫療機構都必須在省級衛生部門註冊。未登記的醫療機構禁止進行人體器官移植。如政府發現任何註冊機構違反規定，將取消註冊並懲罰負責人。」

這一法規在2006年7月1日我們的報告首次發佈的前幾日才生效。它對我們認定在法規生效前所發生的事無法提出解釋。何況在中國，立法和執法之間存在著巨大的差異。

早在中國政府作出第二次回應之前，我們就在第一次答覆中提出了這個論點。然而，中國政府的第二次聲明只是逐字逐句地重複他們在第一次聲明對這個論點的立場。

中國政府在第一次回應中這樣寫道：「很明顯，法輪功的謠言有著別有用心的政治動機。」而我們認定的結果沒有一項是基於謠言。其中每一項認定都是有所根據，並且可獨立證實的。

聲稱此為謠言是中國政府的慣用之詞。2007年5月30日，大衛·麥塔斯到以色列參加在特拉維夫附近貝林松醫院（Beilinson Hospital）舉行的器官移植座談會中發表演說。中國駐以色列大使館在座談會上散發一份聲明，聲稱我們寫的活摘法輪功學員器官的報告包含：

「沒有來源的口頭證據，無法證實的證人和建立在『大概』、『可能』、『也許』、『據說』等用詞的基礎上的大量不能令人信服的結論。所有這些只能讓人質疑該報告的真實性。」

但是，只要你看一看我們的報告，就會知道我們的每一項陳述都是可以得到獨立證實的。沒有無來源的口頭證據。在我們引述證人的證詞時，我們都確認過身份，並且直接引述他們的原話。

我們在原稿中搜尋了這些用詞。在我們的結論中，從沒有將「大概」、「可能」、「也許」、或「據說」等詞用於我們的結論。在我們的兩版報告中，我們也沒有用過這樣的詞彙。報告都放在互聯網上，可以進行字詞搜尋。

此外，法輪功又能有什麼政綱呢？他們不是一個政黨或是一個有政治議題的運動。中國政府在它第二次回應的聲明中，形容法輪功的政治議題為「逢中必反」，這真是一個怪異的指控，但也不足為奇，這是中共在談論這個團體時很典型使用的誇張手法。

可以肯定，法輪功反對在中國發生的人權侵害。但中國與中共不同。而中國也不僅僅只有人權侵犯。

人權不是政治，而是普世價值。政治的概念意味著對立觀點之間的合法論戰。但是，在尊重人權和侵犯人權之間不存在這樣的論戰。侵犯人權永遠都是錯的。而尊重人權永遠都是對的。

中國政府的兩次回應都攻擊我們非獨立，並攻擊法輪功是邪教。如果要評價我們的報告，應該按相關依據來評斷。對我們進行攻擊並非一個妥當的回應。

中國政府的第二次回應主要集中在法輪功是「邪教」這個問題上做文章。第二次回應總共8段，只有3段是關於活摘器官的，有1段談的是加拿大和中國兩國關係。聲明的主要部分有4段，是針對法輪功的惡毒攻擊，充滿了錯誤的誹謗指控。在中國，也正是此類

的誹謗，把法輪功學員非人化及妖魔化，從而侵犯法輪功學員的基本人權。實際上，中國政府把回應的焦點集中在對法輪功充滿仇恨的攻擊，更增強了我們報告分析的正確性。

有些人出於政治、外交或經濟利益的理由，對中共的說詞，無論對與錯，照單全收。對於他們來講，只有中共方面的說詞是重要的，所說的是不是真話無關緊要。但是，我們也遇到了一些對真相重視的人，他們跟中共沒有任何關聯，但在尚未讀過我們的報告的情況下，便斷言報告是建立在傳言的基礎上。對此唯一的解釋就是，這些上當受騙的人曾聽過或讀過中共對於我們報告的誹謗宣傳，並被中共的彌天大謊所欺騙。

當中國政府把話括上引號，並聲稱是取自我們的報告，人們就信以為真，很多人根本無法相信竟然會有人如此令人厭惡地歪曲事實。

最直接和明顯的中共宣傳機器就是中國大使館的網站。瀏覽世界上任何的中國大使館的網站，都會看到上面刊登著攻擊法輪功的文章。

中國駐加拿大大使館的網站主頁上有3個鏈接，把讀者引到反法輪功的宣傳上^{【132】}。第一個題為「邪教法輪功」，第二個題為「法輪功備忘錄」，第三個叫「對所謂的中國活摘器官報告修訂版的回應」。沒有其它任何題目有超過一個的鏈接。西藏就一個鏈接。台灣也只有一個。

與法輪功學員會過面的政治人物或公務員，以及採訪過他們的媒體，經常會收到反法輪功宣傳的垃圾郵件。查爾斯·劉（Charles Liu），也叫博比·弗萊徹（Bobby Fletcher），就是此類垃圾宣傳

的急先鋒。他是一名徹頭徹尾的中國政府打手、傳聲筒，包括他否認1989年的天安門廣場大屠殺。但他當前專注於利用定向的電子郵件、討論群組、致編輯的信及互聯網上的網路博客來毀謗法輪功。《西方標準》（The Western Standard）雜誌報導說：

「劉的行爲正是中共歷來進行的造謠誣職運動的寫照。典型的做法包括在具有衝突性的事件上，故意散播謠言以混淆視聽。」^[133]

中國政府在外國出版、印刷及分發中文報紙和當地語言的報紙不過是用作反法輪功的宣傳。在加拿大，《華僑時報》（La Presse Chinoise）就是一個這樣的例子。《華僑時報》是蒙特利爾當地的一家小報，一般發行量約為6000份。2006年8月，它出版了一期32頁長、發行量達10,000份，並在加拿大全國發放的專刊。這個專刊上沒有廣告，免費發放。上面也沒有新聞之類的任何內容，只有對法輪功的攻擊。這份刊物沒有提到是中國政府出資發行的，但據法文《大紀元時報》記者馬克·摩根（Mark Morgan）的調查報導，幕後的老闆就是中國政府^[134]。

不管是駐在哪個國家首都的中國大使館，都會給當地報紙的編輯寫信，散布中共的宣傳和詆毀中傷材料。同時，大使們還會給友好的記者發信或電子郵件，裡面充斥著共產黨的那套陳腔濫調。此類信件通常會被發表在該報紙上，中共的宣傳就這樣免費在當地語言的報紙上廣泛散播。其內容都是說，中國政府反對這個或那個，就好像它的反對早就有正當的理由或根據似的。舉個例子：中國駐

加拿大大使館在2007年1月給《渥太華公民報》（Ottawa Citizen）發了一封電子郵件，抗議新唐人電視台所主辦的剛剛在渥太華演出的華人新年晚會。《渥太華公民報》一本正經地發表了一篇中國大使館反對意見的報導^{【135】}。

中國政府從低技術到高科技，從數位傳媒到會議上所發放的傳單，無所不用地來詆毀法輪功。大使館和領事館官員們遊走於各類民眾集會散發著反法輪功的材料。

卡爾加里領事館就發放了這樣的傳單，引起了一場對煽動仇恨罪的調查。2004年6月，中國官員在埃德蒙頓市阿爾伯塔大學舉行「美国家庭基金大會」（American Family Foundation Conference）的會議室外擺上了反法輪功的仇恨宣傳資料。埃德蒙頓警察建議以煽動仇恨罪起訴發放資料的中國領事館官員曹建業和武惠駿^{【136】}。

還有一個跟電子傳媒有關的類似事件。中國政府的衛星電視中央四台（CCTV-4），在加拿大尋求數位播放的許可。2006年12月22日，加拿大廣播電視及電信委員會（The 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簡稱CRTC）認為，這個電視台有造謠中傷、煽動仇恨、鼓動暴力及威脅法輪功學員人身安全^{【137】}的紀錄。因此，CRTC雖批准了其申請，但警告除非其不再造謠中傷，否則就會從加拿大授權具有數位播放資格的衛星服務名單中除名^{【138】}。

對法輪功學員的騷擾方式之一就是無休止的錄音電話騷擾。3分鐘的錄音以中英雙語向接聽者大肆妖魔化法輪功。錄音中還包括愛國歌曲。

有一些法輪功學員一天接到多達25通電話，有打到家裡、手機

的，有打到工作單位的。這些電話塞滿了電話留言機。打到手機上的留言因使用計價而話費大增。高頻率的來電使得手機用戶不得不關閉他們的手機。

向電話公司或警方投訴也無法解決問題。追蹤電話來源，發現是從中國大陸打出的。外國警方和電話公司對此類電話無能為力。

如果給中國大使館寫信要求他們停止迫害法輪功，它們就會在回信裡送上大批的反法輪功宣傳材料。大使館發出的小冊子及錄像光碟充斥著對法輪功的造謠中傷。大使館還不請自來地把類似的中傷材料發送給政府官員、省議會議員和國會議員，甚至還發給那些對法輪功學員的遭遇提出關注或有可能提出關注的公務員。

如果誰想來一趟有嚮導、有大量反法輪功宣傳材料的觀光之旅，中國政府會巴不得為其效勞，費用全包。搞學術的人通常有足夠的自尊去迴避此種觀光之旅。當然，他們也知道為了能進入中國，就要對法輪功問題保持緘默。

不同於上述搞學術的，一些記者則接受了這些免費旅遊，認為只要他們在同一文章中既報導了法輪功受迫害的現實，也報導中國宣傳機器灌輸給他們的那些造謠訊息，他們就保持了新聞職業道德。

雖然中國政府更願意通過受其威逼或收買的媒介行事，但當所有的手段都不奏效時，就會派代表上陣，親自對法輪功進行誹謗。2007年5月在以色列貝林松醫院有麥塔斯發言的器官移植討論會上，發生的就是這種情況。

當中國大使館在發現上述會議將繼續進行而且麥塔斯也在演講者名單上以後，就派出一個發言人來干擾麥塔斯。座談會前，他

們在每張椅子上放了一份《對於所謂活摘器官指控的中國政府意見書》，內容包含了其一貫的謊言。

中國政府的評論大多不是針對我們的報告，而是一味地對法輪功進行誹謗攻擊，與器官摘除沒有關連。跟納粹否認猶太人的大屠殺性質類似，它們的言論就是煽動仇恨，盡顯其頑固和偏執，卻也因此種偏執導致其犯下它們所否認的人權暴行。

中國政府利用其使領館舉辦反法輪功的公開展覽。譬如，中國駐多倫多領事館在人們排隊等候申請簽證的大廳牆上，張貼了一組反法輪功的海報。展覽的主題為「打擊邪教，保護人權」，海報上稱「法輪功是禍源」。

中國政府為使封鎖有效，不僅需要知道法輪功正在說什麼事，還要知道法輪功準備做什麼事。因此，中國政府就對法輪功進行特務活動，或說得婉轉點，就是蒐集法輪功的情報。出逃的中國官員告訴我們，對法輪功實施情報蒐集是世界各地中國大使館的主要任務。各地法輪功學員不斷被中國政府的特務監視和監控。這顯然在侵犯法輪功學員的隱私權，但其後果比這要糟的多。

出逃的官員陳用林和郝鳳軍，就中國政府對法輪功的情報蒐集和特務網絡發表過公開聲明。陳於2005年5月從中國駐澳大利亞悉尼領事館出走。郝曾經在中國天津市的610辦公室工作（如第二章述，610辦公室是中共指派在中國鎮壓法輪功的專責機構）。郝於2005年2月訪問澳洲，於抵達後便尋求政治庇護。

陳說，中國政府在澳大利亞的間諜多達1,000人。郝肯定了陳的說法^{【139】}。

有時候，法輪功學員也受到假裝來學習法輪功的人的監視，他

們來練功的目的地是來蒐集其他法輪功學員的情況，然後通報給中國政府。有幾個人已毫無疑問地被確認。還有其他若干人被懷疑，但尚不能確定。

法輪功學員發現他們的電子郵件帳戶被入侵。電子郵件用戶可以通過他們的互聯網服務商，找到電子郵件帳戶的入侵源頭。法輪功學員詢問後發現，他們的電子郵件帳戶竟是從他們從未去過的地方被侵入的。

要想進入一個電子郵件帳戶，就得有帳戶的密碼。法輪功學員被入侵的帳戶密碼被推測是被之前侵入者所盜取，或是有特務盜取了帳戶密碼。如果法輪功學員用另一個法輪功學員的電腦進入他自己的電子郵件帳戶，而後者是中國政府的特務，那麼中國官方就可以得到第一個學員的帳戶密碼。

中國政府經由情報蒐集或間諜手段得來的信息的另一用途就是給法輪功學員及與其聯繫的人發送電腦病毒。發送病毒的人冒充群組名單上的一份子，致使帶病毒的郵件像是來自於群組內部的人。

2007年，大衛·麥塔斯準備在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峰會期間，去澳大利亞參加在那裡舉行的一個非政府組織活動，並在會上發言。他與群組上的其他人都接到了這類病毒。技術專家追蹤出這些病毒來自中國大陸。

幸運的是，因為他所用系統有保護功能，他的電腦並沒有被病毒感染。其他人就沒有這麼幸運了。法輪功學員接到從中國大陸發來的病毒是常有的事。

提供法輪功網站服務的主機廠商會遭到來自中國的網路攻擊。例如，給一個法輪功網站鏡像站點提供服務的Bestnet網站，在1999

年7月30日報告遭到了「拒絕服務」（denial of service）的攻擊，它「顯示出來源於中國」^[140]。網站管理員約翰·沃克寫道：

「中國政府可以在自己境內用恐嚇來統治，但是如果在我這裡讓它們得逞，我就白吃這碗飯了。」

「拒絕服務」攻擊就是向伺服器發出大量不完整信息的請求，最終導致伺服器崩潰。網路偵探可以追蹤到攻擊來源的IP地址，進而找到此IP持有者的姓名和地址。持有者的姓名並不重要，重要的是街道地址顯示的是中國公安部總部^[141]。

中國政府並不限於只破壞現場活動。它還插手媒體，企圖運用其外交壓力封鎖或歪曲當地媒體對法輪功遭受迫害的報導。以下，又是一個來自加拿大的例子。加拿大廣播公司CBC曾預告要在2007年11月播映彼得·若維（Peter Rowe）製作的一個關於中國政府迫害法輪功的電視紀錄片，並報導我們的調查報告。中國政府於是給CBC打電話（CBC承認了這一點），CBC隨後取消了播映。節目換成了關於巴基斯坦的一部舊紀錄片，據CBC的發言人稱，是因為當時巴基斯坦剛發生了一場騷亂，才適時重播了這部舊片。

但真相是，適時重播並非重點。CBC後來再去找製作人彼得·若維要求修改片子。彼得一開始不同意，後來還是做了一些改動。但改動後仍不能讓CBC滿意。在彼得拒絕配合後，CBC自行做了更動，並播出了該編造的片子。

CBC版的紀錄片在11月20日播出。由於原版已於幾日前在蒙特利爾的午夜悄悄地先行播映過，並且出現在YouTube上，所以人們

可以比較這兩個版本的異同。

被刪去的正是原版中關於支持我們對「大規模屠殺法輪功學員」調查結論的確鑿證據的部份。其中一項被刪掉的內容是中國醫院承認他們正在出售法輪功學員的器官的電話錄音，卻保留了中國政府的否認之辭。

任意增加內容是中國政府宣傳的典型做法。例如，CBC在紀錄片中自行加上以下的字幕：「大赦國際沒有結論性的證據來支持活摘法輪功學員器官的指控。」然而，沉默並不能證明任何事情。大赦國際對此人權暴行的沉默並不能當作一個證明，甚至也不是證明此暴行沒有發生的證據。大赦國際也沒有自稱是所有人權暴行的驗證者、消息來源或百科全書。

CBC在播放紀錄片之前是廣告，而在廣告播放之前，在屏幕上閃現了一行字配以法輪功學員的鏡頭，直接了當的用了中國政府的宣傳：「中國將法輪功視為邪教。」對於法輪功一無所知的人來說，這種介紹無疑是誤導。

比起CBC，加拿大廣播電台（Radio Canada）於2008年10月播放的一個節目，做的更過分。周錦興（Crescent Chau）通過《華僑時報》發表了中共標準宣傳，就是對李洪志先生和法輪功的誹謗。根據魁北克上訴法院，這些都是法律上認為是誹謗性的材料。該誹謗引起法輪功學員在《華僑時報》辦公大樓前抗議。

加拿大廣播電台對此抗議的報導方式會使得最冷酷的中共官僚都覺得開心。法輪功被描繪成一個「組織嚴密」、「資金無虞」的組織，由步調一致的不同機構所組成。在一些法輪功學員站出來對周錦興和《華僑時報》的誹謗進行了抗議後，這個虛構的組織被指

責在蒙特利爾唐人街製造了緊張氣氛。加拿大廣播電台利用加拿大公眾不明真相的情況，為中共做宣傳，不僅譴責受害者的抗議，還自行添加內容，描述法輪功「鮮為人知而又令人討厭的」、「他們的出現讓人不舒服」。

然而，法輪功不是一個組織，也沒有錢。實際上，稱這套修煉功法有錢，是共產極權主義下的誣衊之辭，也只有共產黨及其同夥能夠捏造出來。假使有另一群與中國無關的無辜者，他們從事一種普通而無害的體育鍛煉，而某份報紙報導這些人在不鍛煉時搞獸交或當吸血鬼（這比周錦興和《華僑時報》對法輪功的有些誹謗要溫和得多），於是這些人就到報社外面去抗議——加拿大廣播電台就不太可能把這些抗議報導為某種陰謀了。

《大紀元時報》是全球發行的綜合性報紙，它關注的一個焦點就是中國發生的人權侵害。很多法輪功學員都參與辦報。在《大紀元時報》上作廣告的商家反映，他們接到匿名恐嚇電話，以及來自當地中國領事館的電話，要求他們不要在該報登廣告。那些擺放報紙供顧客取閱的商家也遇到同樣遭遇。

這些電話誹謗法輪功，並警告登廣告及發放該報的商家，如果堅持這樣做，他們的生意就會受損。例如，一家在英格蘭的旅行社受到警告，如果繼續在《大紀元時報》上作廣告，旅行社就不能再訂中國航空公司的機票。雖然這些打電話的人沒有說他們是中國政府的代表，但也只有中國政府的代表才會做出這類的恐嚇。

這些恐嚇產生了很壞的影響。《大紀元時報》報導說，在此類電話出現之後，做廣告和發放該報的商家因此減少。在英格蘭，這類電話被投訴到英國外交部。然而，英國外交部拒絕採取任何行

動，聲稱沒有足夠的證據能夠證明有此類電話的存在。

由於帶寬（bandwidth，又稱頻寬）的限制，電台和電視的播放商需要取得播放許可。中國政府遊說外國廣播電視管理機構，要求它們利用其權限，不授予任何傳播中共迫害法輪功訊息公司播放權。

在加拿大，新唐人電視台於2005年2月向加拿大廣播電視與通訊委員會（CRTC）申請在加拿大的播放許可。新唐人電視台是2002年成立的全球衛星電視網。它播放中文及其它語言的節目，超過90%都是中文節目。它獨立於中國政府之外，並報導中國的人權暴行。因此，一直讓中國政府懷恨在心。

張繼延，一位中國外交官出逃的妻子從中國駐加拿大大使館私帶了一份文件，該文件是大使館「挫敗新唐人電視台進入有線電視網路的企圖」的計劃書。中國大使館的二把手黃惠康建議，鼓動入籍加拿大的中國人和在加中國留學生給CRTC寫信，反對新唐人電視台的申請^[142]。隨後公共記錄中顯示，CRTC確實接到了內容幾乎無二的反對新唐人申請的信件，有的來自全加華人聯合會、有的來自渥京華人社團聯合會，還有的來自卡爾頓大學中國同學會^[143]。儘管如此，新唐人電視台向CRTC提出的申請仍然獲准。^[144]。

中共在國外建立了許多組織，名義上獨立於政府，但實際上都是中國政府的代理人。很多大學都有中國學生組織，與當地的中國使領館聯繫密切。中國政府以拒絕簽證和恐嚇其國內的親屬的方式脅迫留學生們監視同學及恐嚇法輪功學員。

2007年4月，大衛·麥塔斯在哥倫比亞和普林斯頓大學演講的時候，就親自見證了這些團體的此類活動。當他發言的時候，一幫

人手持橫幅和紅旗來到會場，卻被保安人員要求放在門外。但他們還是高舉著展版，上面用中英文寫著：「法輪功是邪教」。大衛·麥塔斯此前已經取得一個電子郵件，內容是他們召集同夥來抗議演講。麥塔斯在會上念了這封郵件並予以回應。這些人不滿他們所聽到的，於是在演講中途便集體離場。在普林斯頓大學，也發生類似的聚眾抗議，不過這次中國政府的代理人得到允許帶入標語牌，並在會場後面舉牌抗議。

中國政府提供資金給各大學成立孔子學院。這些學院應該是為研究中國文化設立的。不過一旦成立後，他們就成了中國政府的間諜站，並利用這些大學試圖來禁止法輪功的活動。

孔子學院的用途取決於提供資金的當地使領館。我們去過一些這樣的大學，據他們反映，孔子學院一經成立，其中國職員就被中共官員盯上，利用他們蒐集校園裡法輪功活動的情報。

在2008年，特拉維夫大學取消了一場法輪功功法演示會。在東亞研究系任教的約夫·阿里爾（Yoav Ariel）教授坦承，應中國大使館的請求，他下令取消了這場演示會。阿里爾說大學必須考慮他們與中國的大學之間互換學生的關係。該大學在2007年經中國政府捐贈設立了孔子學院。^{【145】}

中國政府蒐集情報的另一種用途就是，企圖阻撓每一次揭露中共迫害法輪功的公開活動。中國政府都威脅主辦方，要求取消這樣的活動。一個特別令人遺憾的例子是，中國政府在全世界範圍內竭力暗中破壞新唐人電視台所主辦的全球巡演（譯註：神韻藝術團全球巡迴演出）。譬如，中國駐瑞典大使館給斯德哥爾摩和林雪平市的官員打電話，要求取消原定於2008年1月演出的劇場，理由是演

員們和法輪功有關係^{【146】}。

南韓的首爾和釜山市也出現這樣的阻撓。2007年，由於來自中國大使館的壓力，首爾的兩個演出地點——韓國國家劇院和會展中心都終止了它們與神韻藝術團的合同^{【147】}。（其中，對會展中心的訴訟案獲得勝訴，使得演出最終能在該中心上演。）2008年，在中國政府的抗議下，釜山市的韓國廣播公司也同樣取消了劇院的神韻晚會演出合同^{【148】}。

每當阻撓未果、原定活動照常進行時，中國政府就另採一招，就是試圖修改活動，要求改變或刪除活動中被其官員們認為是冒犯中國的內容。

下面就是一例。我們前面提到過，2007年5月，在以色列貝林松醫院舉行了有關活摘器官的研討會，大衛·麥塔斯受邀出席演講。當麥塔斯在活動開始前的星期天抵達以色列的時候，主辦方告知他中國大使館已要求以色列外交部取消這次活動。外交部助理副部長阿維·尼爾（Avi Nir）和衛生部助理副部長博茲·列夫（Boz Lev）對主辦方貝林松醫院提出了這項要求，但是遭到醫院方面的拒絕。外交部和衛生部隨後要求，會議即便可以繼續進行，但醫院要撤回對麥塔斯的演講邀請。醫院同樣拒絕了。外交部和衛生部又要求取消對會議閉幕時的講者——法輪功學員羅伊·巴·伊蘭（Roy Bar Ilan）的邀請。這一次醫院同意了，儘管當天的節目預告裡列有他的名字。

這是個馬拉松式的活動，從下午5點一直到晚上9點，有10幾位嘉賓發言。在研討會的最後，所有發過言的演講人加上幾個新到嘉賓組成一個專組。新來嘉賓發表簡短的講話後，就接受大家的提問。

大衛·麥塔斯利用提問時間提出了自己的問題。他首先說，他的問題不是關於中國而是關於以色列的，因為在以色列有很多法輪功學員，與會者中就有幾位。他要求羅伊·巴·伊蘭——原本應是專組成員，但現在卻坐在聽眾席中——來回答關於中國大使館官員對法輪功的指控。

會議主席聽了這個提問之後，沒有給羅伊回答的機會，不顧唐突和失禮，立即宣佈會議結束。就這麼結束了。真的就這樣結束了。沒有對出席來賓致謝，沒有給發言的講者掌聲，大家就這麼一哄而散了。

我們兩人共同經歷過的一個情形是，中國通過外交途徑來阻止議員和政府官員與我們會面。2006年8月，大衛·喬高去澳大利亞墨爾本參加自由黨成員維克多·博頓（Victor Perton）主辦的討論會，並就我們的報告應邀作演講。駐墨爾本中國領事館給立法議會的所有成員都發了信，要求他們不要參加會議。

同樣，大衛·麥塔斯2006年9月與芬蘭國會人權委員會會面時，委員會主席告訴他中國大使館打過電話，強烈要求他們不要與他會面。這位主席回覆說，歡迎大使館官員單獨同委員會會面，但委員會依然將與麥塔斯會面。

每當中國政府竭力阻止活動無效時，就轉而阻撓人們去參加活動。中國使領館給政要名流寫信，對舉辦的活動和法輪功加以詆毀、中傷，並強烈要求人們不要出席。例如，中國駐紐約總領事在2007年12月11日給紐約議員邁克爾·本傑明（Michael Benjamin）寫信，強烈要求他不要給予新唐人電視台主辦的2008年晚會演出任何形式的支持，否則將損害美中關係。本傑明指出，他無論如何都會

出席此活動，並會把這封來信公諸於世。

在法輪功問題上，中國官員對外國官員和政黨領袖採取的方法就是煽動仇恨加威逼恐嚇，雙管齊下。比如說，在2003年3月給加拿大國會議員吉姆·皮特森（Jim Peterson）的一封信中，中國駐加拿大的臨時辦事處「告誡加拿大政府在整個雙邊（加拿大和中國）關係中（法輪功）問題的敏感性。」^{【149】}換句話說，對於法輪功苦難遭遇的同情將對加中雙邊關係產生不利的影響。

多倫多中國領事館在2004年寫給多倫多市議員們的信中，強烈要求他們反對一項宣佈「法輪大法周」的動議。信中說：「如果通過該動議，將對我們未來的互惠交換與合作帶來非常嚴重的負面影響。」多倫多市議員邁克·沃克（Michael Walker）聽到的被用做威脅的是：向中國出售的加拿大造原子反應堆（CANDU）、加拿大公司龐巴迪承建通往西藏的鐵路項目，以及借給多倫多動物園兩隻熊貓的計劃。^{【150】}

在哥倫比亞大學，有一個組織叫哥倫比亞大學中國學生學者聯誼會，當大衛·麥塔斯在那兒就我們的報告發表演講時，該組織於2007年4月在它的網站上張貼了一個恐嚇信息。那條消息是這樣寫的：「任何冒犯中國（政府）的人都將被處死，無論他們遠在何方。」

當大衛·麥塔斯於2008年8月4日在澳大利亞黃金海岸的布羅德比次的論壇演講時，論壇通過互聯網和中國超過150位的與會者連線。在正式的演講結束後，由當地以及在線的參與者提出問題。有個在線的參與者是中國警官，他問了大衛·麥塔斯這樣一個問題，翻譯如下：

「你不怕死嗎？你在粗暴地干涉我黨的內政。你不怕我們的報復嗎？我們要報復，我們將對你進行報復，你不怕嗎？」

煽動歧視將導致歧視。仇恨宣傳在中國這樣的封閉社會中是最有效的，即使在開放的社會中，它也具有潛伏的危害效果。

積極主動的歧視成為傳達此種信息的手段。法輪功學員甚至在海外都不能和其他人一樣享有社會服務和福利，僅僅是因為他們修煉了法輪功。這成了阻礙人們修煉法輪功的一個手段。

比如，渥太華中國老年會（Ottawa Chinese Seniors Association）終止了黃代明的會員資格，就因為她修煉法輪功。同樣，協會挑起對她個人信仰的對抗，組織人們請願來反對她的修煉，讓她因信仰而遭到人們的貶抑。安大略人權法庭（The Human Rights Tribunal of Ontario）2006年1月判定這是歧視——使這位女士在社區裡受到了鄙視、失去依靠、被孤立以及她的尊嚴受到冒犯。法庭下令該協會賠付黃女士18,000加元，同時允許法輪功學員加入協會^[151]。

中國政府在國外對法輪功學員親自施以歧視的機會很少。很多時候，中國政府得通過當地的代理人來幹這樣的事。不過，有些事情的實質是主權行為，即使在國外還是在它們的掌控之中。

在海外的中國公民一旦被中國政府確認為法輪功學員，就會被拒絕更新護照，除非他們以書面表示放棄法輪功的信仰。為了推行我們調查報告中的建議，我們走訪過幾十個國家。在走訪過程中，我們見到了生活在不同國家的很多被拒絕更新護照的法輪功學員。

中國大使館告訴他們，不給更新護照是因為他們修煉法輪功。

海外的中國公民沒有護照，會給他們在居住國造成很多困難。世界人權宣言說：「任何人的國籍不得任意剝奪。」^[152]基於護照持有人的信仰而拒絕更新其護照就違反了這一權利。

中國利用它的簽證進出系統達到其反法輪功宣傳的目的。在中國修煉法輪功的人不允許離開中國。在境外修煉法輪功或同情法輪功的人，被知道身份後就不准進入中國，即使人們去那裡的目的只不過是與其他法輪功學員私下見一見面。甚至在香港也是這個情況。2003年2月，70多名來自台灣的法輪功學員去香港參加心得交流會時被拒入境。目前關於這個被拒的事件正在庭審中。

當然不是說，只有那些從未到過中國的中國問題學者才是可靠的。但是，這種說法還是有些道理的。批評中國政府人權記錄，尤其是批評它迫害法輪功的學者，不太可能拿到進入中國的簽證。

另一個例子是奧運會。據美聯社2007年11月8日的報導，由於有新聞報導說奧運期間禁帶聖經，北京奧林匹克新聞中心主任李湛軍對此回應說，運動員和遊客把主要宗教的書籍和物品帶入中國來自用是允許的。李還說，在奧林匹克村可以進行基督教、伊斯蘭教、猶太教、印度教及佛教的宗教活動。不過，他說此政策不適用於法輪功。李補充說：

「我們不承認法輪功，因為它是邪教。法輪功書籍和法輪功活動在中國是被禁止的。來中國的外國人必須尊重和遵守中國的法律。」

地方的法律從來就不能成為違反國際法的藉口。雖然中國政府稱外國人必須尊重當地法律，但是那項聲明，就像中國政府關於法輪功的樣板說詞一樣是在誤導。是中國必須尊重禁止信仰歧視的國際法律。

對於那些被認為同情中國的記者，中國政府會為他們提供一個皇帝般的中國觀光之旅，所有費用全包；而對於那些被認為可能會報導中國人權侵犯的記者，則是拒發簽證。有一個例證就是，在2005年1月獲得簽證陪同加拿大總理保羅·馬丁（Paul Martin）訪問中國的記者中，原本新唐人電視台的丹尼亞·朱和大衛·任也獲得了隨同訪問的簽證，可後來簽證遭到撤銷。加拿大筆會（PEN Canada）隨後抗議此項撤銷但不奏效。^{【153】}

中國政府堅持要求與其有業務來往的人們不能僱用法輪功學員。任何人只要與中國打交道，無論何種形式，它都堅持要求他們和中國政府一樣歧視法輪功，就像納粹德國在戰爭前，拒絕和任何猶太人打交道，無論他們在國外是何種身份；今天，只要是法輪功學員，中國政府就拒絕與他打交道，無論他與中國所談的生意、計畫、或是與中國打交道的政府有什麼關係。

舉個例子，加拿大政府經由加拿大國際發展署（CIDA）來資助在中國的項目。加拿大受益人是經由CIDA出資協議而獲得資助的，該協議要求受益人在中國工作，而中國政府不准具加拿大公民身份的法輪功學員參與由出資協議所資助的任何項目。

竊取《大紀元時報》所發行的報紙成了流行病。該報大量發行免費取閱，放置在報箱和商場中供路人拿取。很多地方的發放點在報紙放置後不久，就不見了。派報的人當場逮住偷報人，而偷報的

人則承認是有人付錢叫他們幹的，但並沒有說是誰付錢給他們的。雖然向警察局投訴，但是警察說偷竊免費的東西不算犯罪，所以不予起訴。

在加利福尼亞州，偷報問題已經嚴重到州議會立法來處理這個問題^{【154】}。2006年9月通過立法，對剝奪他人閱讀報紙的機會而拿取超過25份免費報紙者，即構成犯罪。提出該法案的人是州議會少數黨領袖、拉·瓊拉（La Jolla）選區共和黨議員喬治·普萊西（George Plescia），他承認，發生在聖嘉堡谷（San Gabriel Valley）的幾千份《大紀元時報》報紙失竊案，是促成該法案制定的起因之一^{【155】}。

最離奇的還有，為了阻止人們抗議中國政府侵犯人權，竟然毆打抗議者。這些毆打行為雖然不像其它干擾方式那樣系統化，但卻經常發生。

在阿根廷就有一例。2005年12月，一群抗議人士遭到毆打。當時，610辦公室的頭子羅幹正在訪問布宜諾斯艾利斯。基於他出現在境內得為司法管轄的基礎，法輪大法協會在他訪問期間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第二天，法輪功學員在布宜諾斯艾利斯的國會廣場抗議時，遭到一群人的襲擊。據大赦國際指稱這群人「與中國官員有關」。法輪功學員們遭到毆打，橫幅和照片展板被偷走。

當時警察雖在毆打現場，但袖手旁觀，沒有阻止這場襲擊。一名警察告訴法輪功學員說，警察接到命令，不能干預這次襲擊。大赦國際阿根廷的負責人巴伯羅·馬薩（Pablo Marsal）說：「他國的官員正在我們的國度裡侵犯阿根廷的主權。」^{【156】}

法律與政策

中國的法律與政策

在中國，制定法律和實施法律之間有著巨大的鴻溝。其中一例就是，中國憲法在序言中承諾中國將擁有「高度」民主，但是天安門大屠殺活生生地證明了中國並不民主。

1984年中國首度制定了器官移植法規，明文規定可以從「自願將屍體交醫療衛生單位利用」的囚徒身上摘取器官^{【157】}，甚至還規定了非自願性的捐贈，亦即從「無人收殮或家屬拒絕收殮的屍體」上獲取器官^{【158】}。

該法規堅稱，器官移植只可在衛生廳（局）發予特許證的當地醫院中進行^{【159】}，但事實並非如此。中國的器官移植手術像野火般地延燒各地。器官移植機構如雨後春筍般湧現。實際進行移植手術的機構遠比特許名單上所列得多。

2006年7月1日之前，買賣器官在中國是合法的。禁止器官買賣的一項法規從7月1日起生效。但是，2006年的器官移植法規並未得到施行。比利時參議員帕翠克·文克朗凱爾斯文（Patrik Vankrunkelsven）曾於2006年11月底給北京兩家醫院分別打過電話，佯裝是尋求換腎的客戶。兩家醫院均當場報價5萬歐元即可提供一

個腎。

正如本書第二章所述，衛生部副部長黃潔夫在2006年11月曾譴責買賣被處決的死囚器官，並宣稱「器官黑市交易必須禁止」。按照法規，器官交易早在7月1日那天就該被禁止了。他的講話可被認為官方承認了禁令並未奏效。

2007年5月中國所頒佈的器官移植的法規要求器官移植只能在已獲註冊的醫院裡進行，並且禁止器官買賣。不同於之前的法規，這個法律規定似乎起了作用，因為外國人的器官移植旅行數量減少了。我們這麼說不是因為中國政府說了什麼，而是因為我們從中國境外尋求器官移植者及他們的醫生那裡得到了這些數據。

我們應該怎麼來看待這些變化呢？我們可以說現在問題解決了嗎？撒謊者受到的懲罰是，當他們一反常態講出實話時，也不會有相信。中國政府又一次聲明，「我們將停止這樣做」；中共政府又一次通過立法禁止這類行為。這回真的不同了嗎？實際上，還有不少原因需要我們謹慎留意的。

官方2007年發佈的法規根本沒有提及2006年的規定。法律制定了但並未施行，一年之後又再發佈類似的立法，給人的印象是，中國在耍騙人的把戲，試圖表現出好像它做了什麼，但實際上它什麼也沒做。

說要改變並不等於已經做了改變；制定了法律並不等於執行了法律。2006年的法律只是替代了過去幾十年間紙上談兵、沒有執行的舊法。2007年的法律可能會與以往不同，但歷史卻讓我們心存疑慮。

要解決一個問題的先決條件是要先承認那個問題的存在。然而那些制定新法律的人沒有打算這樣做。官方在宣佈2007年法律時聲

明：「大多數的器官都是普通中國民眾自願地簽署了捐贈同意書，於死亡後捐贈的。」這項聲明顯然不實，而且與其它來自中國官方的信息來源相抵觸。

如果中國官員談到這項新法時，對現況都在睜眼撒謊，那怎麼指望他們在將來講真話？那些制定法律的人並不打算承認從犯人身上摘取來的器官來源，這項法律又如何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呢？

在一個以政治力量控制著警察、軍隊、檢察院和法院的國家，根本用不著通過立法賦予政府權力去做什麼事。立法只不過是宣傳工具，或者說，是為了教育馴服的目的。特別是在一個擁有10多億人口的國家，其宣傳和以教育馴服的作用，對中共來說，是至關重要的。立法就是傳達政府宣傳信息的工具。

一個法律為解決問題而制定，但若佯裝問題並不存在，那麼這個法律要告訴人們什麼呢？對於那些製造問題的人來說，這種假裝不知又要告訴他們什麼呢？在我們看來，這就是在告訴他們「沒問題，繼續幹吧。我們還沒有發現問題，我們以後也不會發現。我們立這個法是給外人看的，好讓他們以為我們正在解決問題。立法不是衝著你們來的。」

如果當權者否認惡行的發生，那麼他們對打擊這種惡行所做的任何表示，都很難讓人真當回事。儘管中國的反腐運動收效不大，可至少它還承認貪腐的存在。如果一場反腐運動甚至連腐敗的存在都拒絕承認的話，那麼在中國又有誰會認真看待反腐運動？當中國政府拒絕承認器官有不正當的來源時，在中國能有人把禁止使用不正當來源的器官的立法當回事嗎？

還有，在中國沒有器官捐贈系統。傳統文化習俗使得人們不願

捐贈器官，甚至在捐贈系統很活躍的台灣和香港也遭遇到器官捐贈的困難。

使中國與摘取囚徒器官惡習徹底斷絕的唯一實際辦法就是改用腦死亡者的器官。但是在中國，摘取心臟還在跳動者的器官仍舊是非法的，即使他們已經腦死亡。新的法規對這一非法性未予以變更。

我們不能對這一將使用腦死亡者器官定為非法的法律寄予厚望，以為改用腦死亡者器官，將就此終結中國的器官移植手術業。期待這樣一部法律被執行並不實際。

強摘囚徒的器官也是非法的，但卻照樣發生。所以，即使沒有法律甚至還違反現行法律，摘除腦死亡者的器官也是絕對可能發生的。允許摘除腦死亡者器官的法律的好處是可以幫助改變中國人的器官移植觀念和做法。

當局不能以官方的名義鼓勵從一種非法活動轉移到另一種非法活動。一旦這樣做了，他們禁止前一種非法活動的努力就沒有人相信了。如果要世界其它國家相信中國如其宣稱的在努力停止從囚犯獲取移植用的器官，中國就得制定一部法律，允許摘取腦死亡者的器官。

2006年7月1日生效的這部法律最初的提案便是將摘取腦死亡者的器官予以合法化。但是新的法規最終卻沒有包含這個規定。官方對此的解釋是文化上的原因：中國傳統觀念認為死亡是當一個人的心臟停止跳動、呼吸停止的那一刻^[160]。

當然，我們不應評價中國文化的態度應該是什麼。即使我們冒昧提出一份意見，也肯定不會有什麼作用。不過，中國政府必須做出選擇，這一點應該是相當清楚的。要不就是建立全國性的器官捐

贈系統並採用腦死亡者的器官作移植，不然就把中國的器官移植業全面停業。目前的器官幾乎全部來源於囚犯的狀況必須停止。

有所進展與取得成績是不同的概念。可以肯定現在中國的器官移植手術量有所下降。有新聞報導說，一些外國顧客滿懷失望離開了中國。在新的法律規定下，醫院正處於資格認證的過程中。手術減少是歸功於新的法律規定嗎？看起來並不全是。首先，在新法生效以前，就有報導提及失望的顧客的問題。顧客被拒絕的事是新近發生的，但其發生在新的法律之前。

手術減少的另外一個重要原因是對另外一項法律的修改，就是有關死刑的法律。在第八章中我們提到過，2007年1月1日開始，死刑必須經由中央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不能由地方法院獨自決定；這個改變減少了死刑犯的數目，據大赦國際的估計，數目大約降低了一半。

如果死囚可供的器官數量減少，為什麼不乾脆增加從被囚禁的法輪功學員身上摘取器官呢？問題的答案就在於中國器官供應的不可互換性。有些醫院和醫生能夠取得法輪功學員的器官，但有些就不能。有些醫院和醫生只能從死囚身上取得器官。當死刑犯器官供應下降時，這些醫生和醫院，不得不開始拒收客人。

有所減少和完全停止是不同的概念。除非中國籌建一項可行的全國器官捐贈計劃，並且將摘取腦死亡者器官合法化和實際運作，否則只有全面停止中國的器官移植手術業才能讓人們相信2007年的法律真正受到了尊重（家屬捐獻器官的零星情形例外）。

中國政府的衛生部是實施這部新法規的部門，但它不能控制軍隊。然而，軍隊才是摘取囚徒器官的主要機制。正是軍隊擁有接觸

監獄和死囚的特權。

據病人們講，總的來說，他們要麼去軍方醫院做手術，要麼在民間的醫院接受軍醫給他們動手術。民間的醫院只是問題的次要根源，而軍方的醫院才是問題的主要根源。整頓和規範民間的醫院，卻對軍方的醫院全然不管，問題將得不到解決。

如果說中國政府真做了一點什麼去阻止摘取囚徒器官的話，也是迫於國際社會的壓力和關注。在問題得到全面解決之前，放鬆對此的施壓和關注會顯得草率。可以預見，只要國際社會的關注一消失，中國改進的努力也會隨之消失。

前往中國器官移植旅遊人數的下降，與中國境內病人接受移植數量的上升，呈現了消長的對應關係。我們發現，在新法規生效之前，中國的注意力集中在外國人市場，外國人等待移植的時間遠比中國公民短的多。由於外國人得到優先待遇，可以理解，等待移植的中國公民感到惱火。

根據中國官方消息，在中國每年有150萬人因器官衰竭而需要器官移植^[161]。中國衛生部宣佈，從2007年6月26日開始，中國患者將比外國病人優先得到器官移植^[162]。

器官移植仍然在以閃電般的速度進行著。比如，2006年12月27日發表在山東省青島市《半島都市報》上的一篇文章，名為「救命腎昨夜『空降』島城」的報導中說，一個病人從診斷出尿毒症到完成腎臟移植僅僅用了16天的時間。

即使今天立即停止從法輪功學員摘取器官，或者昨天就已經停止，這也並不是問題的結束。業已發生的活摘器官的惡行觸犯反人類罪。反人類罪的受害者必須得到補償。犯下反人類罪的罪犯必須繩之

以法。

如第八章所述，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建議中國應「確保此類虐行（酷刑折磨和活摘法輪功學員器官移植）的責任人被起訴和懲罰。」^{【163】}

外國法律和政策

在世界任何其它地方，中國醫療系統所從事的這種器官移植都會被視為非法。任何外國人到中國去做在其本國認為是非法的器官移植，卻不會在中國被認為是非法，因此去中國做完手術再回國，就一點事都沒有。外國器官移植的法律是屬地性的，沒有跨國界的法律效力。

許多其它法律在全球性範圍內適用。比如，許多國家法律規定，在他國犯下兒童性侵罪的遊客，不僅在其從事性侵罪的國家會遭到起訴，其返回本國後同樣會遭到起訴。但是對於自掏腰包做器官移植的外國旅客而言，卻不需顧及器官的捐贈者是否出於自願，因為並沒有這一類的法律規範。

現在已經有了一些立法倡議。比如，比利時參議員帕翠克·文克朗凱爾斯文（Patrik Vankrunkelsven）正在提議一項跨國刑事法律，旨在懲罰到國外購買死囚或失蹤人口器官來進行器官移植的旅客。但是這些立法建議還在一個起頭的階段。

許多國家都頒布旅行忠告，告誡其公民出遊到某某國家時可能遭遇的危險。這些忠告通常警告關於政治暴力，甚至與天氣有關的問題。但是還沒有政府頒佈有關在中國器官移植的旅行忠告，警告

其公民——用移植協會的話來說——在中國「幾乎所有」移植用的器官來自於囚犯。加拿大外交部的網站上關於去中國旅行的忠告，給出的信息相當廣泛，約有2,600字，其中有一段涉及健康方面，但對器官移植問題隻字未提。

一些想要器官移植的人——當然我們更希望是大多數人——如果知道移植的器官是從囚犯身上強摘來的，他們會重新考慮是否去中國移植。但是現在，對這些可能去中國進行器官移植的人，無論是從政府層面還是醫療行業，都沒有和他們進行有系統的溝通。

器官移植手術如要成功，過去是要求器官組織和血型兩者都必須匹配。隨著抗排斥反應藥物的研發，器官移植手術已經可以繞過器官的組織配型這個難題了。如果大量服用抗排斥反應藥物，即使捐贈者與受體之間器官組織不相匹配，器官移植也是有可能的。只有血型匹配是關鍵要求。當然，為避免嚴重依賴抗排斥反應藥物，器官組織還是匹配為好，但已不是必需的。中國醫療系統嚴重依賴抗排斥反應藥物。中國從國際大型製藥公司進口這一類的藥物。

國際製藥公司對中國移植系統的態度和其他人沒有兩樣。它們沒有提出任何疑問，也不知道其藥物是否正被用在以強摘囚犯器官來進行移植的受體身上。

許多國家已經有了出口管制法規，絕對禁止某些產品的出口，對另一些產品的出口要求國家許可。但就我們所知，還沒有任何國家禁止向中國出口器官移植病患所使用的抗排斥反應藥物。

比如，加拿大《進出口許可法》規定：

「除非依本法簽發之出口許可或授權，任何人不得

出口或試圖出口列入出口管制名單中的任何物品，亦不得向列入區域管制名單中的國家出口或試圖出口任何物品。」^[164]

但是移植用抗排斥反應藥物並沒有包括在對中國的地區控制的名單中。

一些由政府管理的衛生計劃支付公民國外醫療費用的數額與支付病人在本國接受醫療的費用相當。在這種情況下，就我們所知，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禁止償付病人在中國器官移植的費用。

器官移植患者回國後，需要術後醫療護理，以及抗排斥反應藥物的處方和配藥。在享有政府資助保健服務的國家對於這類術後護理一般也予以資助。至於患者的移植手術是如何取得器官的，資助者毫不關心。移植的器官也許來自一個未同意捐出器官的中國囚犯，為了這個器官使該囚犯慘遭殺害，這樣的事實與資助器官受體術後護理的外國政府來說竟毫不相關。

醫生

器官移植業在許多國家都是自我管理，業界有自己的懲戒制度。若專業人士違反這些道德準則，就會被同行逐出業界，無需國家出面干預。

對於中國的器官移植專業人士，我們看不到這類機制。就移植手術而言，只要國家不干預，即可為所欲為。沒有任何獨立於政府之外的監管機構能對器官移植專業人士施以懲戒。

由於中國器官移植的管理制度仍處於「蠻荒」時期，以致濫權行為更容易發生。國家的干預及刑事起訴顯然不如業界的自我管理來得有系統。刑事起訴的罰則遠較業界的紀律處份為重——違者可能被判刑而不僅是勒令停業，因此被起訴的案例遠比受停業處份的案例更為罕見。

缺乏健全的器官移植業懲戒制度，並不表示一定有濫權行為，但發生的機率肯定較高。

國外的器官移植道德規範與中國有著極大差異。就拿最早發起中國移植旅遊的許多國家來說，其國內的移植專業人士早已建立一套道德及懲戒制度，但這些制度極少具體涉及器官移植旅遊、聯絡中國移植專業人士，或者用死囚器官來移植等課題。套句俗話說，就是「眼不見為淨」。

世界器官移植協會（The Transplantation Society，國際性的非政

府機構) 反對從死刑犯身上摘取器官，但到了2006年7月才發表聲明。聲明中說：

「由於監獄環境對人身自由的限制，我們無法確定囚犯是否能真正自主做出獨立的決定，因此犯人知情並自主同意捐贈器官的條件是不存在的。有鑑於此，本協會堅決反對使用死刑犯的器官。」

該協會認識到死刑犯在中國是器官的主要來源。的確，他們的聲明也將死刑犯稱為「主要來源」。2006年11月，該協會寫了一封信給所有成員，內容是關於與中國之間的器官移植往來。但該信卻未根據現實情況導向一個合理的結論。

協會在內部會議中針對中國所提出的器官移植研究報告做了以下表述：

「若病人的資料或樣本來自死刑犯器官或組織的受贈者，則此等研究報告將不被接受。」

但隨後協會又說，

「若試驗性研究不包含有關死刑犯本人或死刑犯器官或組織的受贈者的材料，則應就其科學價值而考慮接受。」

11月的信中對合作研究的問題也表達同樣立場。信中說：

「合作試驗性研究的條件是：研究中不能使用從死刑犯或死刑犯器官或組織的受贈者身上獲得的任何材料。」

但信中也指出，若符合以下條件，則可考慮合作臨床研究：

「……未違反世界醫學會（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的《赫爾辛基宣言：人體試驗時之道德指導原則》（Helsinki Declaration: Ethical Principles for Medical Research Involving Human Subjects），同時也不違反器官移植協會的《政策及道德聲明》，例如涉及使用死刑犯器官及組織之患者的數據。」

11月的公開信對中國的移植器官來源做了更確切的認定。信中說，「幾乎所有」器官都「很可能」是從死刑犯身上得來的。

這封信所提出的事實性結論與其政策不完全吻合。如果幾乎所有的器官都來自於死刑犯，那麼在中國所做的研究中，幾乎所有病人的數據或樣本都會涉及死刑犯器官的受贈者。因此，任何中國的試驗性研究或合作研究都不能被接受。但該協會的政策並未這麼說。

中國的研究並未指明器官的來源是死刑犯或法輪功學員。若中方不透露，人們又何以得知這些器官的來源？除非中國的移植專家

承認有不正當的來源，否則我們是否應該假設這些器官都有正當來源？這看來正是11月的信所暗示的。不過，這種暗示實在荒謬。

協會對其自己導出的事實性結論漠然無視——這從協會的中國交流政策即可明顯看出。只要中國的醫生在「移植協會會員聲明書」上簽字，同意按照協會政策進行臨床試驗，協會就准許他們入會。難道協會不在意會員是否真的按照政策從事臨床試驗嗎？看來對協會來說，一紙同意書也就夠了。假使他們真的在乎實際行為，而不只是這張同意書的話，只要中國「幾乎所有」的移植器官還是來自死刑犯，協會就會取消所有中國醫生的會員資格。

既然「幾乎所有」的中國移植器官都來自囚犯，那麼他國與中國移植專家之間的交流，只會助長後者繼續從囚犯身上摘取器官。然而，協會卻積極鼓勵這種交流。協會政策如是說：

「到中國訪問同業及參觀器官移植計劃，在當地舉辦演講及分享專業經驗，可為我們在醫療標準、可接受的器官來源以及移植道德方面，提供一個絕佳的對話及立場交流機會。」

換句話說，該政策就是在鼓勵從業人員去中國，一方面告訴對方「不可從囚犯身上摘取器官」，另一方面又說「讓我們來告訴你們如何把摘取器官的工作做得更好」。協會將會員拉入了似是而非的泥沼中。

協會對受訓人員的政策更是不加掩飾。對於「移植協會的會員可以接受那些使用死刑犯器官的移植計劃的臨床或臨床前受訓人員

嗎？」這個問題，他們的答覆很乾脆：「可以。」這些受訓醫生將回中國摘取囚犯器官的事實並未得到重視。政策中提到：

「應盡可能確保受訓人員在往後的臨床執業生涯當中，都願意遵守《器官移植協會政策及道德聲明》所規範的各項執業標準。」

然而，只要中國「幾乎所有的」器官都來自囚犯，上述條件就不可能遵守。在這種情況下，唯一的可能是選擇不參與器官移植手術。

香港醫務委員會的《醫生專業守則》中有兩項原則值得強調，僅在此提出做為參考。第一項是：若「懷疑」捐贈人並非在自由和自願的情況下同意捐贈，則醫生不應介入這項捐贈手術。對於中國的情況，我們至少可以說，鑒於「幾乎所有的」移植器官均來自囚犯的事實，在幾乎所有案例中，捐贈者是否是在自由和自願的情況下同意捐贈皆令人懷疑。

第二項是：外國醫生有責任查明中國器官捐贈人的身份。如果不做任何調查或只做草率調查，該醫生即被視為行為不當。在轉介病人去中國接受移植之前，外國醫生必須先行調查，並毫無疑問地確信捐贈人是在自由和自願的情況下同意捐贈。

香港醫務委員會《醫生專業守則》中的規定具體如下：

27.1 醫生須遵從下列原則，並熟悉《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特別是該條例的第4條，該條文載於

附錄D。人體器官的商業交易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內及以外都是禁止的。

27.2 不論捐贈人與受贈人是否有血緣關係，在捐贈器官過程中，每個捐贈人的利益及福祉均須受到尊重和保護。

27.3 任何捐贈人均須在自由和自願的情況下同意捐贈。如醫生懷疑捐贈人並非在自由和自願的情況下同意捐贈，可拒絕進行擬議中的捐贈器官手術。

27.4 如醫生需要轉介任何捐贈人的器官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進行移植手術，卻沒有確定捐贈人的身分或遵守上述原則，此行為便屬於不當。

香港的守則是例外，而不是業界普遍遵循的規則。全球移植業的道德規範幾乎完全放任了外國對中國的器官的需求。

若以香港的守則來衡量器官移植協會的中國交流政策，我們將發現該協會無法通過道德檢驗。器官移植協會的政策並未讓外國醫生負擔確認中國器官來源的責任。再者，當發現器官來源可疑時，該政策也不禁止會員與中國的移植醫生接觸。相反地，明知「幾乎所有」器官均來自囚犯，該政策依然想盡各種辦法與中國交流。

關於移植旅遊，器官移植協會於《政策及道德聲明》中寫道：

「移植旅遊是近年來屢被提及的現象。器官移植患者出國向供應商購買器官的作法可能導致剝削行為。若缺乏透明度或專業監督，移植旅遊即違反醫療上的道德原

則。器官移植協會反對剝削器官捐贈者及受贈者的移植旅遊團。」

換言之，如果器官移植旅遊有透明度和專業監督，就不會違反道德原則。那麼該有什麼形式的透明度和專業監督呢？政策中並未說明。

世界醫學會也並未完全正視中國的器官移植濫用問題。自從中華醫學會於1997年加入世界醫學會之後，中國的醫生就不斷在違反該學會的道德標準。世界醫學會一直在針對這些違規案件進行調查，並想逐漸將中華醫學會逐出學會。然而，其進展卻出奇緩慢。

世界精神病學協會曾因蘇聯濫用精神病療法而將該國逐出協會。1977年，世界各地的精神病學家通過決議譴責蘇聯。到了1983年，蘇聯面臨幾乎被開除的局面，於是便自動退出。此一先例具有示範作用。但世界醫學會為何不依循此例？

自從中國開始器官移植以來，所用的器官一直來自未同意捐贈的囚犯。此舉違反了最基本的道德標準，而第一批受害者就是那些死刑犯。然而，隨著器官需求及移植利潤雙雙增長，死刑犯的器官很快即告用罄。於是中國政府便把焦點從死刑犯轉向其他囚犯身上——也就是無罪可判的法輪功學員。

毋需贅言，殺害無辜的人以牟取他們的器官是違反醫療道德的行為，而殺害死刑犯也是。中共否認殺害法輪功學員以摘取器官，但已不再否認他們殺害死刑犯以摘取器官。

我們與中國政府的爭論焦點已不在於器官是否來自囚犯，而是器官來自哪一類囚犯。但若按世界醫學會的道德標準來衡量，這個

爭論是否解決並不重要。

因信仰把人們關進精神病院是罪惡，但殺人而摘取他們的器官則是天大罪惡。世界醫學會面對中國醫療界如此大惡之舉，竟能無動於衷，令人深憂。

從中國加入世界醫學會以來，中國醫生合謀摘取囚犯器官的問題已經有10年了（中國於1989年首次加入，1991年因欠費而退出，1997年再次申請成功）。世界醫學會早在1997年就已意識到中國存在著問題，離中共開始迫害法輪功還有一段時間。如果協會當時果斷採取行動，我們今天也許就不會面臨這些問題。打從一開始，從囚犯身上牟取器官的問題就已經存在了。

德國醫學會提出延後中國入會申請的動議，直到釐清中國醫生是否參與摘取囚犯器官之後再說；但此一動議在表決時遭到壓倒性的推翻。世界醫學會理事會主席安德斯·米爾頓醫生（Dr. Anders Milton）說：

「重要的是讓中華醫學會再次成為世界醫學會的會員，如此我們便可與他們討論這些令人遺憾的、對中國醫生參與摘取死刑犯器官的指控。」

學會於1998年4月宣佈，將於同年稍晚在中國召開一場有關醫學道德及人權的會議。促成此一決定的是有關中國從「被處決和活著的囚犯身上」摘取器官的報告。然而據我們了解，這場會議從未召開。

學會及其中國會員於1998年4月發表一份聯合聲明，譴責非自

願或強迫性的摘取及販賣器官是「非法且完全無法接受的」。自此之後，中國類似的聲明接二連三地發表，但與此同時，摘取器官的情況卻持續擴大，絲毫不受影響。安德斯醫生在另一份天真的聲明中說：「若再有人提出盜賣器官的指控，我們可以仰賴中華醫學會來設法糾正這種情況。」

學會於2000年10月通過一項關於器官捐贈及移植的政策聲明，並於2006年10月做了修訂。其中說道：

「鑒於囚犯及其他被關押者的處境使其難以自由做決定並可能受到脅迫，其器官不得用於移植，除非用於其直系親屬。（第16節）」

然而，他們並未對中國採取任何行動。到了2006年，此一問題再次受到關注。2006年5月，在南非舉行的理事會會議上，世界醫學會呼籲中國「立即」停止以囚犯作為移植器官來源。協會要求其中國會員譴責這種做法，並保證中國醫生並未參與。該決議重申了2000年的舊政策。

1年後，這個要求立即停止的呼籲與9年前一樣，幾乎未達任何效果。2006年7月1日，中國修法禁止器官買賣，但此一作為仍在繼續。中國衛生部副部長黃潔夫在聲明中指出：「除了一小部份來自交通事故的死亡者外，多數器官來自死刑犯。」而這項聲明是在新法案生效4個多月後發表的。

持平而論，天真地以為中國人權狀況正在改善，或可通過中國政府自己的努力來改善的組織，絕不止世界醫學會一個。許多政府

——包括加拿大政府在內，也同樣掉進了這個陷阱。

中國政府提議與加拿大進行人權對話，條件是加拿大不再支持前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大會所提出的一項關注中國人權暴行決議案，而加拿大愚蠢地接受了這項提議。

應加拿大外交部要求，加拿大學者查爾斯·伯頓（Charles Burton）在2006年4月對加拿大與中國的雙邊人權對話作了評估。他在報告中說，中方派出低階官員參加會談，在會議上多半時間都拿著腳本照本宣科——而這些腳本每年都一樣，看不出這些會談與中國實際發生的事有何關聯。中共高層官員不願認真對話，並認為讓他們回答關於其內政的質疑是對中國國家尊嚴的侮辱。

世界精神病學協會針對蘇聯濫用精神療法所採取的行動，並不止為我們帶來啟示。紐約醫學院（New York Medical College）的精神病學名譽教授亞伯拉罕·哈爾佩恩（Abraham Halpern）於2006年9月寫信給世界醫學會，提到了我們的器官摘取調查報告，並呼籲世界醫學會採取多項步驟，包括由世界醫學會任命一個調查委員會赴中國調查，以及警告中國政府如不停止非法摘取器官，則中華醫學會將被世界醫學會除籍等等。在信中，他提醒世界醫學會，由於前蘇聯將非精神病的異議人士強行關進戒備森嚴的精神病院，世界精神病學協會對該國採取了抵制行動。

他在2007年4月寄出一封後續信函，要求世界醫學會理事會就這個問題召開緊急會議。他寫道，學會所採取的行動必須是：

「……過去曾有效阻止蘇聯非法關押未患精神病的異議者，甚或曾阻止中國非法關押法輪功學員的步驟。」

該學會派出一個代表團前往中國，帶隊的是當時的理事會主席

——以色列籍的約拉姆·布萊查醫生（Dr. Yoram Blachar）。該代表團在2007年5月的理事會會議上做了彙報，布萊查接續前任主席安德斯醫生，以天真的口吻說，中國禁止器官買賣的新法案令人鼓舞。

世界醫學會不該自欺欺人。也許他們為了避免與中國正面衝突，是以寧願相信中國通過新法案是走向正確的方向，因此便撒手不管。屈從於怕事心態是個錯誤。

中共政權過去撒了這麼多謊，濫用器官移植手術也持續了這麼久，不應再給予中國盲目的信任。只有當世界醫學會毫無疑問地肯定這種暴行已經停止之後，才能讓中國繼續成為其會員國。

看起來，與人權對話相比，更能推動中國政府的是尷尬、丟臉或面臨丟臉的恐懼。世界醫學會若能祭出開除會籍的手段，可能比進行對話更能影響中國的行為。

世界精神病學協會終於在1989年同意重新接納蘇聯，但提出了4個條件。蘇聯精神病學協會必須：

- 1) 承認曾發生為政治目的而系統性地濫用精神病療法的
情形。
- 2) 承諾停止這種濫用專業的行為。
- 3) 為受害者提供復健。
- 4) 讓精神病專業領域民主化^[165]。

無論是保有其會籍，或是除籍後重新申請，中華醫學會至少要做到上述幾點，才能繼續被世界醫學會所接納。就中國的情況而

言，死者已無法復生，但可以補償。補償有許多形式，但至少要包括對過往事實的承認。

要保有其會籍，中華醫學會應當：

- 1) 承認曾經發生系統性濫用移植手術的情形。
- 2) 承諾停止這種濫用專業的行為。
- 3) 為受害者提供補償。
- 4) 讓移植外科專業民主化。

但問題不止於此。世界醫學會所面臨的不僅是摘取囚犯器官的問題。學會也許可以忽略器官來源除了死刑犯之外，可能也包括法輪功學員的問題，但他們不應這麼做。

世界精神病學協會又為我們提供了另一個案例，這次與法輪功有關。中國的精神科醫生正如前蘇聯的精神病醫生一樣，濫用精神病療法來對待政府認定的敵人——而中國政府的假想敵是法輪功。既然世界精神病學協會對前蘇聯的暴行做出正確的回應，也不該對中國精神病學界的違規坐視不管。然而，他們卻只甘於與中國的精神科醫生們簽署一項協議。

2004年5月，該協會於與中國的精神科醫生達成以下協議：

「……在某些情況下，由於中國精神科醫生無法正確區分精神信仰者與妄想症患者，結果導致誤診和誤治。」

雙方都同意這些情況是由於「一些精神科醫生缺乏培訓和專業技能，而非系統性的濫用精神病治療」。中國精神病學協會同意採取步驟，就導致誤診及誤治的情況「教育會員」，並說歡迎世界精神病學協會來「協助改正這種情況」，以提高中華人民共和國精神病專業的診斷和治療素質。

在所有回應中，最理智的聲音應屬亞伯拉罕·哈爾佩恩。他說：

「對中國精神病治療濫用的指控，包括對大量異議人士及法輪功學員的虐待、酷刑和詐欺性診斷，不應被視為單純的『誤診』」。

摘取法輪功學員器官是系統性的，而不只是少數幾個不按適當程序移植的案例。從法輪功學員身上摘取的器官數量龐大，按我們的計算有數萬之多，沒有任何解釋的空間。

不過，假使中國政府向世界醫學會承認曾經發生強摘法輪功學員器官的事件，正如他們向世界精神病學協會承認曾經發生將法輪功學員強押進精神病院的事件，那就另當別論了。世界精神病學協會的例子告訴我們，世界醫學會應當堅持，若中國想保住其會籍，中華醫學會至少需要承認這些事實。

2007年10月5日，在哥本哈根年度會議的一份新聞稿中，世界醫學會宣佈與中華醫學會達成一項協議。中華醫學會同意不再使用犯人及其他被監禁者的器官做器官移植，除非用於他們的直系親屬。

在給世界醫學會的信中，中華醫學會副會長兼祕書長吳明江說：

「謹此通知各位，經過中華醫學會討論，我們達成共識，即中華醫學會將遵循世界醫學會人體器官捐獻和移植聲明中關於『犯人及其他被監禁者的器官不允許用於器官移植，僅能用於其直系親屬』的條例。

中華醫學會將通過其影響力，進一步推動中國人體器官移植的管理以及阻止任何違反中國政府條例規定的行爲。中華醫學會希望就人體器官移植管理加強與世界醫學會的合作，交換人體器官移植管理的信息和看法。」

世界醫學會主席愛德華·希爾醫生（Edward Hill）認為，中華醫學會的聲明向前邁出了積極的一步。他並且說：

「世界醫學會將繼續與中華醫學會對話，並召集其他國家級醫學會共同研擬一套符合道德規範的器官募集程序。這不僅有助於解決中國對器官的需求，同時也有助於世界其他地區解決同樣的器官短缺問題。」

我們欣見中華醫學會與世界醫學會達成協議，同意終結中國摘取囚犯器官的作法，而只允許囚犯把器官捐贈給他們的直系親屬。我們也樂見該協議囊括所有囚犯，而不只是死刑犯。此一更廣泛的定義也表示，該協議原則上包含被關押但無罪可判的法輪功學員。然而，它並未消除我們所有的疑慮。

1. 中華醫學會不是一個政府實體。它承諾不再從囚犯身上摘取器官，表達了一些中國醫生的善意。然而，它對政府沒有約束力，對非中華醫學會會員的醫生也沒有約束力。中華醫學會無法替政府做決定。政府可以為醫學會制定規範，但反之則不然。從囚犯身上摘取器官——無論是從死刑犯或法輪功學員身上，一直以來都得到中國政府的允許，只有中國政府才能停止這種暴行。
2. 即使簽訂協議的是中國政府而非中華醫學會，該協議是否能發揮效果仍值得懷疑。正如本書第十二章所述，中國政府陸續發佈了若干法律規章，明令禁止出售未經捐贈者同意的器官，但這類法規的高度重複證明它們效果不彰。
3. 中國政府在這個領域曾有過一連串不誠實的紀錄，王國齊醫生的經歷可作為其中例證。2001年6月27日，王醫生到美國國會的國際行動及人權委員會上作證，說明中國的移植器官來自囚犯，但中國政府稱他是騙子。直到2005年，中國官員才第一次公開承認他們確實摘取囚犯的器官。
4. 中華醫學會國際部的劉志說，與世界醫學會簽訂的協議不具法律效力。他表示，希望該協議能夠影響中國50萬名醫生及政府的決策。依我們看來，這種說法大大降低了該協議所可能發揮的效果。中華醫學會至少可以堅持要求自己的會員遵守協議，以此作為保有會員資格的前提。但事實上，中華醫學會並未做出如此要求，表示它並非全心全意支持本協議。
5. 該協議並未觸及責任及舉證標準的問題。在許多情況下，中國的醫生會拿到器官並被告知來源，但他們不會去獨立判斷這些

來源是否屬實。若中華醫學會的醫生對周遭發生的問題視而不見，卻聲稱他們尊重這份協議，那麼協議就不具太大意義。該協議必須確保中國器官移植醫生同時尊重協議的形式與內涵。

6. 到目前為止，世界醫學會尚未設立一套驗證機制來檢驗該會與中華醫學會的協議是否被遵守。這套驗證機制必須獨立於中國政府和中華醫學會之外。中華醫學會的醫生們在移植手術中所使用的器官必須具備來源明確的文件。中華醫學會應提供渠道，讓世界醫學會及相關人權組織——如大赦國際、人權觀察及人權律師協會等團體——能夠取得該會會員參與的移植手術資料，如移植數量、捐贈者姓名、可接受囚犯器官移植的直系親屬姓名等。

遺憾的是，在今天的中國，被判刑及處決的死刑犯人數非公開信息。這種信息應該公開。這應該是一件很簡單的事，畢竟全國所有的死刑判決都必須經過北京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華醫學會應要求中國政府公開此一信息。

7. 在中國，移植手術已經成為醫學界和醫院必不可少的財源。移植數量的急劇下降將對衛生醫療系統的財務造成負擔。若政府不提高衛生系統預算，要讓醫院不靠移植賺錢是不太可能的。雖然器官來源與器官移植收入在概念上不同，但在現實中卻緊密相連。資金需求推動著醫生和醫院不斷增加移植數量，並使用向來可得的器官來源——囚犯。
8. 中華醫學會的協議對非中華醫學會會員的軍醫和軍隊醫院不具約束力。然而，據接受器官移植的人指出，軍醫和軍隊醫院大量參與了器官移植手術。

9. 與中華醫學會的協議並未改變中國器官移植的基礎架構。中國仍然沒有一個公開的器官捐贈方案。中國還沒有任何法律允許從腦死亡但心臟還在跳動的人體中摘取器官。據衛生部副部長黃潔夫表示，95%的移植器官來自囚犯。在缺乏器官捐贈制度和腦死亡法律的環境下，將中華醫學會簽署的協議付諸實施，意味著中國幾乎不可能存在器官移植，但這是極不可能的結果。
10. 受贈者是囚犯的直系親屬並不意味著囚犯必然同意捐贈。我們高度關注這個例外的原因是，在中國，一個人可能因為各種經濟和政治犯罪（例如稅務詐欺）而被判處死刑。我們注意到，儘管這個例外存在於世界醫學會關於人體器官捐贈和移植的政策中，但它並不存在於器官移植協會的道德規範中。我們認為，器官移植學會所採用的無例外禁令，比世界醫學會將直系親屬視為例外的禁令更好。中國的情況突顯了此一例外所可能衍生的問題。

曾帶領世界醫學會代表團訪問中國的前世界醫學會主席——約拉姆·布萊查醫生在聲明中說，中外之間顯然還有差距。世界醫學會需要就此問題繼續對中華醫學會施加壓力，直到駭人聽聞的屠殺囚犯、摘取器官的暴行完全消失為止。

策略

在中國追求人權，和在其它國家一樣，需要講究策略。那麼對於中國政府人權侵犯最有效的抗爭方式是什麼呢？

對付人權侵害最好的策略就是單刀直入，要在前線和中心直擊要害，而非旁敲側擊。中國共產黨以鎮壓來統治中國。自它成立以來，為了攫取和維持政權殺害了數千萬人，遠超過納粹德國和斯大林蘇聯屠殺人數的總和。中共的人權暴行形式眾多，受害者不計其數。

因為與共產黨有不同的信仰，因為告訴世界中國一黨專制的惡行，中國共產黨迫害法輪功、民運人士、少數民族及全球性的信仰團體——西藏佛教徒、維吾爾族穆斯林和基督徒、維權人士、新聞從業、網路博客（部落格）作者。其中，中共對法輪功的迫害甚於對其他任何團體。

雖然中共對其他受害團體的抗爭也很惱火，但它們覺得只有法輪功是其真正的威脅。也只有中共懼怕的法輪功在中國提供了除了中共統一的意識形態之外的另一個可行的選擇。共產主義在當今的中國已演變成當權者在意識形態上的面子工程。當沒有人能搞明白江澤民的「三個代表」思想為何物時，數以百萬計的中國人選擇了信仰法輪功。在被鎮壓前，法輪功的人數遠比其它任何團體都多，也遠比中共黨員的總數還要多。

設想中共從被它視為最大的威脅撤守，卻堅定不移地與被它認定的其他敵人為敵，這是不符合鎮壓者的邏輯的。解除對法輪功的鎮壓，所有其它受害團體都會受益。

接受法輪功並與之站在一起是切合實際的選擇。畢竟，還有誰能擁有報紙、電視、廣播，為數龐大，並且堅韌不拔，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奔走於城市、國家之間，堅持不懈地追求中國的人權呢？在全世界範圍內呼籲和促進中國對人權的尊重，法輪功積極的活動力無人能出其右。在促進中國人權的奮鬥過程中，將自己隔絕於法輪功之外的活動家，等於是把他們最好的、最強大的盟友隔絕開了。

基於策略和原則，表達對人權侵犯的關注，首先就是要對最嚴重的人權暴行的譴責。在長長的中國人權受害者隊伍中，法輪功遙遙領先地排在最前面，這是他們蒙受屈辱的榮譽。如本書第二章所述，他們代表著中國三分之二的酷刑受害者和勞教所裡半數被關押的人。法輪功學員和死刑犯是被強摘器官的唯一受害者，為了移植手術的器官，他們被無辜地殺害。

這個團體遭受的迫害之深，與關心中國人權的政府組織、跨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對此迫害的重視之微，二者間的不成比例實在令人沮喪。對鎮壓法輪功所動員的關注與迫害情況之嚴重遠不相稱。此種行為使人回憶起，在上世紀三、四十年代反抗納粹主義的人卻對納粹反猶太主義毫不吭聲。反對中國對人權的侵害，卻同時又對法輪功的受害保持緘默，這在忽視中國人權侵害的核心問題。

對活摘器官這種史無前例、令人髮指的惡行尤其該推動更大的對中國人權侵犯的抗議浪潮。當一些人聽到別人講，比如說在中

國的酷刑和肆意拘捕，他們的反應可能是他們早已就聽說過這一切——太多太多次了。人們會很快厭倦，幾乎不想再聽到這樣的事，包括傳統的人權侵害形式。相反地，當人們聽到為取得器官而殺害無辜時，就會正襟危坐，予以重視了。

人們傾向把注意力集中到記錄更完備的，而不是更嚴重的人權侵害上。此一傾向，使得我們的聽眾範圍極為狹窄。對人權侵害的抗議有三類基本聽眾——行兇者、受害者和廣大民眾。對行兇者而言——這裡指的是中國政府，討論記錄更完備的侵害，比討論程度更嚴重的侵害確實更容易，因行兇者難以抵賴較完備的暴行記錄。「記錄較少」和「造成傷害更重」這兩個因素會促使行兇者否認犯罪，而這似乎是個死胡同。

針對這一問題，有兩個解答：其一，對另兩類聽眾，即受害者和民眾來說，最好轉而專注於那些程度嚴重的侵害，而不僅僅是記錄完備的案例。人權侵害的倖存者往往遭受著肉體和精神上的雙重折磨，他們精神上的折磨主要表現在被人背叛，感到被遺棄，以及他們獨自面對命運的絕望。人們表達對受害者的關注，雖然也許還不能促使行兇者停止暴行，但肯定能協助受害者面對苦難。反人類罪就是針對我們所有人的犯罪。為了和受害者休戚與共，我們將心比心地認為自己也是此類罪行的受害者。

被活摘器官的法輪功學員雖無一倖存，但他們有很多家人活下來。家人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他們的親人是被以這種方式殺害的，他們也知道被殺害的原因。活摘法輪功學員的器官是讓世上所有的法輪功學員都感同身受的侵害。對活摘器官暴行的漠視是對所有法輪功學員這種切膚之痛的嘲弄。

在民眾看來，只關注記錄較完備的，而不是關注程度更嚴重的暴行，是馬基雅弗利主義者的行為。人權為世界之最。民眾期望人權活動家能夠依原則行事，也就是說，應當首先對最嚴重的人權犯行提出抗議。

除非對人權的尊重是由人民來推動的，否則人權原則將會衰亡。如果我們無視於最嚴重的人權侵害，而與施暴的政府沆瀣一氣，那麼在尊重人類尊嚴的抗爭中，我們就失去了最為關鍵的支持——民眾的支持。

就算是與中國政府直接交手時，我們對於中國政府所否認的最殘暴的人權侵害應該直言不諱，而非只提那些中國政府已經承認的、情節較輕的人權侵害。情節較輕的人權侵害，或者是已經有了立法，或者是因為廣為人知，所以中國政府敷衍塞責地說：「我們嘗試改善」，之後就不了了之。對於中國政府所否認的人權侵害，我們應與中國一起將防止人權侵害發生的防範措施就定位，這應當是毫無爭議的。

譬如，中國有摘取器官必須得到捐贈者的同意的政策，令人遺憾的是沒有被落實。中國政府如何能拒絕與國際社會合作來制定一項能運作的、有紀錄的、可查證的、受監督的、標準化的、完備的器官捐贈許可制度呢？

一旦我們確定了要關注的受害者和他們遭受的侵害，下一步是什麼呢？誰是我們的目標聽眾呢？

在中國國內的人們被中共的宣傳嚴重蒙蔽，並且被殘暴地恐嚇著。中國共產黨並不在乎來自內部的反對聲浪。中共一向是用武力來進行統治，而非靠民意。這個是強加於民的政府，而不是民選

的政府。如果中國有人與共產黨意見不一致，政府的態度就是「把你整的更慘」。如果這些異議人士保留自己的意見，他們也許會很幸運地被忽略。如果他們敢公開並堅持自己的意見，他們就會被逮捕、被毆打、被酷刑折磨、被搞失蹤。

這就是中國人權律師高智晟的真實經歷，他就是一位在中國國內有勇氣站出來直面中國政府的人。高智晟曾寫道，在中國做一名人權律師，律師本人就會成為一個受人權侵害的對象。

高律師在走過了最初那段難以想像的艱難路程後，成了一名成功的律師。他出生在窯洞裡，他的父母沒錢送他上學，於是他就站在教室的窗外聽課。到2001年時，他已是中國司法部評選出的全國十大最佳律師之一。他為一大批處境艱難的委託人打官司，包括起訴僱主的煤礦工人們以及一位因2008年奧運會被沒收房屋而要求賠償的人。

高律師的委託人還包括楊茂東、鄭貽春及牧師蔡卓華。楊因為給廣東省太石村要罷免腐敗村長的村民們提供法律援助而遭拘禁。鄭是個新聞記者，做過教授，因為寫網路文章而被判入獄7年。牧師蔡卓華因為印刷和銷售《聖經》而遭監禁3年。

高寫過3封公開信抗議對法輪功的迫害。這些信的日期分別是在2004年12月、2005年10月和2005年12月，

在第二封信後，北京市司法局將他律師事務所的營業執照中止一年。當年12月，他的律師執業許可證遭到吊銷。

對此，高以公開退出中國共產黨作為回應，並且寫了第三封信。第三封信之後，他接到警方的電話。警察說他已經越了線，還說他和他的妻子、孩子都全被調查中。自12月起，他和他的家人被

警方全天監控。

警察在2006年1月逮捕了高，因為他給警察攝了像。這一次，警察威脅要殺他。他被短暫拘留後獲釋，但在被釋放的幾天後，一輛遮住牌照的小汽車，隨後還有一輛遮住牌照的軍車，衝撞過來企圖碾他。

對此，高組織了接力絕食抗議作為回應。律師和人權活動家們輪流絕食一至兩天以抗議政府的迫害。政府因此逮捕了他事務所的職員。儘管高的律師資格被吊銷，高仍然開著事務所。但從2月中旬後，他沒有了職員，只能孤身工作。

2006年3月，第一版關於活摘法輪功學員器官的調查報告（報告進而促成了我們自己的調查）面世後，高沒有沉默。他撰文揭露和譴責活摘器官的暴行。他表示願意加入委託我們調查的「法輪功受迫害真相聯合調查團」。

為了展開調查，我們需要去中國。申請簽證時最好有一封來自中國的邀請函，這樣獲得簽證的可能性就大。我們向中國多方尋求一封邀請函以展開我們的調查。回應我們的人是高智晟。

在邀請信中，高寫道：「現在我的所有的電話、網絡都是被切斷的，所以，只能通過記者和媒體傳遞我的聲音。」我們的確是通過媒體得到邀請函的。高打電話給一個記者，告知對我們的邀請，然後那個記者再給我們的一個翻譯打電話來傳遞這個邀請。那個記者把這個邀請發給她的報社——《大紀元時報》，該報於2006年6月11日發表了邀請函。

對高為我們所做的，我們覺得於心不安，因為以此方式邀請我們，是置他自己於危險處境。他料到了我們的擔憂，並且在信中回

應道：

「你們也許對可能因這份支持和邀請所承擔的危險而擔心。可是危險不是因為邀請你們或者是聲援你們，而是因為我們面對的是一個邪惡的專制獨裁制度，所以，中國人的危險原本就存在。危險的輻射源在哪裡？在於這個邪惡的毫無人性的制度，而不在於我們做了什麼！」

渥太華的中國大使館最終拒發簽證給我們。2006年8月15日，高遭到逮捕、酷刑折磨，被以煽動顛覆罪起訴，並在當年12月12日被判有罪。12月22日高被判刑3年，緩刑5年。雖然被判5年緩刑，規定高必須遵守緩刑的條件，但仍遭到了軟禁。在他發表了一封抗議中共侵犯人權的公開信之後，高於2007年9月被官方綁架並失蹤。2009年2月，他返家短暫停留，卻在發表他所受酷刑的聲明之後再度被綁架。

時至今日，他仍不見蹤影。人們應為他與生俱來的勇氣喝采。我們提名他為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

不過，期望許多其他人也跟他同樣具有勇氣是不太現實的。要他們也冒險承受高智晟所經受的磨難，那太苛刻了。

獨裁政權總是更在乎外部而非內部的反對聲浪。因為外部的反對者難以鎮壓或置之不理。

民主政府有時會不顧國際輿論可能造成的損害，而迎合他們本國的選民；獨裁政權則正好相反。它們根本不在乎本國人民怎麼看它們，無論它們是多麼的不得人心，它們都可以通過恐嚇人民來維持政權。

從一方面來說，獨裁者卻對國際輿論非常在乎。因為國際輿論

會影響其合法性、面子、地位、對權力的掌控；因為他們對於國際社會的批評不能像壓制國內批評那樣去做，因此他們必須得有所回應。

以上這些觀察是普遍符合事實的，而中國的情況更是如此。在世界上所有獨裁體制中，中國政府是獨一無二的。其全球經濟和政治的影響力已經無遠弗界。其它的獨裁國家可以說是隱於世，可以關起門來悶燒，不顧海外的輿論批評。緬甸和北朝鮮對來自外部的批評與來自內部的批評同樣漠不關心。辛巴威、蘇丹、古巴和伊朗等國亦是如此。中國則有所顧忌，因為它覬覦全球的野心有賴於其國際形象。

如果我們在中國以外去推動人們對中國政府的關注，誰應該是我們的對象？應該是那些中國人、海外華人，還是與中國往來的政界、商界、藝術界、體育界或是學術界人士？還是那些與中國毫無關聯的人？

任何來自中國內部反對人權侵害的人都歡迎，同樣，來自中國以外與中國有關聯的任何反對者也歡迎。不過，我們認為最好的辦法是努力動員那些與中國毫無關係的人。

原因之一，中國政府不僅是對法輪功、維吾爾人、西藏人或其他中國人犯罪，他們是反人類的犯罪，針對我們所有的人犯罪。如果我們只是冀望與中國有聯繫的那些人去關注，那麼這個針對全人類的犯罪性質的信息就喪失了。

第二個原因是，那些與中國有聯繫的人通常都極易被恐嚇或陷入危險。在國外的中國人在國內都有親屬，生活在中共一黨專制的魔掌下。那些與中國做交易的人一旦惹中共不高興，就有被關閉業

務的風險。

第三個原因是，中國政府認為它佔有中國和中國人民。它把自己看作是中國和全球華人的代言人。來自國內或來自海外華人社區的批評都會被一律貼上搞政治的標籤，不論其是否真的在搞政治，對於徹底的局外人的批評，中共則很難施以同樣的伎倆。

那些可以自由站出來反對中共人權暴行的人，那些立場鮮明傳達普世人權價值的人，還有其反對聲浪令中國政府很難忽視的人，就是那些與中國毫無瓜葛的人。當我們站出來抗議為牟取器官而將法輪功學員殺害的暴行時，我們無利可圖，因為我們既不收報酬也不是法輪功學員。同樣地，我們也並無所失，不像那些身在中國大陸的人被粗暴虐待，甚至也不像那些身居海外不得不為前途而打算與中共保持良好關係的那些人。當然，也沒有人可以振振有詞地說我們對中國有什麼政治圖謀。

希臘科學家阿基米德在公元前3世紀寫道：「給我一根足夠長的槓桿，再加上一個放置它的支點，我將撬起整個世界。」在地球上遠離中國的一角，我們撬起中國的槓桿已經足夠的長了。以人權為支點，我們會比那些受中國政府威脅的人更容易撼動中國。

當我們試圖推動那些與中國毫無關係的人們時，我們卻面臨著一個難題：冷漠。當人們自己成為或可能成為人權暴行的受害者時，比較會產生關注。而當受害者是別人的時候，太多的人會袖手旁觀。我們可以輕易責備他們面對侵犯人權的暴行無動於衷，但又怎麼能呢？為什麼會是這樣呢？這些無動於衷的人都是誰呢？

有些人會覺得無助，認定他們什麼忙也幫不上。有些人是因為懶惰，無法打起精神做點什麼。第三類人則是以自我為中心，可以

犧牲別人來保全自己。第四類人是被嚇怕了，害怕他們的抗議會招致行兇者找他們算帳。所有這些人都承認行兇者對受害者所施加的暴行是錯誤的。他們只是沒準備好去為這事做點什麼。

不過，很顯然，在與人權侵害作抗爭中的最大的阻礙是人們不知真相或是漠不關心。

那些漠不關心者有的是麻木不仁，或者是內心矛盾。麻木的人是虐待狂。他們和行兇者同樣冷酷。重大的人權侵害都伴隨有一個意識形態的存在，先是為迫害造勢鼓吹，隨後又為了將侵害合理化而予以狡辯。很多麻木不仁的人都是侵犯人權的意識形態的信奉者。

有矛盾心理的人是因為有不同的利益問題。他們沉默是因為有家庭、社會、前途、財產或生意方面的利益，與行兇者對抗的話將使這些受到危害。矛盾的人通常是沒有道義原則的。他們把自己的蠅頭小利看得比阻止滔天大罪為重。

到目前為止，大多數冷漠的人是那些還不知真相的人。但是，怎麼還有人會不知真相呢？嚴重侵犯人權的暴行早已廣為流傳，它們是每日新聞的頭條內容。大量的書籍、報導、文章及廣播將世上發生的暴行傳達到每個人家。

答案在於意識形態與暴行相生相伴。行兇者不只是殺人、施虐和強暴。他們還煽動仇恨、蠱惑宣傳、造謠歪曲、推脫編造。

人們冷漠是因為他們沒有特別注意分辨真相和謊言、現實和虛幻。冷漠的人把受害者的真相與行兇者及其喉舌所編造的謊言同等對待，把它們統統當作是發生在遙遠國度的政治爭端。

有很多針砭「冷漠」的精闢之言，如人們常說，地獄裡最糟的

地方是留給那些冷漠的人的。讓邪惡囂張的必要條件就是好人什麼都不做。威廉姆·巴特勒·葉慈（William Butler Yeats，1923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寫道：「最好的人喪失信念時，最壞的人就會充滿熱情。」艾力·維索（Elie Weisel，1986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說：「冷漠從來都是敵人的朋友，因為它利於施暴者，而非受害者。」

對人權侵犯的指控並非總是正確無誤的，也不見得總是用心良善的。那些在政治上反對某個政權的人很容易以侵犯人權的不實指控為手段來否定那個政權的合法性。

為否定某個政權的合法性進而虛構人權侵害，與施暴者否認的人權侵害，這兩者之間實際上是不同的。我們不能忽視人權侵害的事實，卻只考慮人權侵害的指控和被否認，因為很多陳述是同等重要的。

妄想在大屠殺否認者和大屠殺受害者之間保持中立是不負責任的。任何關注真相、自由、尊重人權的人決不會贊同那些將否認大屠殺的言論視為高見，並把這些言論與大屠殺受害者的慘烈經歷相提並論的人。不過，否認大屠殺就像大屠殺的本身一樣，並非是個孤立事件，而是整套謊言的極端表現形式。每宗嚴重的人權侵害案件中都有死不認帳的行兇者。每個地方的行兇者都有一串可憐兮兮的藉口，而所有這些人的第一道防線就是堅決抵賴：「它從未發生過。」

在中國，對法輪功的迫害是極其殘酷、非常恐怖、赤裸裸、系統而又廣泛的。不過，鎮壓不是故事的全部。對國內無辜者的殘害，中國政府與世界上其它的暴政毫無二致。被選擇的敵人因國家

的不同而不同，但無論什麼國家，情形卻是同樣的——無辜者遭難，而暴君得以繼續掌權。

然而，當國外採取行動時，中國政府的表現就不同了。因為只有中共具有強大的政治和經濟力量對它所選定的受害人——這裡主要指的是法輪功，但不限於法輪功——發起一場全球範圍內的宣傳運動。在海外，中國政府的代理人不具有進行殺害、拘禁和施行酷刑的權力。但是，它們是盡其可能地大行其惡，甚至倚仗著外交豁免權，公然違反外國法律。

自德國納粹煽動對猶太人的仇恨後，這個世界還從未有過像一黨專制的中國政府那樣煽動對法輪功的仇恨的。納粹德國覺得光殺害德國的猶太人還不夠，反猶太主義成了它的外交政策，實際上這已是納粹德國當時的主要外交政策。納粹德國企圖迫害、追殺世上所有的猶太人。

中國政府沒有像納粹德國一樣走得那麼遠，入侵外國以追殺法輪功學員。不過，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中共在全球範圍內迫害它所選擇的敵人，其表現比其它任何政府更像納粹德國。

此一針對法輪功的全球性攻擊，形式繁雜多樣。首先也是首要的手段即是煽動仇恨。中國政府首先對法輪功發起煽動仇恨的宣傳運動，無論它的代理人在哪兒，中國政府都通過他們推行反法輪功的宣傳戰，利用一切可用的傳媒煽動仇恨。

中國政府散布對法輪功的污衊誹謗，而法輪功學員則回應以對中國共產黨有力的批評。對於國外不太關注以及不太熟悉法輪功的人士來說，這場爭端表面看上去像是個外國政治的口舌之戰，盡量不捲入其中。西方媒體則趨向於報導雙方各自的說法——因為他們

對任何的爭論保持中立。

然而，中國共產黨對法輪功犯下了滔天的人權侵害罪。法輪功是一個清白無辜的團體，是一個非政治、非暴力的團體。

中國共產黨為了粗暴的掌權，幹著所有極權政黨所能幹出的一切——它什麼也不承認，否認一切。它製造不實指控，捏造事實，妄為引證。中共妄圖把對法輪功的造謠宣傳與其侵害人權的暴行證據相提並論，從而造成兩者是對等關係的假象，讓國際社會漠視活生生的事實，而對其違反人性的行徑視若無睹。

遺憾的是，太多太多的政府對其人民施以大規模的人權暴行，但人們從未有足夠的關注以抵抗這些人權暴行。不過，至少在其他地方已經有了個共識：正在發生的人權侵害是錯誤的，就必須停止。當蘇丹、伊朗、緬甸或北韓發生人權侵犯暴行時，雖然解決這些問題可能很棘手，但促使人們關注和瞭解這些問題並不難。

在進行中國活摘法輪功學員器官調查報告的過程中，我們面臨兩項艱鉅的任務：第一，確定關於中國政府活摘法輪功學員器官的指控的真實性；第二，一旦我們確定其屬實，就得促請人們對此卑鄙污穢的暴行予以關注。完成這個報告難，但喚醒國際社會，讓他們不再對侵犯法輪功的人權暴行漠視下去，更難。

我們不是在處理無關緊要的問題。但為什麼除了法輪功團體之外，對於法輪功所遭受的不計其數的、駭人聽聞的人權侵害，人們卻鮮有關注呢？原因之一可能就是法輪功的陌生感和新奇，這將在第十六章中論述。

另一個原因，就是中國的經濟影響力。很遺憾的是，有些人是按他們皮夾子會受到多大的影響來衡量他們對人權承諾的力度。中

國經濟的份量目前已經遠超出其他主要的人權侵犯者。對這一切中最有可能的原因是，中國政府發動了對法輪功的全球性運動，已在第十一章中有所論述。

那一章雖然很長，卻也只是冰山的一角。人們可以詳述更多此類的宣傳、阻撓及其它意料中的行徑。與發生在中國的酷刑和屠殺相比，這些是些小把戲。但是它們源自於造成嚴重迫害的同一意識形態和心理因素，同時它們也在影響著中國的迫害。

對人權暴行的抗爭需要國際社會的團結努力才能成功。中國政府在國外的反法輪功工作侵蝕了這個團結。中國政府這場持續不斷在全球煽動仇恨的運動，使一些人轉而反對法輪功，而其他許多人則是無動於衷。人們沒有時間或精力去戳穿中國政府的面紗。他們因為困難而放棄的走開了，讓法輪功聽天由命。最終的結果是冷漠。

我們該怎樣克服那些不知真相人的冷漠呢？我們竭盡全力確保他們獲知真相。對於中國，我們要竭盡全力堅持向人們講清那裡發生的事實真相，讓人不要去相信中國政府任何有關他們的受害者的訊息，不去傳播中國政府任何未經證實的有關受害者的說詞。如果做得不夠，就意味著在助中共施虐。

差異性的主張

中國政府及其傳聲筒辯稱中國和西方世界存在著文化差異，以此為其犯下的人權暴行找藉口。中共「基於中國國情」簽署人權公約^[166]。按照中國政府代表的說法，中國政府在建設「中國特色的民主」，而不是直接了當的說民主。中國政府代表還說過：「在人權問題上，不同的國家當然有著不同的觀點。」與此相似，加拿大國防和外交政策研究所的德瑞克·伯尼（Derek Burney）也寫道：「加拿大的人權價值觀與中國不同……」^[167]。

西方人聽到人權價值是西方價值觀的這種說法，如墜五里霧中。上個世紀最大的人權暴行是在西方犯下的。納粹在大屠殺中殺害了600萬猶太人並且企圖徹底根除整個猶太民族，以及與大屠殺相關的種族滅絕——大規模屠殺殘疾人、吉普賽人、同性戀者——都是西方犯下的罪行。納粹主義是西方的。法西斯主義是西方的。共產主義源於西方。殖民主義是西方的。

甚至今天，只要看看西方是怎樣對待其難民或原住民的，就可以看到，人權在西方受到嚴重忽視。在西方，申請難民身份或尋求庇護的人都不允許進入審定系統。他們遭受種族主義者的攻擊，不敢提出申訴，被拒絕保護。人們可以談論西方文化中對人權的侵害，就像談論西方文化中對人權的尊重一樣容易。

從地球上每一種文化、每一種信仰、每一個地域中都能找到

尊重人權和侵害人權的成因。人權的標準是普世的原則。這不是基於任何一個文化或者信仰，也不是源於哪一個地域。倘若說哪個文化、信仰或地區漠視人權，這是一種誹謗；如果把人權的來源歸功於哪個文化、信仰或地域，也是言過其實。

人權的原則是基於個人的尊嚴和與生俱來的價值，其基礎就是人人生而平等。以特定的地域、信仰、或文化為基礎來談人權，這在措辭上是矛盾的。文化之間和信仰之間各有差異。人權對整個人類大家庭而言是一致的。

事實上，去爭辯人權是普世的，那真的是贅言。如果人權是相對的，那就不是全人類該具有的權利了，反而只是某些人的權利了。

侷限於某些特定的文化、信仰、地域去談論人權，將會挫敗普世人權價值的實現。在任何一定期間內，在世界上發生的人權侵害，總是一個地方比另一個地方、在一種文化中比在另一種文化中、對一種信仰的追隨者比對另一種信仰的追隨者，更普遍、更嚴重。為人權侵害辯護的傳聲筒經常會以他們的文化、信仰或地域來作擋箭牌，聲稱對他們所犯人權侵害的批評是基於另一種文化、信仰或不同地域的標準而做出的一種相對的評斷。

接受了人權是基於特定的文化、信仰或地域的觀念，就等於是接受了基於特定的文化、信仰或地域可以對人權進行侵害的辯護。這將使地球上的文化、信仰或地域就此被劃分等級。某些文化中的人、某些信仰的追隨者、某些地域的居民就有資格獲得人權的尊重，而其他文化中的人、其他信仰的追隨者、其他地域的居民則沒資格獲得人權尊重。接受人權基於特定的文化、信仰或地域為藉口的觀念，是走向破壞「人人享有平等尊嚴」原則的一步。

關於人權依文化、信仰或地域而不同的說法，向來都是行兇者的說詞，而非受害者之言。受害者從來不會說，「是我的文化、我的信仰使我受害。」受害者和行兇者常常來自同一文化，居於同一地域。當行兇者稱施暴是他們文化的一部分時，受害者的說法卻正相反；我們認為應該是受害者，而不是行兇者，能夠更好地體現這種文化的真義。受害者的聲音才應具有決定性，而非行兇者的說法。

如果承認人權價值是相對的，那將不僅意味著某些地方可以放任某些人權侵害的發生，而且可以放任各地形形色色的人權侵害，或至少那些普遍發生的人權侵害。認可人權具有文化、信仰及地域的相對性，那就只剩下一些孤立的越軌行為能被稱其為人權侵害了。對人權有了文化、信仰及地域相對主義的觀點，這與「長期一再發生的人權侵害」的概念在說詞上是自相矛盾的。

西方人辯稱人權價值依文化、地域或信仰而異的這種相對主義觀點，是種族主義或新殖民主義的一種形式。對西方人而言，如果有人說，人權侵害對「他們」可以、而對「我們」不可以，或者說，發生在其他文化中（或其他地域或其他信仰者的身上）的人權侵害並不是真正的侵害，「本來就是那樣」，這些都是不適當的說法。

相對主義的起因之一是後殖民地時期的罪惡感。因為在過去，西方強加於殖民地的太多，所以現在才有傾向完全不干涉的態度，不想再堅持了。我們從一個極端走向另一個極端，從要求一切——要求遵守當代的西方價值觀——到一無所求，甚至連那些西方與世界共同的價值理念也不要遵守了。但是，走哪個極端都是不對的。西方過去的蠻橫態度不該變成一種障礙，去妨礙西方過去在殖民統治地區所堅持的人權價值。

在英國，不久以前，把人拖死、分屍和絞死曾是被允許存在的懲罰形式。這些方式終因人們的極度反感而廢止。如果當時人們普遍認為那些刑罰就是英國文化的一部份，那些方式就不會被廢止，反而會被保留更長的時間。

行兇者總是在抵賴。如果因為證據確鑿而無法抵賴時，他們就會找藉口。人權相對主義論就是行兇者企圖為他們侵害人權的暴行脫罪所製造出的無稽之談。

我們聽到有建議說，採取相對性的態度，而不是與人權侵犯者當面對質並譴責其錯誤行徑，將更有可能勸說侵犯者就範。但我們的觀點是，對相對性作出讓步是個危險的遊戲，這等於把人權侵害的藉口合法化。當我們與侵害者交談促使其遵從的時候，我們的聽眾並不只是侵犯者，還有受害者和整個國際社會。對相對性觀念的認可是棄受害者於不顧和對人權活動主義的貶低。

人權對話會被那些心懷鬼胎的人濫用。濫用的目的就是企圖破壞人權對話。我們應該抵抗這種企圖，而非迫於這種企圖而改變人權的概念。

對於行兇者而言，相對主義是其侵犯人權的藉口。對局外人而言，它是袖手旁觀的藉口。人權受害者迫切需要得到救助與補償。遺憾的是，如今錯誤行徑依然如此泛濫猖獗，以致於我們傾向於撒手而去，表示無可奈何。接受相對主義的論調就是承認了失敗，接受了對於人權侵害的無能為力。我們必須與這種相對主義的論調抗爭，要克服我們自身的被動性，以及抗爭無用論的影響。

接受人權的區域相對性的人權活動家即使克服了袖手旁觀的誘使，最終也會搞勸誘或討價還價的交涉這一套。人類的尊嚴不是宗

教。倡導人權也不該是宗教戰爭。然而，如果我們接受了人權是相對性的說法，我們等於是把倡導人權變成了一種傳教活動。

要使得人權的倡導成效卓著，不應是鼓吹別人跟我們一樣，而應該是一個與受害者團結一致的聲明以結束人權侵害，而那些受到人權侵害的人們在多數情況下往往與行兇者是來自同一文化和地域的。那種認為人權價值想當然爾是「我們的」價值、還不是「你們的」價值的人權倡導，無異是拋棄了尊重人權的最有力的論點之一，那就是需要經由實踐來實現已被公認的理想。

倡導人權在於喚醒人們的羞恥之心，暴露偽善虛偽，並提醒那些政府及反對派武力他們實際上在違反他們理論上曾接受的原則。而相對主義則意味著拋棄人權行動主義這個方法，挫傷和削弱人權工作，即便人權工作在那些地方還沒有完全停止下來。

一旦我們接受了人權相對主義的主張，人權標準就變成了交易品了。如果人權價值是「我們的」價值，而不是「他們的」價值，我們又想要尊重人權，那就意味著我們想要其他人和我們一樣。對人權的尊重成了我們想要的東西。那麼，反駁就不可避免地隨之而來：如果你們給我們所想要的，我們會給你們想要的。人權價值成為了全球市場上討價還價的籌碼。

人權活動家無權將受害者的人權作交易廉價出售。停止鎮壓不是行兇者施予西方人權活動家者的恩惠。人權是居住在飽受行兇者蹂躪破壞的地區的人民與生俱來的權利，而非同情受害者的外界人士的願望。

接受人權相對主義所導致的惡果，遠比忽視人權侵害或為了錯誤的目的而主張結束人權侵害來得嚴重。接受相對主義意味著複製

人權侵害。

文化、信仰和地域的差異畢竟是應該受到尊重的。它是個簡單的禮貌問題——入境隨俗。如果我們尊重這種差異，同時我們又認可人權價值也是有差異的，那麼，在國外的西方人為了尊重當地的文化和信仰，就會作出在其本國內等同於侵害人權的行為。在國外的西方人出於對當地文化和信仰的尊重，可能加入行兇者的行列。

相對主義不只是對於人權本質的論證，它對於西方人在國外的行為方式也有著實際的、日常的影響。如果我們接受了相對主義，我們將不只是容忍國外的人權侵犯。當我們置身外國時，終會去複製這些侵害行為。

我們怎麼可能嘴上說我們信仰人權的同時，又在參與人權侵害呢？但是，一旦我們到了外國，接受了人權相對主義將會導致我們參與侵害。人權相對論非但不是我們尋求人權的一個方式，它是在否定人權。

在中國政府對我們報告的回應中有很多令人驚訝的地方，而其中一項就是對人權概念的極度排斥。「普遍定期審議」是在2006年成立的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下所新建的機制，該理事會是用以取代失敗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普遍定期審議」中，每一個聯合國成員國每4年要接受一次審議。對中國的審議於2009年2月在日內瓦進行。

只有成員國可以介入「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的辯論。但可以是任何成員國，不一定是人權理事會的成員國。辯論是一個互動性的對話，也就是說中國有權做出回應。

大衛·麥塔斯此前去過日內瓦，並且遊說各國政府在會議上提出在我們的活摘器官調查報告中已經確認的人權暴行。他請求各成

員國向中國政府提出要求，至少要求它遵守基本人權；只要尊重基本人權，將使中國不再可能發生報告中所確認的暴行。很多的與會代表確實在「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所分配的兩個小時中提到了這些基本權利，但是無濟於事。中國政府幾乎回絕了所有這些權利。

「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把辯論會上發言國家的建議彙編成報告。中國政府在此報告發表後，立即做出反應，這一反應使我們對其之前的言論的涵義有了一個清晰的認識。它接受了其中的一些建議，多數來自其他嚴重侵害人權的國家褒揚中國政府作出的努力，並鼓勵其再接再厲。中國政府補充說，將會考慮其他的建議，而有一長串的建議則被中國政府當即回絕。

以下是中國政府回絕的部分提議^[168]：

1. 德國提議中國保證所有中國公民的宗教自由、信仰自由和及私下禮拜活動的自由。中國政府說不會接受這項建議。
2. 加拿大、英國、匈牙利、捷克共和國、法國、瑞典及新西蘭（紐西蘭）提議中國廢除所有形式的任意拘留，包括勞動教養所。中國政府拒絕這項建議。
3. 加拿大提議中國實行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正如第八章中所述，禁止酷刑委員會注意到，聯合國酷刑特別報告員曾要求中國政府對器官移植來源作出完整的解釋，可能的話，解釋清楚為什麼器官移植手術量的增加與迫害法輪功學員開始的時間吻合。委員會還提議中國就法輪功學員遭受酷刑並被用作器官移植來源的指控進行或委託進行獨立調查。同時，委員會建議中國採取措施以確保實施虐行的責任人受到起訴和懲罰。中國政府對此予以拒絕。

4. 芬蘭提議中國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律師能夠為其委託人進行辯護，而無遭受騷擾之虞。如上述第十四章中列舉的高智晟一案。這也被中國政府拒絕。

如此，我們看到中國政府不僅否認事實，而且也回絕了人權標準。中國政府竟倚仗它自己的特殊性，說道：

- 拒絕信仰自由
- 推行強制勞動
- 推行任意拘留
- 拒絕對法輪功學員被活摘器官的指控進行獨立調查
- 拒絕解釋器官來源和器官移植數量之間的差異
- 拒絕法辦參與活摘器官罪行的兇手
- 拒絕允許人權律師為其委託人進行辯護而不受騷擾

中國政府「基於中國國情」，建設「具有中國特色的民主」，以其「在人權問題上自己的不同觀點」來談對人權的接受，前述種種確實是其真實寫照。值得注意的是，蘇丹、埃及、阿爾及利亞等所有人權記錄惡劣的國家，在「普遍定期審議」互動辯論中吹捧中國人權的實施符合中國國情^[169]。那意思好像是在說：「好藉口啊，我們怎麼沒想到呢？」

有些政府、媒體和個人做事時，經常是投中共所好。有時候不一定是中共要他們這樣做，也不是因為任何人權價值相對性的問題，而只是為了向北京當局獻媚。這與當年納粹德國所發生的情況類似。

納粹德國的特色是，當年的政府官員和軍隊就希特勒所提出的

廣泛但定義不明、措辭含糊的目標與其沉澱一氣，主動投其所好。揚·可紹（Ian Kershaw）指出，很多導向大屠殺的步驟是由德國官員主動採取的，並沒有希特勒的直接命令，他們這樣做是想向希特勒主動獻媚，其結果往往是正中下懷。這種行為被稱作「為擁護領袖而做」^{【170】}。

從中國政府及其對法輪功的迫害中，我們看到了相似之處。中國政府對海外法輪功的騷擾非常明顯：宣傳上大肆抹黑法輪功，對於所有揭露其迫害行徑的做法，想方設法地阻止，而且其做法非常具體。但是，如果說所有這些抹黑宣傳或阻撓行為，都是中國政府幹的，或是在中國政府明確要求下幹的，又有點過了。有時候，是某些人主動邀功，投中國政府所好幹的，這些人是「為擁護中國共產黨而幹」。

在新西蘭的惠靈頓和奧克蘭，法輪功參加2007年年度聖誕遊行曾碰到過麻煩。惠靈頓市議會和奧克蘭聖誕遊行組委會一開始不允許法輪功參加遊行。

奧克蘭地區議會副主席邁克·伯奈特（Michael Barnett）反對法輪功參加奧克蘭的聖誕遊行，據他聲稱，是因為「法輪功攻擊一個和新西蘭有良好關係的國家」^{【171】}。法輪功當然沒有做過這種事。他們僅是抗議自己所遭到的迫害。

最後，惠靈頓遊行組委會打退堂鼓，允許法輪功參加。而奧克蘭始終態度強硬。不過，惠靈頓禁止法輪功參加2008年的中國新年遊行。新西蘭聯合未來黨的領袖皮特·丹（Peter Dunne）相信，兩個市委會都害怕在新西蘭與中國的自由貿易會談進入最後階段的時候惹惱中國政府^{【172】}。

中國駐新西蘭大使館要求奧克蘭和惠靈頓禁止法輪功參加遊行了嗎？從中國政府一貫的做法來看，完全有可能。不過，並沒有關於這種要求的公共記錄，不過有另一種說法，就是惠靈頓市議會和奧克蘭的聖誕遊行組委會是「為了擁護中國共產黨而幹」，投其所好，主動取悅中共。

澳大利亞外交部自2002年3月起，每月簽發一項禁令，禁止法輪功學員在坎培拉中國大使館外展示橫幅，成了唯一對法輪功進行這項禁令的民主國家^[173]。

溫哥華前市長山姆·蘇立宛（Sam Sullivan）在2006年6月簽發一項命令，要法輪功停止在中國領事館前進行了5年的抗議。蘇立宛表示法輪功抗議讓中國感到困擾，還說聽一些加拿大政府中的某些人說，抗議不利於加強與中國的關係^[174]。

2002年6月，法輪功學員打算在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訪問冰島期間抗議對法輪功的迫害，遭到冰島政府拒絕入境，該政府向冰島航空公司提供一份法輪功學員名單，禁止他們入境。搭乘其他航空公司飛機入境的法輪功學員，在抵達時遭到拒絕入境，或是先被拘禁，然後被遣返。在媒體強烈抨擊之後，被拘禁準備遣返的法輪功學員最後被釋放。這份名單是中國政府提供的^[175]。2005年12月，冰島國會調查官裁定，對法輪功學員的拒絕入境及遣返違反冰島法律^[176]。

2004年1月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訪法期間，法國員警逮捕了在巴黎遊行的法輪功學員。參與遊行時當時戴著黃色的圍巾。警方進行逮捕的唯一理由是「今天在法國戴黃色圍巾算違法」，被逮捕的法輪功學員在被警方訊問兩個小時後獲得釋放^[177]。

2002年3月，香港警方逮捕了在中聯辦外抗議的法輪功學員，

控告他們阻街違法。2002年6月，抗議者被判有罪。香港人權活動家和反對派人士稱此案是討好北京的^{【178】}。該有罪判決在終審上訴後被推翻^{【179】}。

新加坡國家檢察官曾以無准證集會為由起訴9名法輪功學員，原因是2005年10月這9人在市中心發傳單，抗議中國對法輪功的迫害。此項起訴是在2006年7月——也就是前610辦公室頭子李嵐清訪新期間提起，距事發之時已過9個月。人權法律協會認為，起訴的目的是為了阻止法輪功學員在中國官員訪新期間舉行抗議活動^{【180】}。2007年6月，法官艾米·唐（Amy Tang）判處其中5人有罪^{【181】}。

2007年12月，泰國警方包圍了10位法輪功學員及其家人，當時他們正在曼谷中國大使館外示威，抗議中國發生的人權侵害。抗議者以未攜帶護照被控，並被關進拘留中心。

這些學員是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認定的難民，他們之所以沒有護照，是因為中國政府拒絕為法輪功學員的護照延期。《曼谷郵報》曾報導：「眾所周知，中國政府對泰國等緊密盟友施壓以壓制法輪功的活動。」^{【182】}

如果有一件事你必須知道，才能看清中國政府，那就是它對待法輪功的方式。當中國政府把法輪功打成頭號公敵時，當它鋪天蓋地、不遺餘力在全球中國大使館和領事館花費大量人力物力、時間和金錢對付法輪功，多於對其它任何事情的努力時；當它把監獄和勞教所塞滿法輪功學員時，這種偏執並無助於我們了解法輪功，只是讓我們看到中國政府的狂態。對中國政府集中力量對付法輪功的關注，比其它任何的關注，更能讓我們明確認識中國一黨專政的心理和動態。

然而，目前世界上所有大學的中國研究院系，都沒有關於法輪功的課程、研究項目、出版物和講座，幾乎無一例外。儘管中國政府對法輪功的迫害，比起其他東西，更能讓我們瞭解中國，全世界的中國研究院系卻對於法輪功的這場迫害顯得異常沉默。顯然他們是有意迴避法輪功。

這不就像大學物理系去漠視愛因斯坦相對論，大學英國文學系去漠視莎士比亞一樣。怎麼會這樣呢？

大學對中國的重大中心問題的漠視，很顯然地並非出於無知，主要是不想和中國的政治中堅力量樹敵。中國問題學者覺得他們需要中國政府的合作，最起碼得有簽證才能進入中國去從事他們的工作。為了確保這一合作，他們有意避開中國政府不希望他們關注的問題。當然，學者們通常具備一定的操守，在法輪功問題上，不會站在中國政府一邊。但真的公開說了什麼，中國政府就會勃然大怒。為了避免這一反應，他們什麼也不說了。

面對中國對其特殊性的主張，我們必須要支持普世的人權價值。信仰自由是全世界都必須得到尊重的一項權利。強迫勞動及肆意拘禁在世界各地都必須終止。全世界的人權律師都應該能夠自由和安全地為他們的委託人辯護。對於人權侵害可靠的指控應該被獨立調查。世上所有的行兇者必須被繩之以法。這就是普世的涵義。

終止虐行

我們並不認為這本書是這個議題的結語。如果給我們機會，在成書之前，我們還有很多可做。但是，那將意味要順著一些尚未向我們開放的渠道繼續追查下去。

我們想看到中國醫院的器官移植記錄。有同意捐贈的檔案嗎？有器官來源的記錄嗎？

器官捐贈者可以從許多形式的移植手術中存活。沒有人能在捐出整個肝臟或心臟後存活，但捐出腎臟通常不會致命。這些存活的捐贈者在哪裡？我們想從這些器官捐贈案例中隨機抽樣，看看能否尋找到捐贈者。

已故的器官捐贈者的家屬應該知情：是捐贈者本人同意了捐出器官，還是家屬們同意的？在此，我們同樣希望能對已故捐贈者的直系親屬做隨機抽樣調查，以便瞭解是家屬同意捐贈的，或者他們知道是捐贈者本人同意捐贈的。

近些年來，中國大規模地擴建器官移植設施。這種擴建很有可能是在指明器官來源的可行性研究下進行的。我們希望看到這些可行性研究的報告。

要終結活摘器官的虐殺行為，提出以下的具體建議是非常容易的：

- 1) 中國從犯人身上摘取器官的行為應當杜絕。

- 2) 所有的拘留場所，包括強制勞改營，必須開放接受國際社會的檢查，並由國際紅十字會或其他人權或人道主義機構來實施。
- 3) 高智晟必須被釋放。他的執業權利必須被恢復。
- 4) 中國軍方必須從器官移植行業退出。
- 5) 其他國家應當制定域外法律，對沒有徵得同意而摘取器官的參與者進行懲罰。
- 6) 國家醫療資助制度應拒絕補償去外國進行商業器官移植的費用，以及從這類移植手術獲益的術後治療護理費用。
- 7) 任何參與在中國販賣犯人器官的人都應該被其他國家禁止入境。
- 8) 在中國停止從犯人身上摘取任何種類的器官之前，
 - i) 外國政府不發予任何中國醫生簽證，如果他們到海外是爲了接受有關人體器官或組織移植技術的培訓；
 - ii) 從事器官移植的外國醫務人員不應前往中國給予移植外科的培訓或合作；
 - iii) 對基於中國經驗的移植研究的學術刊物投稿應予以拒絕；
 - iv) 外國醫療專業人員應積極勸阻病患不要前往中國做移植外科手術；
 - v) 製藥公司不應向中國出口抗排斥反應藥物或其他專用於移植手術的任何藥物；

vi) 外國政府應禁止向中國出口抗排斥反應藥物或其他專用於移植手術的任何藥物。

- 9) 外國專業人員有義務在與中國方面進行器官移植的引薦或者合作之前排除各種可能的疑點，確認中國方面的器官捐贈是自願的。
- 10) 外國的醫療行業應建立一個自願申報系統來積累前往中國進行器官移植的病患的匯總數據。
- 11) 中國醫院應保存每一例移植的器官來源的記錄。這些記錄應可供國際人權機構的官員們檢查。
- 12) 每一例移植器官的捐贈者應以書面同意捐贈。這些同意書應可供國際人權機構的官員們檢查。
- 13) 中國政府應向其本國民眾提倡自願的器官捐贈。
- 14) 外國應當發佈旅行忠告以警告其本國民眾，中國的移植器官幾乎完全來源於未經同意的犯人，無論是死刑犯還是法輪功學員。
- 15) 對法輪功學員的鎮壓、監禁和虐待應當停止。
- 16) 中國政府應該解釋器官移植的數量與可確認來源的器官數量之間的差異。
- 17) 政府的、非政府的和政府之間各類人權組織應嚴肅對待這份報告所提出的指控，並自行判定這些指控是否屬實。
- 18) 中國政府就一些法輪功學員遭到酷刑並被用於器官移植的指控應進行或委託進行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那些施以虐行的責任人受到起訴和懲罰。

- 19) 中國和其他加入禁止酷刑公約的國家應簽署禁止酷刑公約的任擇議定書。
- 20) 國際社會與中國政府之間現存形式的人權對話應當停止。事後看來，各國政府當初放棄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上以年度動議來批評中國政府，轉而同意與中方舉行私下宴談的做法是錯誤的。

採納這些建議並不需要同意關於活摘法輪功學員器官的指控屬實。我們建議在任何情況下都採納這些建議。

無論活摘器官的指控是真是假，這些建議都是合乎情理的，並且是能夠付諸實施的。有若干建議是針對國際社會提出的，請求國際社會促進中國國內對有關器官移植的國際標準給予尊重。

我們很清楚，中國政府否認了這些活摘器官的指控。我們建議，中國政府若要堅持否認這些指控，最可信、最有效的做法就是去實施針對它所提出的這些建議。無論活摘器官是否存在，這些建議都是可以做得到的。如果這些建議付諸實施了，這裡所提出的指控將不會再有。

對這些指控持懷疑態度的人，請你們自問，你們可以建議什麼來防止類似的指控在任何一個國家成真。通常用以防止這類被指控行為發生的預防措施在中國幾乎是一片空白。

不僅僅是中國，在任何國家，都要採取措施來防止從非自願的、處於社會邊緣的及沒有防衛能力的人身上摘取器官。不論你怎樣看待這些活摘器官的的指控，我們反覆強調我們相信這些指控是真的，而中國毫無防範措施來防止這裡討論的這類行為的發生。最近的立法生效之前，防止這類行為發生的許多基本預防措施根本沒

有到位。那項立法也於事無補，除非法律獲得全面實施。我們敦促中國政府，不管它們怎麼看待我們關於活摘法輪功學員器官的調查結論，都要建立防範措施以杜絕任何從非自願者身上牟取器官的可能性。

提出這些具體的變革建議的本身央告了一個根本問題：中國政府有可能改革嗎？我們所面對的只是一個令人遺憾的過失？抑或是現行中共政權本性使然的惡行？

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必須先回答另一個問題。中國共產黨為什麼要迫害法輪功學員？

中國共產黨鎮壓任何一種它無法控制的信仰。1999年開始對法輪功的鎮壓其實和此黨一貫的做法相同。當共產黨對它無法控制的其他信仰團體進行鎮壓時，對法輪功的禁止就幾乎沒有什麼令人驚訝的了。

真正令人驚訝的不太在於對法輪功鎮壓的這個事實，而更在於鎮壓的嚴重程度。法輪功學員所遭受的迫害遠比其他任何信仰追隨者所遭受的要更多和嚴重。

在中國人權受害者的隊伍中，法輪功遙遙領先在前，蒙受著屈辱的榮譽。他們代表著中國三分之二的酷刑受害者和勞教所裡半數被關押的人們。

法輪功學員和死刑犯人是被系統地牟取器官的唯一目標群體。我們之所以知道如此，是因為只有法輪功學員和死刑犯被有系統地進行血液化驗和器官檢查，這是器官來源的先決條件。

中共政權攻擊法輪功的用詞空前的極端，相形之下，中共用在西方世界慣於保護的其他受害者身上的批評相對溫和，無法與之相

比。文獻記載的每年被肆意殺害和失蹤的法輪功學員的總數遠遠超過任一其他受害群體的總數。

上述事實所引發的問題倒還不是法輪功為何被鎮壓。如果你生活在中國，只要信仰任何這個黨所不能控制的東西，那就意味著你有被迫害的風險。問題恰恰是，為何這個黨迫害法輪功遠比迫害其他信仰的追隨者更加殘酷？為何在所有共產黨所迫害的信仰系統中，法輪功單單成了活摘器官的受害者？

對於活摘器官，有兩個明顯的答案，即巨大的人數和荒誕的蠢惑。在中國的拘留系統裡，只有法輪功擁有足夠大的數量，能單獨成為遍佈全國被囚禁的器官供應庫。也只有法輪功被如此惡毒地妖魔化，以致於從他們身上牟利的獄卒和醫院都不把他們當人看待。

但是，這樣的回答還是沒有說明問題。為什麼法輪功被大量監禁呢？為什麼他們會被如此妖魔化？我們對此有些建議性的說明。

1. 其一，就是因為人數的緣故。根據1999年政府估算，法輪功在被鎮壓之前有7,000萬追隨者。同年，中國共產黨黨員的數量估計為6,000萬人。在鎮壓之前，僅北京一地就有2,000多個法輪功煉功點。在社會各階層及政府和共產黨內部，到處都有學員。

如此規模的人群，不論其信仰是什麼，都會引起一個殘暴的政府的注意。法輪功在被鎮壓之前，是不反對共產黨的。但同時他們也不是共產主義者。對於共產黨來說，這是引起他們關注的問題。這些人並非特別效忠中國共產黨。

2. 在無辜加害國內民眾這一點上，中共政府與其他暴政很相似。雖然被選中的敵人因國家而異，但是不論在哪個國家，

做法同出一轍——讓無辜的人遭難，獨裁者好維持政權。

在一個層面上，中共鎮壓法輪功完全是出於極權主義的十足瘋狂，憑空捏造出一個敵人來，這是斯大林和毛澤東信徒容易發作的一種偏執狂。共產黨需要敵人的存在，以證明其繼續統治的需要，而法輪功不幸地擁有足夠的人數，遞補了敵人的這個空缺。

對於共產政權來說，沒有敵人比有難以對付的敵人要糟糕的多。如果沒有人被用來妖魔化，共產黨對自己的掌權就無話可說了。

3. 另一個導致法輪功團體被挑中的特點，是他們的原則。簡言之，法輪功代表著三個基本的信仰原則——真、善、忍。任何相信這三個原則之一的人對這個殘忍、慣於壓制和不講誠信的共產黨政權來說都是麻煩。幾千萬的中國人信仰這三個原則令中共不寒而慄。

歹徒最可怕的噩夢便是面對一個誠實的人。腐敗者的剋星是那些從不收受賄賂的人。蛇鼠一窩。他們與堅持原則的人沒有對話的可能性。剩下的只有暴力。

4. 蘇聯、中歐及東歐共產主義的解體是中國共產黨的夢魘。在六四天安門屠殺、蘇聯解體和共產黨在中亞、東歐和中歐的喪失政權等事件之後，法輪功修煉從1992年起步後迅速傳遍全國各地，七年間修煉人數超過了中共黨員人數。中國的共產黨懼怕相似的瓦解和喪失政權落到自己頭上。

當中國共產黨看到自己的國民以幾千萬之眾公開參與一種功法的修煉，而且這種功法的信仰基礎完全與共產主義分

道揚鑿，中共領導人於是把法輪功幻想成了能使他們毀滅的發動機。他們把一個無辜的群體推到了敵對面，並發動迫害打擊這個想像出來的敵人。

5. 無形是一個因素。法輪功既不是一場運動，也不是一個組織，甚至也不是指人群。法輪功其實是一套具有精神基礎的修煉功法。這些功法任何人、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都可以去煉，雖然通常他們每天集體煉功一次。對此功法感興趣的人可以在隨時開始煉功，也可以隨時停止。不需要向任何人登記或加入任何組織來煉功。所有關於如何煉功的資訊都可以公開獲得。

修煉法輪功的人們也沒有什麼組織的領導。李洪志先生來導航。他寫書並且公開講法，這些可從書上或從互聯網上廣泛取得。法輪功學員從中獲得啟發。他是法輪功的創始人，是最重要的老師，是一位精神領袖，但並非組織領袖。

一些法輪功學員成立並加入了支持法輪功的組織——法輪大法協會。法輪大法協會有區域性及全國性的。但沒有一個全球性的法輪大法協會。

這些協會只包括一部分法輪功學員。他們協調和促進一些法輪功活動的開展，但他們不代表、也不領導或組織所有的法輪功學員。

這些協會代表法輪功學員與政府方面交涉。協會在全體或部分自願參與討論的學員中取得共識，以決定如何行事。

法輪功這種無形的本質意味著不可能被共產黨所控制。由於其他的信仰是有組織的，所以中國政府可試由接管組織

的方式來做某種程度上的回應。

有中國政府任命的西藏佛教的班禪喇嘛、中國政府選定的羅馬天主教的主教、中國政府選擇的穆斯林伊瑪目。由於中國政府的這些任命，減輕了其對這些信仰的打擊，因為它不想削弱它自己所任命的人的作用。

如果法輪功有領導，中國共產黨就會如同它對其他主要宗教所做的那樣，任命一些它自己的親信，然後說他們是法輪功的領導。但是法輪功沒有給它這種侵佔的機會。

對於法輪功來說，因為既沒有組織，也沒有領導，也不存在這樣一個人能讓中國政府任命來領導法輪功。因為不存在自己的任命被削弱這種顧慮的限制，中國政府對法輪功的打擊變得肆無忌憚。

6. 法輪功學員的動員能力讓中共感到震驚和恐懼。法輪功在1999年7月被禁止之前，全國各地的法輪功學員定期集體煉功。

四·二五事件（法輪功聚集申訴兩天前在天津發生的毆打及抓捕法輪功學員事件）是自六四天安門大屠殺以來發生在北京最大規模的聚集。共產黨的很多領導沒有被事前告知有此聚集，因此感到震驚。

值得一提的是，江主席在1999年4月25日給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寫的信中提到了這次聚集，該信的內容在本書的第二章。概括地說，江所寫的一部份為：

「人不知、鬼不覺，突然在黨和國家權力中心的

大門口周圍聚集了一萬多人，圍了整整一天……可是，我們的有關部門事先竟毫無察覺，而從互聯網上就能迅速找到法輪功在各地的組織聯絡……這次事件，是一九八九年那場政治風波以來在北京地區發生的群體性事件中人數最多的一次。我多次強調要防微杜漸，對重大事件要加強請示彙報。一九九二年以來，法輪功的活動……涉及相當多黨員、幹部、知識分子、軍人和工人、農民的社會群體，卻遲遲沒有引起我們的警覺。我為此深感內疚。」

7. 法輪功群體在中國首開先例使用現代科技來進行大型集會。法輪功的發展以及學員的動員直接歸功於互聯網和手機的出現。藉由手機和互聯網，使得數量龐大的人群在沒有組織、沒有領導的情況下，在同一時間做同樣的事情、在同一地點做同樣的事情成為可能。對於法輪功學員，可以這麼說，公眾可學煉，又有手機和互聯網的科技傳播，他們就會來，既不用組織，也不需領導。在法輪功將這些展現之前，這種現象在中國是前所未聞的。

我們可以再一次轉向當時江主席的話，他寫道：

「其（法輪功）信息傳遞之迅速，實屬罕見……信息技術的迅速發展，給我們提出了新的課題。我們各個機關配置的電腦不在少數，是否有人注意到這些重要的社會動向呢？」

8. 鏡像反應心理使得法輪功群體受害。雖然法輪功不是有領導的組織，但中國共產黨卻是。如果你是一把錘子，你眼中的任何東西都看起來像釘子。中國共產黨把法輪功群體看成了是它自己的鏡像寫照，組織結構相似，而意識形態迥異。

法輪功沒有組織也沒有領導，但是中國政府不相信有這種事存在。中國官員認為組織架構是被隱藏在幕後。因為缺乏領導和組織的可見度，反而使中國政府產生更大的懷疑、更大的恐懼。

當時的江主席在他4月25日的信中寫道：

「其組織紀律之嚴密……幕後有無『高手』在策劃指揮？」

把參與相似的活動、卻沒有經過協調的一群個體稱之為一個有領導的組織，也許只是犯了一個幼稚的錯誤。但是，一旦開始把這個假想的組織定性為反國家的活動，這樣的錯誤便不再是無辜的。這個錯誤變成了偏執狂、陰謀妄想症。

當共產黨的領導看到了一群人在同一時間做同樣的事情，他們的智力卻不足以把這種自發的行為歸因於手機和互聯網。該黨的領導階層中有許多對於這種現代的動員能力實在想不通。他們能理解的只是他們以前所熟知的——一個組織，一個領導層，一個領導，一個計劃，而不是這些在他們面前實際上已呈現的。

該黨把其自身的運作方式設想到別人身上，一個與其根本不同的法輪功學員群體身上。對法輪功的迫害開始於一個簡單的錯誤定性並且就此持續著迫害。

9. 對法輪功的迫害在很大程度上歸咎於時任主席江澤民卑鄙的個人妒忌。起初，在中共中央領導中只有江一人要取締法輪功，其他人最後也跟著同意了，因為江的強硬堅持並且江當時掌權。

人們可以從他的用詞中看到這種嫉妒。他在1999年4月25日寫道：

「難道我們共產黨人所具有的馬克思主義理論，所信奉的唯物論、無神論，還戰勝不了法輪功所宣揚的那一套東西嗎？果真是那樣，豈不成了天大的笑話！」

[183]

他擔心，他個人會被視為天大的笑話。

共產主義在其他地方消亡之後，江試圖以他自己意識形態的講話和文章，做為中國共產黨延續權力的幌子。但是，除了被共產黨差使，為了工作不得不注意江寫了什麼以外，江所涉足的這種共產主義的後現代思想體系並沒有什麼追隨者。令江滿懷嫉妒的是，一個圈外人，李洪志所講出的東西竟變得如此廣受歡迎，而他自己的著作卻被默默無聞的擱置著。

10. 被拘留的法輪功學員比其他被拘留的人更易受到傷害，因為

他們拒絕說出自己的身份，這在第三章已經描述過了。雖然拒絕說出身份的做法是為了保護家庭、朋友和親戚不受牽連，但卻把他們自己置於毫無防衛的處境。

11. 被打壓的民運人士、新聞工作者、維權人士、西藏人、基督教活動人士比起法輪功來，激發了人們更多的同情，因為他們對西方來說更為熟悉，更符合西方的認識。法輪功是不久前才出現的（開始於1992年），又是外國來的，並且與全球的傳統信仰沒有顯而易見的聯繫。

在局外人看來，法輪功的名字，從字面上乍看之下，令人感到陌生。「Falun」（法輪）和「Gong」（功）這兩個詞在西方語言中不具有意義。

對共產黨來說，其加害於法輪功比起其加害於其他更知名的團體是更容易得逞的犯罪。受迫害的法輪功學員常常是與西方沒有聯繫的人或者是不會西方語言的人。對局外人來說，他們更容易接受具有普遍標識名稱的受害者，諸如新聞記者、維權人士、民運人士，而不是一個對大部分人來說連名字都沒怎麼聽說過的群體。

而且，歪曲一個知名的事物要比歪曲一個未知的事物更難。當共產黨誹謗西藏佛教徒或者家庭教會成員時，我們知道他們是在胡說。而當共產黨誹謗法輪功時，許多人不能確定這種指控是否有原由。

煽動對法輪功的仇恨，就像對偏執的所有煽動一樣，是會產生影響的。產生最兇惡影響的地方是中國，因為在中國，煽動仇恨的宣傳是不被反駁的。但是，煽動在哪裡出現

都會產生陰險的影響。

即使在民主國家，雖然人們可能相當清楚不能完全接受中共的宣傳，但是他們還是常常傾向於認為無風不起浪。而針對法輪功，中共發出的噪音在混淆是非和掩蓋真相。許多人並不完全接受中國反法輪功的宣傳，但是他們仍然認為，在中國政府指控的背後，法輪功一定有什麼不適當的地方。局外人既沒有充分瞭解，也沒有時間精力去做調查來反駁共產黨的宣傳。

12. 對於法輪功的興起，共產黨從內容到形式上都感到害怕。法輪功是真正中國的，根植於古老的中國傳統，是古老中國的修心和煉功傳統的融合。

作為一種鍛煉，它是氣功形式的一套中國功法。西方人最為熟知的形式是太極拳，但還有很多這樣的中國功法。

法輪功不只是有精神信仰的基礎。其精神信仰的構成與中國古代的精神信仰——道家和佛家的教導，有著直接的關聯。

主要由法輪功學員運營的全球電視網絡名為NTD TV。NTD代表「新唐朝」（New Tang Dynasty）的意思。舊的唐朝，從公元618年到907年，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鼎盛時期，是一段中國人回顧歷史時感到驕傲的時期。

也就是說，法輪功是從古代中國傳統中發展出，並且具有其現代的形式。他們是真實中國面貌的體現，象徵著民間的中國、人民的中國，或用馬克思的術語來說，就是無產階級的中國。

法輪功出現於1992年，正值鐵幕倒塌和蘇聯解體之時，這並非巧合。當共產主義在全球崩解時，用什麼來填補意識形態的空缺？對於中國來講，這個答案看上去就是法輪功。

一旦共產主義中國宣佈放棄它的社會主義意識形態，許多信仰便迅速成長來取而代之。一旦共產主義不再象徵什麼時，信奉共產主義之外其他東西的人數便迅速上升。但佔主導地位的是法輪功，它是古代中國修身養性傳統的融合與更新。

在1999年發佈鎮壓命令時，中共從法輪功所看到的威脅並不是政治上的，而是意識形態上的，當初如此，現在依然如此。在中共看來，法輪功是一種回返，一步巨大的回返跳躍，返回到了中國被共產黨接管之前。法輪功佔優勢將意味著，在中國的歷史進程中，中共除了給中國留下傷痕外，好像從未存在過。

對共產黨人來說，問題不僅在於法輪功屬於正宗中國的，而且還在於共產主義是明顯的舶來品。共產主義是從西方輸入到中國的意識形態。在共產黨人看來，正統的中國思想體系的廣泛傳播，受大眾歡迎，讓他們無立足之地。

容忍法輪功，至少在短期來看，並不意味著現行中共政權的倒臺，但卻意味著中國人心中、頭腦裡所存有的共產黨的任何意識形態將就此消失。一旦沒有人——甚至連共產黨內部都沒有人再相信共產主義時，共產黨失去手中的權力就為期不遠了。

法輪功的興起曝露出共產主義在中國統治的裂縫。要結束對法輪功的虐行，只有結束中共對中國的統治才是唯一可行的出路嗎？

中國憲法規定：「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184]但事實並非如此。問題並不僅僅是偽善，也不是我們在實現理想的時候都面臨不

可避免的失敗。問題存在於憲法的本身。

根據中國憲法，中國是「民主專政」的政體^[185]。這個「民主專政」的概念從其稱謂上看是自相矛盾的。「民主」是指由人民來統治，「專政」則指有人被他人告知、指使去做什麼。對於專政而言，那就是有些人發號施令，而有些人被指望去遵從命令。

中國的憲法給民主下定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機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186]這又是一個自相矛盾的用詞。「集中制」就是讓中央來統治，而不是人民來統治，而人民到處都有，不僅僅在中央。

憲法的序言提到一套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因此，中國民主集中制的「中心」就是中國共產黨。民主專政就是共產黨獨裁。

今天的共產主義是什麼呢？卡爾·馬克思在1875年給共產主義下定義時用了一個簡潔的口號：「各盡所能，按需分配。」

但是，試圖實現這個理想的共產主義政權都崩潰了。當國家從盡其所能者那裡抄走了他們的財富時，沒有人還想盡其所能了。當國家按需分配，滿足了被聲稱的需求後，需求卻無限制地膨脹。工作的道德規範崩潰了。共產主義國家成了烏合之眾的聚集地，什麼事都不幹，一味伸手向國家索取，等待國家來滿足。

中共領導人鄧小平預見了共產主義的崩潰並轉變了思想。在東歐和中歐的共產主義消失前不久的1984年，鄧說：「致富光榮。」他沒說的是，有些致富的途徑是可恥的。他為中國引入了沒有法治的、弱肉強食的資本主義制度。國家獨裁權力成了只要能發財什麼都能幹的肆意放縱。

但是，當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核心被摧毀之後，共產主義還剩下什麼？除了當權者繼續掌權的慾望外，幾乎一無所剩。共產主義的新口號變成了：離當權者越遠被剝奪越多，離當權者越近被給予越多。

中國的共產黨員從內部毀掉了自己的意識形態的這個事實並沒有改變他們鎮壓人民的舊惡習。相反地，鎮壓的本能導致更多的危險。

今天中國的共產主義成了一個對中共政權反對者鎮壓的意識形態，一個讓當權者不受懲罰的意識形態，以及讓統治階層聚斂財富的意識形態。而無權無勢的人對於這個主義早已無所指望。但是，即將在未來取代當權者的，正是今天這些還沒有掌權的人。等到了他們上臺的時候，也就是中國共產主義崩解的時候。

我們可以說的更具體一些。我們可以從正的或反的兩個方面來思考道德體系，從其所肯定的，或從其所否定的。道德體系既是宗教的，也是世俗的。不論是宗教的還是世俗的，在道德標準和產生道德標準的環境之間都存在著一種聯繫。

世俗道德體系中這種聯繫是顯而易見的。最鮮明的例子就是國際戰爭罪法庭——國際軍事法庭、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和盧旺達（Rwanda，又譯盧安達）國際刑事法庭。指導這些法庭的標準早在這些犯行發生前就已經存在了，否則對這些罪行的起訴將違反不溯既往原則。無論如何，標準在當時、當地得以清晰表述的這個事實，是與剛剛發生的事件直接關聯的。這些法庭是對業已犯下的戰爭罪行所作出的反響。

也可以說現行國際人權架構更是如此。雖然人權的概念及標準

在納粹大屠殺之前老早就有了，但人權能在今天成為國際的中心議題並在細節上得以發展，可以說是對於大屠殺深惡痛絕的一個正面表述。

歷史上其他一些人權標準也相類似，例如英國大憲章、美國憲法的人權法案，或者法國人權宣言。這些人權標準都不是憑空出現的，而是針對犯行設立了正確的權利標準。雖然那句「永不再犯（NEVER AGAIN）」特別是與大屠殺相關聯，但它已經成為所有人權標準的一個哲學基礎了。由於所要應對的情況發生了變化，也因為通過設立標準所要制止發生的事件不盡相同，所以人權標準的細節和著重點也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了變化。

雖然世俗的犯行和世俗的道德標準之間的聯繫更加直白，但世俗的犯行與以精神信仰為基礎的道德標準之間同樣也可以有此聯繫。當一個精神信仰體系出現時，就不僅僅是人們對社會不義犯行的拒絕，其中有更多的深義。拒絕不義並非是所有的起因，但是它是起因的一部分。

猶太人在埃及被奴役的事實和猶太宗教的道德標準之間就有這樣一個聯繫。猶太禮拜儀式的唱詞中有：「請記住，我們曾是埃及大地上的奴隸。」人們可以把猶太人的道德標準，至少部份地理解為是對他們在埃及所受到的奴役的拒絕，是他們永遠不會做這種事的承諾。

同樣，人們也可以認為，基督教是針對羅馬帝國殘酷暴行的反映。十字架，作為基督教的象徵，就是對羅馬暴行的提醒和形象化。

對中國90年代初法輪功的快速成長，也可做同樣的解釋，雖然

這樣的解釋並不完全。共產主義在世界範圍內的崩潰和其意識形態的內容在中國被拋棄，使中國遭受著意識形態真空的痛苦。在這樣的情況下，由根植於中國古老信仰體系來填補這一真空是自然而然的事。隨著法輪功的成長，所展現出的遠超過於此，也同樣包含了對中共種種罪行的應對。

如果人們現在讀《十誡》，可能覺得它太老調了。今天有誰會去爭辯，說殺人是一種權利？認識《十誡》重要意義的方法之一，就是去思考《十誡》誕生年代的那個殺人環境。

如前所述，法輪功是基於三個簡單的道德原則——真、善、忍。孤立地來看這些原則，可能覺得沒有什麼新義。理解其重要意義的一個方法就是去思考共產主義在中國犯下的罪行。如果用三個字來描述中共政權，「假、惡、鬥」能很好地概括。法輪功就是對中共之假、惡、鬥的對應，對中共惡行不能再繼續了的表述。法輪功本身就是與中共差異性的主張，是不會與中共相似的表述。

這一切與中國的未來有什麼關係呢？弗里德里希·黑格爾（Friedrich Hegel）解釋了歷史的演變就是思想的演變。黑格爾解釋思想是由概念層次發展的。每個層次比前一層次更複雜。每個層次又是從前一個層次而來。這種概念層次的發展動力就是辯證法。辯證法是立論（thesis）、反論（antithesis）、整合（synthesis）的過程。

卡爾·馬克思採用了這種辯證分析，但把它轉用到經濟領域。在馬克思看來，世界歷史可以被解釋成一系列經濟立論、反論和整合的過程。

我們可以把中國的共產主義當成一個立論，或是一系列精神上

的、政治上的和經濟上的立論。在經濟上，社會主義的立論早已經被其反論，亦即被放縱的資本主義所取代。但在政治和精神思想方面，共產黨的中國仍陷於自身的歷史立論階段之中。

什麼是中國共產主義的精神反論呢？一定是法輪功。通過主張真、善、忍的價值觀，法輪功所呈現給中國的，與共產主義實際上帶給中國人民的完全相反。中國共產黨人雖沒有明文主張假、惡、鬥的價值觀，但是，他們卻按這樣的價值觀去行事。在當今中國日常現實中，共產主義所意味的、所帶來的就是假、惡、鬥。

共產黨在中國的統治是建立在一個經濟概念之上，即社會主義，但現在已被揚棄。當前的政權沒有任何信仰，也沒有民意基礎，倚仗著腐敗、宣傳、煽動仇恨和暴力來掌權。一個沒有意識形態支撐的政權是很脆弱的。但是用什麼來取代它呢？中國正處於裂隙邊緣，可能墜入深淵。但是，如果轉到另一面，會有什麼發現呢？

儘管法輪功在當時引起前國家主席江澤民的恐懼（江對鎮壓法輪功承擔主要責任），人們卻可能不認為法輪功是在中國取代共產主義的第一候選群體。法輪功沒有任何政治意識形態，也沒有政治綱領。如果明天在中國發生革命，有人希望將政權移交給法輪功，那首先將很難弄清誰應該被賦予權力，因為在這一群體中沒有領導。此外，如果一定要挑選一些法輪功學員組成中國政府的話，除了終結對人權的侵犯以外，很難猜想他們將做什麼，因為法輪功沒有政治議程。

儘管如此，我們仍然不能忽視將信仰體系作為組織原則的意義。一個對比的例子，就是羅馬帝國把基督教作為國教。儘管基督教從一開始，至少從一個角度看，有一部分是針對羅馬帝國殘暴的

反抗，儘管羅馬帝國極其殘酷地迫害基督徒，儘管基督教沒有政治議程，並且呼籲其追隨者「把凱撒的還給凱撒」，但最終羅馬帝國還是成了基督教的帝國。

君士坦丁大帝在公元312年改信基督教。狄奧多西大帝在公元391年把基督教立為國教。基督教的信仰非常強盛地成長，而對傳統的羅馬價值觀的認同則已經十分衰落，基督教反而成了比舊有的羅馬帝國價值觀更好的組織妙方。

宗教信仰的轉變不僅可行，而且在根本上是可行的。然而，當一個帝國的領導者從一種信仰體系轉變到另一種信仰體系時，就得衡量這樣做是不是切合實際。

我們看到中國發生的事情也是如此。今時的共產主義已經沒有能力將中國凝聚在一起了。終有一天，領導層將了解到他們需要一套比既有更好的原則來維繫中國。毛澤東的接班人，每一個都以自己的方法，一直試圖確定那些原則，卻沒有一個成功。

只有李洪志先生做到了。雖然他的著作沒有任何政治內容和意圖，但他清晰地闡明一套信仰，這套信仰激起了中國人民、中國精髓的反響。終有一天，中國領導人會了解到這一點。

專制高壓的政權有時會被逐出政壇。但是，當他們沒被趕走時，他們已從內部腐爛。在高壓政權統治下，當權者欺壓和殘害不當權的。但是，今天的局外人將是明天的局內人。雖然裙帶關係阻止了這種現象的發生，因為當權者不會欺壓和殘害自己的兒孫，但像中國這樣的大國是不可能單靠裙帶關係來統治的。

當受害者得到權力時，他們就會拋棄壓迫他們的意識形態，並去尋找一個新的意識形態。他們遲早會選上法輪功的，這只是個時

間問題。從共產鐵幕崩潰以來，法輪功是源發中國最受矚目的信仰體系。

今天的中國領導人將法輪功視為其最大的敵人，對法輪功的監禁和酷刑迫害超過了其他任何群體，並把法輪功學員和死刑犯殺害牟取他們的器官。終有一天，中國的領導人會認識到法輪功是他們最好的朋友，一個正統的中國信仰體系，有能力使中國保持團結統一，有能力使中國保持——借用現任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混亂的意識形態中的一個口號——和諧。

法輪功終有一天會全盛於中國，不是因為現有的法輪功學員會在將來的某一天接掌中國的領導權，而是因為中國領導層有一天會成為法輪功學員。在中國歷史舞臺的側翼下，君士坦丁正佇立著。

附註

第一章

- 1 人權觀察組織：〈中國人體器官採購與執行死刑〉，1994年8月 [Human Rights Watch, “Organ Procurement and Judicial Execution in China”, August 1994]。

第二章

- 2 《共產主義黑皮書》 [The Black Book of Communis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張戎、喬恩·哈利戴：《毛澤東：鮮為人知的故事》 [Jung Chang and Jon Halliday, Mao: The Unknown Story, Knopf, 2005]。
- 3 參見大赦國際和人權觀察組織關於中國的年度報告 [Amnesty International and Human Rights Watch annual reports for China]。
- 4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特別報告員關於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問題報告》，曼弗雷德·諾瓦克，2005年11月20日至12月2日期間赴中國實地考察，E/CN.4/2006/6/Add.6，2006年3月10日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Manfred Nowak, on his Mission to China from November 20 to December 2, 2005, E/CN.4/2006/6/Add.6, March 10, 2006]。
- 5 同上，第42段。
- 6 丹尼·謝克特：《中國法輪功的挑戰》 [Danny Schechter, Falun Gong’s Challenge to China, Akashic Books, 2000]，頁44 -46。
- 7 我們從北京之春網站<beijingspring.com>上找到了這封中文信。由於網站的更新，具體條目的鏈接網址也經常有變動，加上中國政府／共產黨限制公眾訪問資訊的政策變化無常，所以很多中國境內的網路鏈接經常失效。在我們自己的網站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上，網址會隨時更新。同時，我們對來自中國的所有資訊都有備檔，以備在原始鏈接無效時，瀏覽器可以自動轉向備檔頁面。本書不保證成書之時刊出的所有鏈接都有效，請讀者到我們的網站查詢最新鏈接。
- 8-11 見附註7。

- 12 中國，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1999年6月7日，江澤民關於抓緊處理和解決「法輪功」問題的講話。參考網站見附註7。
- 13 此一信息是通過訪問當時與會的李百根而獲悉。他當時是北京市規劃委員會的一名處長，現居美國。美國國務院1999年度《國別報告——中國》中曾援引此次會議，但未引述上述內容。
- 14 見附註7。
- 15 見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報告附錄八。儘管警方有提議，但總檢察官還是決定不以言論自由罪來起訴。該項決定雖在法庭上受到質疑，但未能推翻。法院最後決定不干預檢察官的決定。
- 16 中國《監獄法》第五十八條。
- 17 美國國務院2005年度《國別人權報告——中國》，2006年3月8日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 China, March 8, 2006]。網站參見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 18 2008年度《國際宗教自由報告——中國》[2008 Report on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China]。網站參見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第三章

- 19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第2條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Article 2]。

第四章

- 20 〈我在北京勞教所曾被強行抽血化驗〉 [“I Had Blood Forcibly Drawn During Physical Exam at a Beijing Forced Labour Camp”]。網站參見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 21 〈2003年廣東三水女子勞教所強迫法輪功學員作體檢〉 [“Falun Gong Practitioners Forced to Go Through Medical Examinations in Sanshui Women’s Labour Camp in 2003”]。網站參見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 22 見第二章附註7。

- 23 對楊的死有責任的人包括：魚明煥，延吉市建工派出所指導員，86-433-2824004（辦公室），86-433-2754022（住宅），86-13844335577（手機）；崔松國，延吉市建工派出所所長，86-433 - 2834145（辦公室），86-433 - 2857752（住宅），86-13904435380（手機）；李東洙，延吉市公安局主管迫害法輪功的副局長，86-433-2514600（辦公室），86-433-2525232（住宅），86-13804487858（手機）。
- 24-26 見第二章附註7。
- 27 江蘇省徐州市睢寧縣610辦公室負責人：張書軍，86 - 516-8323943（住宅）；楊書廣，86-516-8381755（住宅），86-516-8382317（小靈通）；徐州市公安局：86-516-3745000（睢寧縣轄屬於徐州市）；睢寧縣公安局：86-516-8331804。
- 28 見第二章附註7。
- 第五章**
- 29-32 見第二章附註7。
- 第六章**
- 33 英國廣播公司駐北京記者路易莎·林：〈在中國生病的高昂代價〉，2006年3月2日報導 [“The high price of illness in China”, Louisa Lim, BBC News, Beijing, 2006/03/02]。
- 34 傑弗里·P·科普蘭：〈中國公共衛生：組織，融資和服務〉，2005年7月27日 [“Public Health in China: Organization, Financing and Delivery of Services”, Jeffrey P. Koplan, July 27, 2005]。
- 35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實施〉，2005年4月14日，頁24，第69段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14, 2005, paragraph 69, page 24]。
- 36-40 見第二章附註7。
- 41 加拿大衛生信息研究所加拿大器官更換登記冊 [Canadian Organ Replacement Register, Canadian Institute for Health Information]。網站參見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 42 供體匹配系統，器官勸募和移植網絡 [Donor Matching System, The

Organ Procurement and Transplantation Network (OPTN)]。網站參見 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43-57 見第二章附註7。

第八章

58-60 見第二章附註7。

61 〈中國在「清理」死刑犯器官買賣〉，《泰晤士報》，2005年12月3日 [“China to ‘tidy up’ trade in executed prisoners’ organs”, The Times, December 03, 2005]。網站參見 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62 大赦國際年度報告索引 [Index of AI Annual reports]。網站參見 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63 中國《刑事訴訟法》第211條。

64 見第二章附註7。

65 〈1989-2000年間(亞洲及中近東)腎移植的數量〉醫療網(日本)[“The Number of Renal Transplants (Asia & the Middle and Near East)1989-2000”, Medical Net (Japan)]。網站參見 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66 見第二章附註7。

67 〈困境重重的中國器官捐贈現狀〉摘要，陳中華、曾凡軍、明長生、馬俊傑、蔣繼貧，器官移植研究所，同濟醫院、同濟醫學院，中國武漢華中科技大學，世界器官移植大會 [“CURRENT SITUATION OF ORGAN DONATION IN CHINA FROM STIGMA TO STIGMATA”, Abstract, The World Transplant Congress. Zhonghua K Chen, Fanjun Zeng, Changsheng Ming, Junjie Ma, Jipin Jiang, Institute of Organ Transplantation, Tongji Hospital, Tongji Medical College, HUST, Wuhan, China]。網站參見 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68-70 見第二章附註7。

71 見第五章案例七。

72 見第七章電話調查記錄(4)。

73-76 見第二章附註7。

- 77 據中國衛生部副部長黃潔夫的發言。網站參見 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 78-85 見第二章附註7。
- 86 人權觀察組織：〈中國器官獲取與執行死刑〉，1994年8月 [Human Rights Watch, “Organ Procurement and Judicial Execution in China”, August 1994]。
- 87 曼弗雷德·諾瓦克：《特別報告員關於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問題的報告：附錄》，聯合國文檔編號 A/HRC/4/33/Add.1，2007年3月20日，第40段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ddendum, Manfred Nowak U.N. Document A/HRC/4/33/Add.1, 20 March 2007, paragraph 40]；阿斯瑪·賈漢吉爾：《特別報告員關於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報告：附錄》，聯合國文檔編號 A/HRC/4/21/Add.1，2007年3月8日，第107至111段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Addendum, Asma Jahangir, U.N. Document A/HRC/4/21/Add.1, 8 March 2007, paragraphs 107 to 111]。
- 88 曼弗雷德·諾瓦克：《特別報告員關於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問題的報告：附錄》，聯合國文檔編號 A/HRC/7/3/Add.1，2008年2月19日，第36段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ddendum, Manfred Nowak, U.N. Document, A/HRC/7/3/Add.1, 19 February 2008, paragraph 36]；阿斯瑪·賈漢吉爾：《特別報告員關於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報告：附錄》，聯合國文檔編號 A/HRC/7/10/Add.1，2008年2月28日，第40和41段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Addendum, Asma Jahangir, U.N. Document A/HRC/7/10/Add.1, 28 February 2008, paragraphs 40 and 41]。
- 89 聯合國文檔編號：A/HRC/7/3/Add.1 [U.N. Document A/HRC/7/3/Add.1]。
- 90-91 見第二章附註7。
- 92 《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關於中國的結論性意見》，聯合國文檔編號 CAT/C/CHN/CO/4，2008年11月21日，第18段(C)項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U.N.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on China U.N. Document number CAT/C/CHN/CO/4, 21 November 2008, paragraph 18]。

第九章

- 93 蓋利·菲爾伯格：〈曝光共產黨集中營〉，《大紀元時報》（英文版），2006年4月21日 [“Going Public about Communist Concentration Camps” by Gary Feuerberg, Epoch Times, April 21, 2006]。
- 94-98 見第二章附註7。

第十章

特萊西（Tom Treasure）論文註釋

- 99 《皇家醫學會雜誌》，第100卷，2007年3月，頁119-121 [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Medicine, Volume 100, March 2007, Pages 119-121]，轉載經作者許可。
- 100 國際移植（中國）網絡支援中心：〈移植的成本〉 [China International Transplantation Network Assistance Centre: The Cost of the Transplantation]。網站參見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 101 張峰（音）：〈規範器官移植的新規則〉，《中國日報》，2006年5月 [Zhang Feng, “New Rule to Regulate Organ Transplants”, China Daily, May 2006]。網站參見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 102 麥塔斯、喬高：《關於指控中共活摘法輪功學員器官的調查報告》 [Matas D, Kilgour D., “Report Into Allegations of Organ Harvesting of Falun Gong Practitioners”]。網站參見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 103 中國大使館。網站參見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 104 R·J·利夫頓：《納粹醫生》 [Lifton, R. J., The Nazi Doctors,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0]。
- 105 轉載經作者同意。

艾利森（Kirk Allison）證詞註釋

- 106 迫害法輪功是由所謂的「610辦公室」組織進行的，目的是要「剷除法輪功」。據報，610辦公室頭子李嵐清在1999年人民大會堂的大會上稱，中共對法輪功的政策是「名譽上搞臭，經濟上搞垮，肉體上消滅。」北京市規劃委員會的一名副處長李百根披露了此事。麥塔斯和喬高的報告中（註2）第9頁說明，中國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

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公約》的簽署國（於1986年12月12日批准），但中國找藉口而不執行其中的第20條（對涉嫌犯行接受調查）和第30條第1款（國家之間的仲裁）。

- 107 分別為《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中的第12(1)條和第15(1)(a)條。

根據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2006年年度報告》[Congressional 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 Annual Report 2006]，僅2005年就有462萬件法輪功出版物被沒收。網站參見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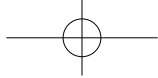
- 108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網站參見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 109 曼弗雷德·諾瓦克：《特別報告員關於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問題的報告》，2005年11月20日至12月2日期間赴中國實地考察，聯合國文檔編號：E/CN.4/2006/6/Add.6，頁2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Manfred Nowak, on his Mission to China (20 November to 2 December 2005), E/CN.4/2006/6/Add.6, 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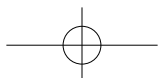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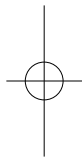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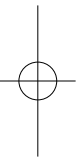
- 110 同上，第13頁。見表1：指控的酷刑受害者。百分比：法輪功66；維吾爾人 [穆斯林少數民族分裂主義者] 11；性工作者8；西藏人6；維權人士5；持不同政見者2；其他（愛滋病毒／愛滋病感染者、宗教團體成員）2。

- 111 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2006年年度報告》，頁59，註釋224，頁201：〈器官移植：加快規置的地帶〉，財經雜誌（在線版），2005年11月28日 [Congressional 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 Annual Report 2006, p. 59, note 224, p.201: "Organ Transplants: A Zone of Accelerated Regulation" [Qiguan yizhi: jiakuai guizhi de didai], Caijing Magazine (Online), 28 November 05, reporting that over 95 percent of organs transplanted in China come from executed prisoners]。該報導指出中國有超過95%的移植用器官來自死刑犯。

- 112 約65%的死刑罪種是非暴力罪行。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2006年年度報告》，註釋210，頁200 [Circa 65% of capital offenses were for nonviolent crime. Congressional 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 Annual Report 2006, note 210, p. 200]。



- 113 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2006年年度報告》，註釋212，頁200 [Congressional 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 Annual Report 2006, note 212, p.200]。
- 114 大赦國際：〈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依法」執行死刑的嗎？〉，2004年3月22日 [Amnesty Internationa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ecuted ‘according to law’ ? The Death Penalty in China.”, 22 March 2004]。
- 以及〈雲南式死亡〉，《今日北京》，2003年3月7日 [“Death, Yunnan style.” Beijing Today, 7 March, 2003]。網站參見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 115 卡隆·麥克勞德：〈中國的移動執行死刑〉，《今日美國》，2006年6月15日8A版（附照片） [Calum MacLeod, “China makes ultimate punishment mobile”, USA Today, 15 June 2006, 8A (with photo)]。
- 116 〈器官待售：中國不斷增長的器官貿易和對囚犯權利的根本侵犯〉，2001年6月27日眾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第107次代表大會第一屆會議國際行動和人權小組委員會聽證，頁57-61 [Organs for sale: China's growing trade and ultimate violation of prisoners' rights: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ne Hundred Seventh Congress, first session, June 27, 2001. 57-61]。網站參見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 117 世界醫學會：《關於人體器官移植中醫生行為的決議》（1994）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Resolution on Physician's Conduct Concerning Human Organ Transplantation (1994)]。1994年9月瑞典斯德哥爾摩第46次大會上通過。網站參見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 118 世界醫學會：〈世界醫學會要求中國停止使用囚犯器官進行移植〉，2006年5月22日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demands China stops using prisoners for organ transplants”, 22 May 2006]。網站參見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 119 中國國際移植中心：〈中國器官移植的事實〉 [“Facts of Chinese Transplantation.” China International Transplant Center]。網站參見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 120 參閱埃里克·巴德、麗貝卡·庫尼：〈中國的死刑執行公司〉，刊於《來自鄉村的聲音》，2001年5月8日，頁36、38-40 [Erik Baard, Rebecca Cooney. “China's Execution, Inc.”, The Village Voice, 8 May 2001, 36 and 38-40]。



- 121 《器官待售：中國不斷增長的器官買賣以及對囚犯權利的根本侵犯》，2001年6月27日眾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第107次代表大會第一屆會議國際行動和人權小組委員會聽證 [Organs for sale: China's growing trade and ultimate violation of prisoners' rights: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ne Hundred Seventh Congress, first session, June 27, 2001]。網站參見 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 122 張峰（音）：〈規範器官移植的新規則〉，《中國日報》，2006年5月5日，頭版 [Zhang Feng, “New rule to regulate organ transplantations”, China Daily, 05/05/06, p.1.]。網站參見 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 123 〈器官銷售在中國猖獗〉，BBC新聞網，2006年9月27日 [“Organ sales ‘thriving’ in China”, BBC News, 9/27/06]。網站參見 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 124 〈中國禁止移植器官銷售〉，BBC新聞網，2006年3月28日 [“China bans transplant organ sales”, BBC News, 3/28/06]。網站參見 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 125 以2004年12月20日聯合國大會第59/156號決議「防範、打擊和懲治盜賣人體器官」為例：〈第34條：欲使捐贈器官的認可有效，器官捐贈者必須徹底知悉器官移取的目的和性質，以及其後果和風險。此外，同意捐贈必須是自願的、不受脅迫和不當壓力的。〉
- 126 見麥塔斯和喬高的報告，頁18-19。網站見 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 127 該會議於2006年6月9日在明尼蘇達州明尼阿波利斯（Minneapolis）舉行。
- 128 柯克·C·艾利森：《法輪功學員在中國被作為器官來源的眾多證據及相關道德責任》 [Kirk C. Allison, “Mounting Evidence of Falun Gong Practitioners used as Organ Sources in China and Related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英文《大紀元時報》重印於8/7/06。網站參見 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 129 廣西自治區南寧市民族醫院的盧醫生於2006年5月22日的訪談中表明，醫生在需求時選定囚犯作為器官供應源。見麥塔斯和喬高的報告附錄14，頁3-4。網站參見 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130 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第十一章

131-132 見第二章附註7。

133 凱文·斯第爾：〈混淆視聽：為擺脫活摘器官報告所引起的尷尬，中國的同情者發起高科技造謠運動〉，《西方標準》，2007年4月9日 [Kevin Steel, “Sowing Confusion; Embarrassed by reports of live organ harvesting, China’s sympathizers launch a high-tech disinformation campaign”, Western Standard, April 9, 2007]。

134 〈中共政權操控著一家蒙特利爾報紙〉，《大紀元時報》（法文版），2007年7月10日 [“La régime chinois prend le contrôle d’un journal montréalais”, La Grande Époque, July 10, 2007]。

135 傑森·洛夫特斯：〈中共政權試圖破壞加拿大文化展〉，《大紀元時報》（英文版），2007年1月18日 [Jason Loftus, “Chinese Regime Tries to Crush Cultural Show in Canada”, Epoch Times, January 18, 2007]。

136 見網站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大衛·喬高和大衛·麥塔斯的《血腥的活摘器官：關於指控中共摘取法輪功學員器官的調查報告》附錄8。加拿大總檢察長不同意起訴。告訴人向阿爾伯塔省法院對此拒絕決定表示反對，但未果。

137 加拿大廣播電視及電信委員會公告CRTC 2006-166，第95至107段 [Broadcasting Public Notice CRTC 2006-166, paragraphs 95 to 107]。

138 同上，第112和113段。

139 台北時報、法新社：〈澳大利亞給中國前警察簽發保護簽證〉，2005年8月2日 [Taipei Times, AFP “Australia gives Chinese ex-cop a protection visa”, August 2, 2005]；BBC新聞網：〈中國叛逃者指責澳大利亞〉，2005年6月6日 [BBC News, “China Defector Accuses Australia”, June 6, 2005]。

140 見第二章附註7。

141 邁克爾·蔡斯、詹姆斯·穆農：《你有異議！中國持不同政見者使用互聯網和北京的反戰略》 [Michael Chase and James C. Mulvenon, “You’ve Got Dissent!: Chinese Dissident Use of the Internet and Beijing’s Counter-Strategies”, Santa Monica, Rand Corporation, 2002]。

- 142 傑森·洛夫特斯：〈訊號受惡意干擾 電視網籲加政府驅逐中國高官〉，《大紀元時報》（英文版），2007年4月22日 [Jason Loftus, “TV Network Calls on Canada to Expel High-Ranking Chinese Official Over Interference”, Epoch Times, April 22, 2007]。
- 143 傑森·洛夫特斯：〈洩密文件顯示：中國大使館企圖將加拿大電視網消音〉，《大紀元時報》（英文版），2007年4月4日 [Jason Loftus, “Chinese Embassy Tried to Silence TV Network in Canada, Leaked Document Shows”, Epoch Times, April 4, 2007]。
- 144 加拿大廣播電視及電信委員會公告CRTC 2005-105，2005年11月24日 [Broadcasting Public Notice CRTC 2005-105, November 24, 2005]。
- 145 奧美拉·愛德曼：〈學生指控：特拉維夫大學法輪功靜修功法展覽因中共壓力而關閉〉，《國土報》，2008年11月3日 [Ofra Edelman, “TAU exhibit on Falun Gong meditation shuttered over Chinese pressure, students charge”, Haaretz, 11/03/2008]。
- 146 見第二章章節附註7。
- 147 〈神韻藝術團韓國首場隆重拉開帷幕〉，《大紀元時報》（英文版），2007年4月25日 [“Divine Performing Arts Debuts in South Korea”, Epoch Times, Apr 25, 2007]。
- 148 楊雲：〈中共大使館再次干擾神韻在韓國演出〉，《大紀元時報》（英文版），2008年1月15日 [Yang Yun, “Chinese Embassy Interferes with DPA in South Korea Again”, Epoch Times, January 15, 2008]。
- 149 約翰·特利-尤爾特：〈對法輪功的迫害延伸到加拿大〉，《國家郵報》，2004年3月20日 [John Turley-Ewart, “Falun Gong persecution spreads to Canada”, National Post, March 20, 2004]。
- 150 黃明珍：〈感受中國的長臂〉，《環球郵報》，2005年8月6日 [Jan Wong, “Feeling the long arm of China”, The Globe and Mail, August 6, 2005]。
- 151 黃女士起訴1233065安大略公司（渥太華中國老年文化協會）案，2006年HRTO 1。此一決定以程序理由及送達不當而遭廢棄。見1233065安大略公司（渥太華中國老年文化協會）起訴安大略省人權委員會，2007年CanLII 44345號。
- 152 《世界人權宣言》第15條第1項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rticle 15(1)]。

- 153 〈中國大使館收回即將隨加總理訪華的兩名電視台記者的簽證〉，國際言論自由交流會 (IFEX)，2005年1月17日報導 [“Government revokes visas for two television reporters seeking to accompany Canadian prime minister on visit to China”，International Freedom of Expression eXchange January 17, 2005]。國際言論自由交流會網址：<http://www.ifex.org>。
- 154 加州議會第2612號法案，第228章，增修第19.8節將第490.7節加入刑法 [California Assembly Bill number 2612, Chapter 228, amending section 19.8 to add section 490.7 to the Penal Code]。
- 155 〈州長簽署法案 偷報紙將課以罰款〉，美聯社，2006年9月11日 [“Governor signs bill providing fines stealing newspapers”，Associated Press, September 11, 2006]。
- 156 約翰·那尼亞：〈奇怪的中國出口〉，亞洲研究學會，2005年12月26日 [John Nania, “A Strange Chinese Export”，Association for Asian Research, December 26, 2005]。

第十二章

- 157 《關於利用死刑罪犯屍體或屍體器官的暫行規定》第三條第2項。
- 158 同上，第三條第1項。
- 159 同上，第四條第1項。
- 160 〈規範器官移植的新規則〉，《中國日報》，2006年5月5日 [“New rule to regulation organ transplants”，China Daily, May 5, 2006]。
- 161 〈成功帶來更多的肝移植〉，《中國日報》，2007年8月15日 [“Success Leads to More Liver Transplants”，China Daily, August 15, 2007]。
- 162 吉姆·沃倫：〈中國正在迅速改變移植系統〉，《移植新聞》，2007年9月 [Jim Warren, “China moving rapidly to change transplant system”，Transplant News, September 2007]。
- 163 《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關於中國的結論性意見》，聯合國文檔編號CAT/C/CHN/CO/4，2008年11月21日，第18段(C)項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U.N.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on China, U.N. Document number CAT/C/CHN/CO/4, 21 November 2008, paragraph 18(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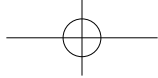
- 164 《加拿大進出口許可法》第 13 條 [Canadian Export and Import Permits Act, Section 13]。

第十三章

- 165 羅賓·蒙羅：〈蘇維埃案例——全球精神病學和人權共識的前奏〉，
《哥倫比亞大學亞洲法學期刊》14卷，第1期（2000），2001年1月
[Robin Munro, “The Soviet Case: Prelude to a Global Consensus on
Psychiatry and Human Rights”, Columbia Journal of Asian Law, vol. 14, no.
1 (2000), January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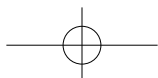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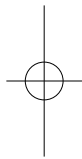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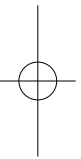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 166 按照人權理事會決議之5 / 1附件之第15段(a)項提交的有關中國的
報告，聯合國文檔編號：A/HRC/WG.6/4/CHN/1，2008年11月10日
[National report sub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5(a) of the annex
to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5/1, China, United Nations Document
A/HRC/WG.6/4/CHN/1, 10 November 2008]。
- 167 〈加國必須超越幼稚的加中關係〉，《環球郵報》，2009年4月11日
[“Canada must outgrow its juvenile relationship with China”, Globe and
Mail, 11 April, 2009]。
- 168 國際人權無國界組織：〈聯合國：中國對民主和人權說不〉，2009
年2月16日 [Human Rights Without Frontiers International, “United
Nations: China says NO to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16 February,
2009]。
- 169 人權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議議程第6項：《普遍定期人權審議工作組對
中國普遍定期審議的報告》，聯合國文檔A/HRC/11/25，2009年3月
3日 [Human Rights Council Eleventh session Agenda item 6,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China, U.N. Document A/HRC/11/25, 3 March, 2009]。
- 170 伊恩·克肖：《希特勒1889至1936年的狂傲》 [Kershaw, Ian, Hitler
1889–1936 Hubris, W.W. Norton, New York, 1998]，頁529-531。
- 171 布賴恩·魯德曼：〈法輪功的勝利〉，《新西蘭先驅報》，2007年
11月16日 [Brian Rudman, “Victory for Falun Gong”, New Zealand
Herald, November 16, 2007]。
- 172 新西蘭廣播電台：〈聯合未來黨黨魁彼得·丹對禁止法輪功參加惠靈



頓中國新年遊行的決定提出批評》，2008年2月8日 [“United Future’s leader Peter Dunne is critical of a decision to ban the Falun Gong from Wellington’s Chinese New Year parade”, Radio New Zealand, February 8, 2008] 。

- 173 邁克·斯特可提：〈向中國叩頭〉，《澳洲人報》，2005年3月12日 [Mike Steketee, “Kowtowing to China”, The Australian, March 12, 2005] 。
- 174 布賴恩·哈欽森：〈法輪功非去不可〉，《國家郵報》，2006年6月16日 [Brian Hutchinson, “Falun Gong Must Go”, National Post, June 16, 2006] 。
- 175 美國國務院2002年度《國際宗教自由報告——冰島》[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Report 2002, “Iceland”] 。
- 176 冰島評論在線：〈巡察專員：政府對法輪功拒絕入境是違法的〉，2005年12月12日 [“Government broke law in denying Falun Gong entry says Ombudsman”], Iceland Review Online, December 12, 2005] 。
- 177 〈台灣法輪功學員抗議在法國受到警察騷擾〉，法新社，2004年1月30日報導 [“Taiwanese Falun Gong slams Police”], AFP, January 30, 2004] 。
- 178 德克·貝弗里奇，美聯社，2002年8月21日，〈香港法院準備逮捕證的同時，被定罪的法輪功學員說有人來支付他們的罰款〉 [Dirk Beveridge, AP, August 21, 2002, “As Hong Kong court prepares arrest warrants, convicted Falun Gong say someone stepping in to pay their fines”] 。
- 179 美國國務院2006年度《人權國別報告——中國、香港及澳門》[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s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2006,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u] 。
- 180 人權法律基金會聲明，2006年11月30日 [Statement of Human Rights Law Foundation November 30, 2006] 。
- 181 新加坡民主黨：〈新加坡初級法院〉，2007年1月22日 [Singapore Democratic Party, “Singapore Subordinate Court”, January 22, 2007] 。
- 182 〈被拘留的法輪功學員在挪威找到了家〉，2006年1月27日 [“Falun Gong detainees find Norway home”], January 27, 2006] 。



第十六章

- 183 江澤民：致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的信，1999年4月25日。網站參見 www.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
- 184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3條。
- 185 同上，第1條。
- 186 同上，第3條。

推薦書目

張戎：《野天鵝》（又譯《鴻：三代中國女人的故事》）[Chang, Jung, Wild Swans,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92]。

張戎、喬恩·哈利戴：《毛澤東：鮮為人知的故事》[Chang, Jung and Halliday, Jon, Mao – The Unknown Story, New York, Anchor Books, 2006]。中文版於2006年由香港開放出版社出版。

高智晟：《神與我們並肩作戰》，2007年，博大出版社出版。

伊森·葛特曼：《失去新中國》[Gutmann, Ethan, Losing the New China, San Francisco, Encounter Books, 2004]。中文版於2005年由博大出版社出版。

保羅·哈韋和雲牧師：《天上人見證》[Hattaway, Paul and Brother Yun, The Heavenly Man, Dereham (U.K.), Monarch Books, 2003]。

威爾·赫頓：《不祥之兆——21世紀中國與西方》[Hutton, Will, The Writing on the Wall – China and the West in the 21st Century, London, Little Brown, 2006]。

詹姆斯·金奇：《中國撼動世界》[Kynge, James, China Shakes the World, London, Phoenix, 2006]。

保羅·莫克：《於無聲處響驚雷——對中國的再思考》[Monk, Paul, Thunder from the Silent Zone – Rethinking China, Victoria (Australia), Scribe Publications, 2005]。

彼得·納瓦羅：《中國戰爭即將到來——何處作戰、如何取勝》[Navarro, Peter, The Coming China Wars – Where They Will Be Fought and How They Can Be Won, New York, Financial Times Press, 2008]。中文版於2009年由培生出版社出版。

羅斯·特里爾：《新中華帝國》[Terrill, Ross, The New Chinese Empire, Sydney, UNSW Press, 2003]。

明基·沃登：《中國大躍進——北京奧運會和人權挑戰》[Worden, Minky, China's Great Leap – The Beijing Games and the Olympian Human Rights Challenges, New York, Seven Stories Press, 2008]。

曾錚：《靜水流深》，2004年台灣出版。英文版《見證歷史——一個為自由和法輪功奮鬥的女子》[Zeng, Jennifer, Witnessing History – One Woman's Fight for Freedom and Falun Gong, Sydney, Allen and Unwin, 2005]。